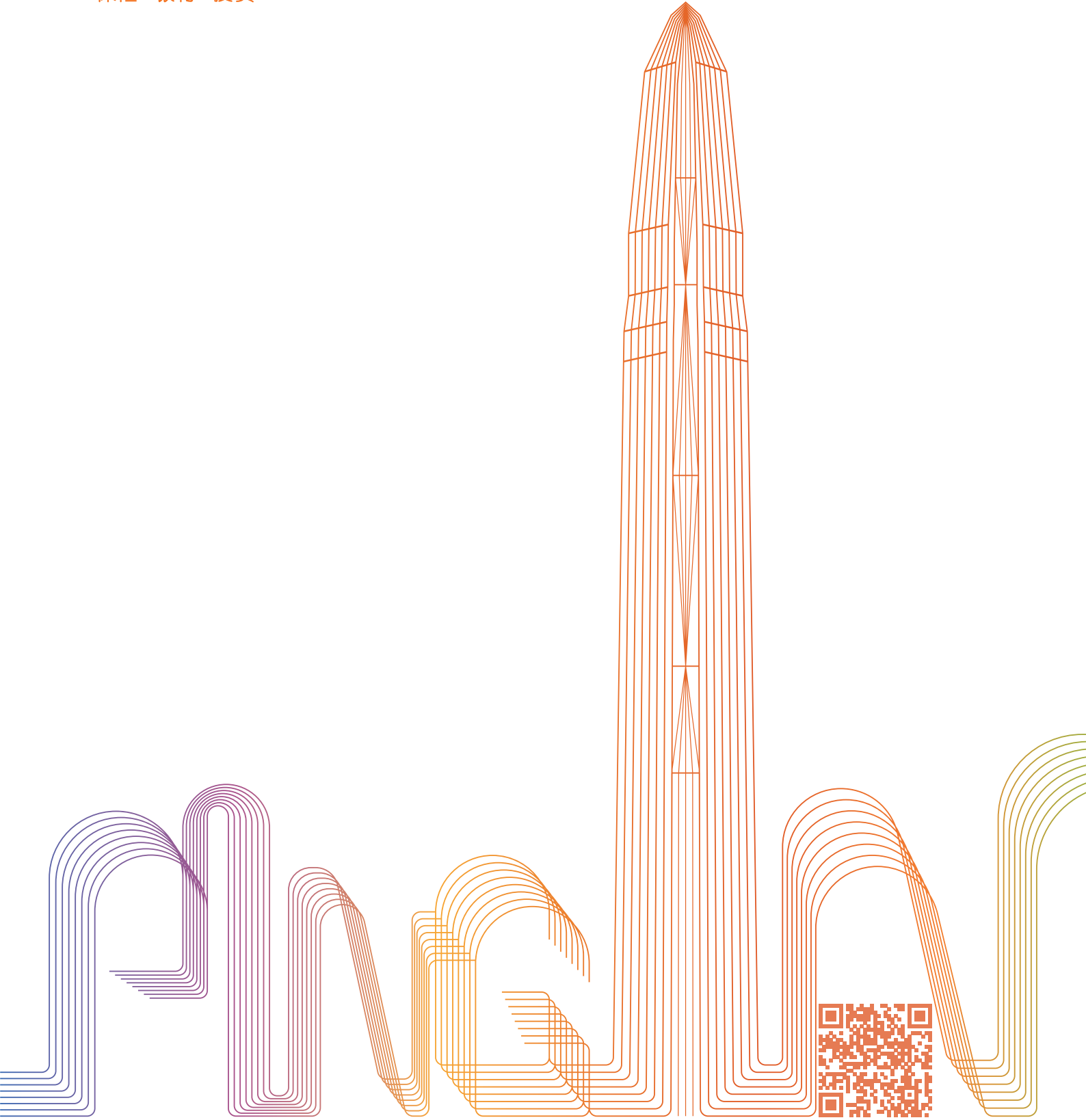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目錄

關於我們

- i 五年數據摘要
- 1 公司概覽
- 2 平安大事記
- 4 董事長致辭
- 6 業績概覽
- 9 榮譽和獎項

經營情況討論及分析

- 10 客戶經營分析
- 14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 14 概覽
 - 16 保險業務
 - 32 銀行業務
 - 38 資產管理業務
 - 46 互聯網金融
- 50 內含價值分析
- 58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61 風險管理
- 72 企業社會責任
- 73 未來發展展望

公司管治

- 7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8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103 公司治理報告
- 120 董事會報告
- 125 監事會報告
- 127 重要事項

財務報表

- 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42 合併利潤表
- 143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44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45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信息

- 289 釋義
- 292 公司信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陳述」。所有本公司預計或期待未來可能或即將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計及經營計劃都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別的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某些陳述，例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的」、「有意」、「計劃」、「相信」、「將」、「可能」、「應該」等詞語或慣用語的陳述，以及類似用語，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讀者務請注意這些因素，其大部份不受本公司控制，影響着公司的表現、運作及實際業績。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率變動、市場份額、同業競爭、環境風險、法律、財政和監管變化、國際經濟和金融市場條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風險和因素。任何人需審慎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並不可完全依賴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此外，本公司聲明，本公司沒有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報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地進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員工或聯繫人，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聲明，及不為任何該等聲明負上責任。

「橙」心為您，平安相伴

我們始終以「專業」為追求，為客戶提供便捷、可靠的服務。

在你身邊，有平安壽險百萬業務夥伴，風雨無阻、走街串巷，只為給客戶一份可靠的保障與承諾；

在你身邊，有近萬名平安產險查勘員，憑借紮實的專業技能和領先的科技平台支持，為焦急等待的客戶帶去心安、送去保障；

在你身邊，有超過3萬的平安熱線座席，一年365天，每天24小時，無論你在國內還是海外，任何時間都會得到快速響應。

在你身邊，用戶每一次輕觸平安app，撥通平安熱線，走進平安門店，從金融資產服務到醫療健康服務，科技創新，讓平安隨時隨地，都在你身邊！

我們堅信「專業，讓生活更簡單」，把複雜留給自己，讓客戶的生活更加簡單而有品質。

五年數據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集團合併					
總收入	774,488	693,220	530,020	421,221	339,193
淨利潤	72,368	65,178	47,930	36,014	26,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394	54,203	39,279	28,154	20,0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3.50	2.98	2.47	1.78	1.27
總資產	5,576,903	4,765,159	4,005,911	3,360,312	2,844,266
總負債	5,090,442	4,351,588	3,652,095	3,120,607	2,634,617
權益總額	486,461	413,571	353,816	239,705	209,64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83,449	334,248	289,564	182,709	159,617
保險資金投資資產	1,971,798	1,731,619	1,474,098	1,230,367	1,074,188
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	6.0	5.8	5.3	5.1	4.7
保險資金總投資收益率(%)	5.3	7.8	5.1	5.1	2.9
內含價值 ⁽¹⁾	637,703	551,514	458,812	329,653	285,874
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10.0	204.9	205.1	174.4	185.6
保險業務					
壽險業務					
規模保費	373,781	299,814	252,730	219,358	199,483
淨利潤	22,596	18,992	15,689	12,219	6,457
淨投資收益率(%)	6.0	5.7	5.3	5.1	4.7
總投資收益率(%)	5.3	8.0	5.0	5.0	2.8
內含價值 ⁽¹⁾	360,312	325,474	264,223	203,038	177,460
平安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25.9	219.7	219.9	171.9	190.6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	178,291	163,955	143,150	115,674	99,089
淨利潤	12,315	12,522	8,807	5,856	4,648
淨投資收益率(%)	6.8	6.3	5.3	5.3	4.8
總投資收益率(%)	4.8	6.5	5.6	5.4	3.3
綜合成本率(%)	95.9	95.6	95.3	97.3	95.3
平安產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67.3	269.5	164.5	167.1	178.4
銀行業務⁽²⁾					
淨利息收入	76,411	68,461	53,046	40,688	33,036
淨利潤	22,599	21,865	19,802	15,231	13,512
淨利差(%)	2.60	2.62	2.40	2.14	2.19
淨息差(%)	2.75	2.81	2.57	2.31	2.37
成本收入比(%)	25.97	31.31	36.33	40.77	39.41
吸收存款	1,921,835	1,733,921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75,801	1,216,138	1,024,734	847,289	720,780
資本充足率 ⁽³⁾ (%)	11.53	10.94	10.86	9.90	11.37
不良貸款率(%)	1.74	1.45	1.02	0.89	0.95
撥備覆蓋率(%)	155.37	165.86	200.90	201.06	182.32
資產管理業務					
信託業務⁽⁴⁾					
營業收入	5,695	8,007	6,557	4,732	4,231
淨利潤	2,322	2,888	2,212	1,962	1,484
信託資產管理規模	677,221	558,435	399,849	290,320	212,025
證券業務					
營業收入	8,850	10,119	4,026	2,758	2,897
淨利潤	2,215	2,478	924	510	845

(1) 2016年是實施償二代後的評估結果，2015年數據已回溯更新；2014年及之前期間是償一代下的評估結果。

(2) 銀行業務數據摘自平安銀行年度報告。

(3) 2013年12月31日及以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4) 信託業務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信託業務的子公司。

(5)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分類或重列，以符合相關期間之呈列方式。

公司概覽

平安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通過「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綜合金融經營模式，依託本土化優勢，踐行國際化標準的公司治理，本公司為3.46億互聯網用戶和1.31億客戶提供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銀行	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平安養老險 平安健康險 平安香港 <p>保險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由經營單一財產保險業務，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四大子公司為核心，向客戶提供全方位保險產品和服務的完整業務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銀行 <p>本公司通過平安銀行經營銀行業務。平安銀行大力推進零售轉型，通過持續的產品、組織和服務創新，打造智能化的零售銀行；公司銀行業務堅持「輕資產、輕資本」道路，打造「行業化、專業化、投行化」為特色的「商行+投行」的綜合金融服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信託 平安證券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平安大華基金 平安融資租賃 <p>資產管理業務是本公司另一重要業務支柱。平安信託、平安證券、平安資產管理、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平安大華基金和平安融資租賃共同構成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平台，致力於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投資產品和服務需求。</p>

互聯網金融及其他

陸金所 普惠金融 平安好醫生 金融壹賬通 萬家醫療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 壹錢包 平安科技 平安金服

中國平安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的理念，圍繞廣大用戶的「醫、食、住、行」需求，不斷豐富金融、生活場景，加強互聯網用戶經營，提升用戶體驗，推動互聯網用戶及客戶遷徙，最終實現「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讓平安成為客戶的「財富管家、健康顧問、生活助手」。

平安大事記



公司成立

1988年5月27日
「平安保險公司」成立，為中國第一家股份制保險企業。



引進外資

1994年
中國平安引進摩根•斯坦利和高盛兩家外資股東，成為國內首家引進外資的金融機構。



集團成立

1996年4月
中國平安收購中國工商銀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託聯合公司，並更名為「平安信託投資公司」。

2003年2月14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為中國金融業綜合化經營的試點企業。
2003年12月
中國平安獲准收購福建亞洲銀行，銀行業務由此正式開端。

1988 1992

1994

1995

1996

2002

2003

1992年6月4日
公司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成為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

邁向全國

1995年10月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平安實現了保險以外的金融業務的突破。

2002年10月8日
滙豐集團入股平安，成為中國平安的單一最大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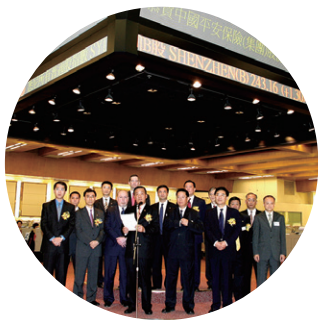
滙豐入股



1994年
中國平安率先引入個人壽險營銷體系，開創中國個人壽險業務先河。

壽險第一單





H股上市

2004年6月24日

中國平安集團在香港整體上市，成為當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開招股，壯大了公司的資本實力。



控股深發展

2011年7月

中國平安成為深圳發展銀行的控股股東。之後深發展吸收合併原平安銀行，並更名為平安銀行，建立起了全國性的銀行業務佈局。



全球第一

2014年5月21日

Millward Brown發佈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中國平安憑藉124億美元的品牌價值，位居全球保險行業第一。

2004

2006

2007

2011

2012

2014

2016

2007年3月1日

中國平安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創下當時全球最大的保險公司IPO。

A股上市

2012年

陸金所成立，平安互聯網金融全面佈局。

陸金所

2016年

平安壽險規模保費超過3,000億元，新契約保費突破千億元，新業務價值增幅32.2%，利潤居行業第一。



2006年5月

中國平安全國運營管理中心在上海張江投入運營，成為亞洲最大的集中運營平台。

2006年7月

中國平安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後更名為平安銀行。



中國平安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41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20位，蟬聯中國保險業首位。

全球前50強

董事長致辭

「風雨送春歸，飛雪迎春到」。每年春季到來的時候，我們都會以年報的方式，把我們一年來風雨兼程、艱苦努力的成果，向廣大投資者做全面的匯報。我們希望公司的業績年年有進步，歲歲「花枝俏」。



- 1 2016年9月，平安壽險舉辦「平安福(2016)+平安RUN·健行天下」體驗日活動，業內首推「保險+健康」理念，呼籲公眾積極運動起來，養成運動的良好習慣。
- 2 2016年10月20日，平安產險宣佈「好車主」app品牌定位升級，聚焦「用車助手、安全管家」，致力為車主打造更完善的用車生活平台。平安產險還在業內率先推出全線上移動理賠服務，效率和質量處全球領先水平。
- 3 2016年9月8日，平安養老險舉辦「互聯網+金融保險服務論壇」，首次提出了「領先的科技互聯新平台」和「最佳的養老健康心體驗」兩項全新服務戰略，旨在依托創新科技與互聯服務，實現客戶服務的移動化、智能化、定制化。

2016年，中國經濟向「新常態」深度調整和轉型，對金融業而言更是深刻變革、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保持一貫以來的穩健增長步伐，實現了持續領先市場的發展。2016年，平安實現淨利潤723.68億元，同比增長11.0%，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23.94億元，同比增長1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3,834.49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14.7%。同時，平安躋身《財富》世界500強前50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的市值位居全球上市公司第57名、金融集團第15名、保險集團第1名。

回顧30年的發展歷程，平安之所以能夠始終保持一年上一個台階的進步，「傑出的團隊、清晰的戰略」是我們的秘訣。特別是平安的戰略和價值，我們在每年年報中都會詳盡地介紹，相信大多數金融業的投資者都很熟悉，也很認同，但對於一些非專業金融投資者來說，綜合金融模式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顯得不那麼容易理解。為了讓更多投資者能簡易看懂平安的年報。今年，我們在金融業標準的報告模式上，增加一種「簡易通俗、深入淺出」的方法，它既能讓職業的金融投資者和分析師更加深入、清晰地了解平安的戰略和價值，也讓廣大其他的投資者讀起來簡單明了。

簡單地說，平安的戰略可以概括為「一個定位，兩個聚焦，四個生態服務」：

首先是「一個定位」。平安的戰略定位是「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中國是人口大國，社會的穩定、經濟的持續發展、居民財富的快速增長，讓中國擁有了全球最龐大的中高收入群體，成為世界最大、增長最快的個人消費市場。平安聚焦龐大的中產階層為主的目標客戶群，積極開拓這一客群的零售市場、個人消費市場、個人金融服務市場。而個人零售是相對穩定的業務，其需求受經濟周期和市場波動的影響最小。

其次是「兩個聚焦」。平安聚焦於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中國作為世界的經濟大國，未來經濟發展將仍然快於全球的增長，而金融及資產管理產業、醫療健康服務產業，將會保持快於其他產業的發展速度。過去的十年，我們堅持在戰略上「有所為、有所不為」，集中公司的資源大力發展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產業，構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平台。

最後是「四個生態服務」。平安堅持從人的需求出發，圍繞「醫、食、住、行」中與金融相關的領域提供服務。社會在發展，時代在進步，個人的金融生活服務及需求總是在不斷提升，平安創建新的現代金融發展模式，利用互聯網科技及大數據，將人們的日常生活服務與金融服務實現無縫銜接，為廣大客戶提供便捷、專業、差異化的金融生活服務。

那麼，如何看待平安戰略帶來的價值增長呢？

對於從事零售行業，也包括金融的零售行業公司，判斷其現有價值和未來增長空間，通常人們最關注三點：客戶規模、客均產品、客均利潤。平安作為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其價值正是體現在這三個指標的持續快速的增長上。

我們堅持近20年的「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綜合金融經營模式，其巨大的成效逐漸在爆發呈現。這一模式對於客戶，讓服務變得更加便捷、更加高效、帶來更多的價值；對於公司，我們通過不同產品與服務之間的交叉銷售，客戶的體驗得到更好的提升，降低了獲客成本、管理成本、經營成本，大大提高了客戶留存率、忠誠度、滿意度，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優勢。在後面的數據中大家不難發現，過去的幾年里，我們的用戶、客戶數量不斷快速增長，平安互聯網產品用戶不斷轉化為

我們的金融客戶，無論是互聯網用戶還是金融客戶，持有平安的產品數量在不斷增加，客均利潤也在穩定增加。截至2016年底，平安個人客戶數達到1.31億，較2016年初增長20.1%；客均合同數達到2.21個；客均利潤從289元增至312元。2016年，平安個人業務實現利潤408.29億元，同比增長29.5%，佔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65.4%。個人業務價值的穩步提升，已成為平安價值增長強勁的內生動力。

「俏也不爭春，只把春來報，待到山花爛漫時，它在叢中笑」。我們一直兢兢業業專注於自己的經營管理，努力用持續增長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我們也一直認真聆聽來自所有投資者和客戶的意見和建議，你們持續的關注、信任和支持，一定會使平安裝點出更加明媚的春天。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7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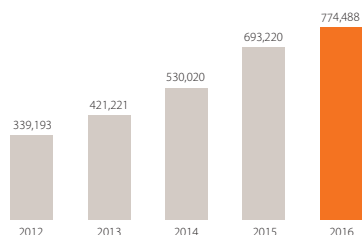


- 2016年10月19日，平安健康險與南方醫科大學深圳醫院簽署戰略協議，開啟了國內專業健康險公司與公立醫院管理式醫療合作的新局面。基於該合作，雙方將為參保人提供醫療服務、專家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增值服務等四項核心服務。
- 2016年8月，平安銀行開啟零售轉型2.0戰略大幕，以建設「中國最卓越、全球領先的零售銀行」為願景。四個月下來，平安銀行轉型成績可圈可點：新一貸審批最快8分鐘放款；汽車金融進入「後千億時代」；信用卡流通用戶數突破2,200萬，APP月活躍用戶數逾400萬，居行業前三。
- 2016年5月，平安好醫生宣佈着手構建國內最大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圈。一方面，平安好醫生在提供健康諮詢、預約就醫、藥品配送等核心服務的同時，還加速推進與三甲醫院的合作；另一方面，通過健康直播、健康頭條、健康計劃等健康管理功能與用戶互動，助力疾病發生率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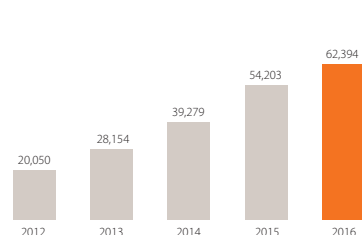
業績概覽

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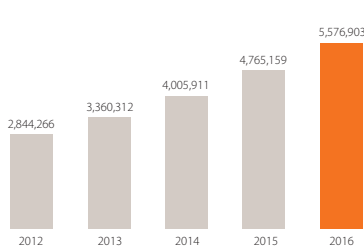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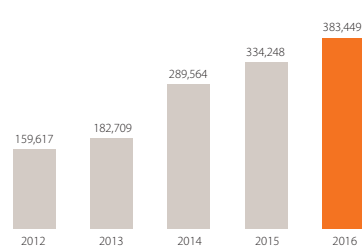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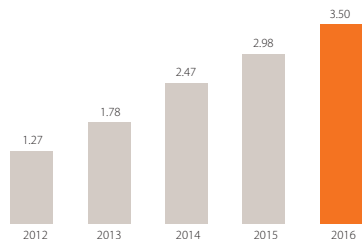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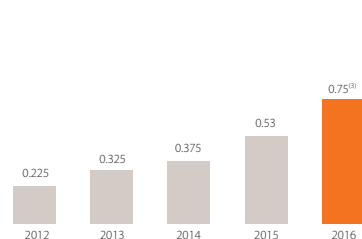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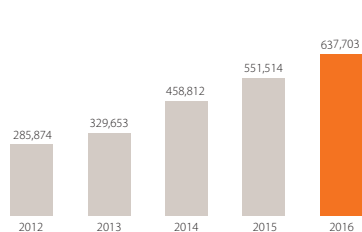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¹⁾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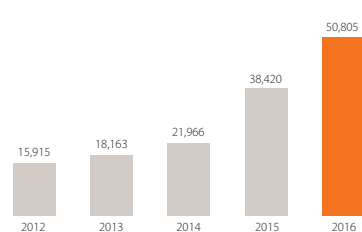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¹⁾⁽²⁾ (人民幣元)



內含價值⁽⁴⁾ (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價值⁽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轉增10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最新股本總數為18,280百萬股。公司重新計算了以前各期間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股息。

(2) 每股股息指每股現金股利，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3) 其中0.55元為待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

(4) 2016年是實施償二代後的評估結果，2015年數據已回溯更新；2014年及之前期間是償一代下的評估結果。

集團個人業務經營成果



個人業務淨利潤
408.29億元
同比增長29.5%



客均利潤
311.51元
2015年：289.07元



客均合同數
2.21個
較年初增長8.9%



個人客戶數
1.31億
較年初增長20.1%



新增客戶
3,842萬
同比增長25.0%



互聯網渠道新增客戶
857萬
佔當年新增客戶數22.3%



互聯網用戶總量
3.46億
較年初增長43.4%



月均活躍用戶
6,199萬
同比增長42.3%



用戶人均使用線上服務
1.94項
較年初增長16.2%

客戶特徵

70.6%

70.6%的客戶分佈在經濟發達的華東、華南、華北地區

38.1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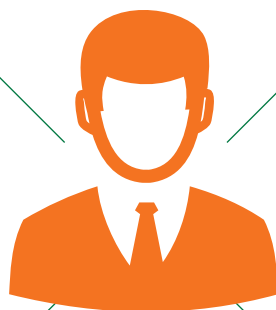
客戶平均年齡38.1歲，低於社會平均年齡5.3歲

62.4%

中產及以上客戶佔比62.4%，高淨值客戶人均合同數10.63個

39.2%

具有大專及以上學歷客戶佔整體客戶比例達39.2%



業績概覽

2016年度經營業績十大亮點



業績表現

- 1 2016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23.94**億元，同比增長**15.1%**；全年每股股息**0.75**元，同比增長**41.5%**；總資產約**5.58**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7.0%**；償付能力充足
- 2 壽險業務實現新業務價值**508.05**億元，同比增長**32.2%**；平安壽險實現淨利潤**244.44**億元；個人壽險代理人隊伍規模超**110**萬，較年初增長**27.7%**，產能持續提升
- 3 平安產險實現保費收入**1,779.08**億元，同比增長**8.7%**，淨利潤**127.00**億元；綜合成本率**95.9%**，持續優於行業；憑借理賠服務體驗的不斷升級，平安產險連續**6**年榮獲車險最佳品牌
- 4 平安銀行實現營業收入**1,077.15**億元，同比增長**12.0%**，加大撥備力度，化解資產風險，大力推進零售戰略
- 5 資產管理業務全年實現淨利潤**99.50**億元，其中證券淨利潤**22.15**億元，信託淨利潤**23.22**億元，平安資產管理淨利潤**22.21**億元，租賃淨利潤**13.52**億元
- 6 互聯網業務佈局日趨完善，價值逐步體現，陸金所控股完成B輪**12**億美元融資，估值**185**億美元，平安好醫生完成A輪**5**億美元融資，估值**30**億美元



客戶經營

- 7 互聯網用戶數達**3.46**億，較年初增長**43.4%**，人均使用**1.94**項線上服務；大力推進「先服務，再多項服務，後多個產品」策略
- 8 個人客戶數**1.31**億，每**10**個中國人中有**1**位平安的客戶；客均合同數**2.21**個，客均利潤從**289.07**元提升至**311.51**元，客戶價值逐步顯現



市場地位

- 9 公司規模不斷壯大，擁有**5,000**多個機構網點，超**140**萬員工及業務員，每**1,000**個中國人中就有**1**個在平安工作
- 10 中國平安名列《財富》世界**41**強，市值列居世界金融集團第**15**位、保險集團第**1**位；自2004年上市以來，利潤複合增長率達**28.4%**

榮譽和獎項

2016年，平安品牌價值繼續保持領先，在綜合實力、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廣受海內外評級機構和媒體的認可與好評，獲得多個榮譽獎項。

企業實力

- 美國《財富》(Fortune)
世界500強企業第41位，居中國保險企業第1位
- 美國《財富》(中文版)
中國500強企業第8位
「最受贊賞的中國公司」排行榜第20位，居中國金融業首位
- 美國《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20位，蟬聯中國保險企業第1位
- 中央電視台
2016年度「中國十佳上市公司」
- 美國《機構投資者》
亞洲最受尊敬企業(Most Honored Company)
- 中國企業家協會&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500強榜排名第9位
- 深圳市質量大會
榮膺「深圳市市長質量獎」唯一大獎

公司治理

- 美國《機構投資者》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最佳分析師日
最佳網頁
最佳首席執行官 – 馬明哲
最佳首席財務官 – 姚波
- 香港《亞洲企業管治》「亞洲卓越大獎」評選
最佳首席執行官(投資者關係)
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
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香港《財資》
3A企業大獎白金獎
-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主辦的「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評選活動」
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獎

- 《董事會》雜誌
第十二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最佳董事會獎」

企業社會責任

- 《經濟觀察報》&北京大學管理案例中心
中國最受尊敬企業
- 世界環保大會
國際破金獎 – 破金生態實踐獎
- CSR中國教育獎
最佳可持續發展獎、CSR新媒體傳播視頻特別獎
- 《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
傑出企業獎
- 《南方周末》年度盛典
年度責任貢獻獎
- 人民網
第十一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 • 年度案例獎
- 第六屆中國公益節
2016年度責任品牌獎

品牌

- 英國華通明略品牌研究機構(Millward Brown&WPP)
「BrandZ 100最具價值全球品牌」榜單第57位，全球保險品牌第一
「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前10，中國保險品牌第一
- 品牌諮詢公司FutureBrand
全球品牌100強《FutureBrand Index 2016》第17位，位列全球金融企業第一品牌，在中國上榜企業中排名第一
- 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
入選2016年《世界品牌500強》，位列255名
- 胡潤研究院
2016胡潤品牌榜「最具價值中國民營品牌10強」第6位

客戶經營分析

- 平安服務總人數⁽¹⁾3.79億，其中個人客戶⁽²⁾總量1.31億，互聯網用戶⁽³⁾總量3.46億。
- 客戶人均持有2.21個合同。
- 互聯網用戶人均使用1.94項線上服務。
- 集團個人業務淨利潤408.29億元，佔公司整體淨利潤65.4%，實現客均利潤311.51元。

客戶經營戰略

平安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堅持「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的客戶經營理念，圍繞「醫、食、住、行」中與金融相關的領域，提供豐富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實現各項業務穩健增長。2016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23.94億元，其中個人業務的利潤貢獻為408.29億元，佔比65.4%，同比提升7.3個百分點，個人業務價值的穩步提升，已成為平安價值強勁增長的內生動力；機構及其他業務淨利潤215.65億元，服務的各類機構超260萬家。

集團個人業務的快速發展，主要來自於個人客戶數量快速增長和客戶價值的穩步提升。平安始終堅持以個人客戶為中心，構建多元化的核心金融產品線及互聯網服務線，並通過「任意門」實現公司用戶、客戶、服務和產

品的協同共享。同時，公司按照既定戰略，不斷搭建、完善互聯網平台，持續提升傳統金融渠道和互聯網渠道的服務能力，真正實現「平安在你身邊」。截至2016年底，集團個人客戶數達1.31億，較年初增長20.1%，當年新增客戶3.842萬，同比增長25.0%；互聯網用戶規模達3.46億，較年初增長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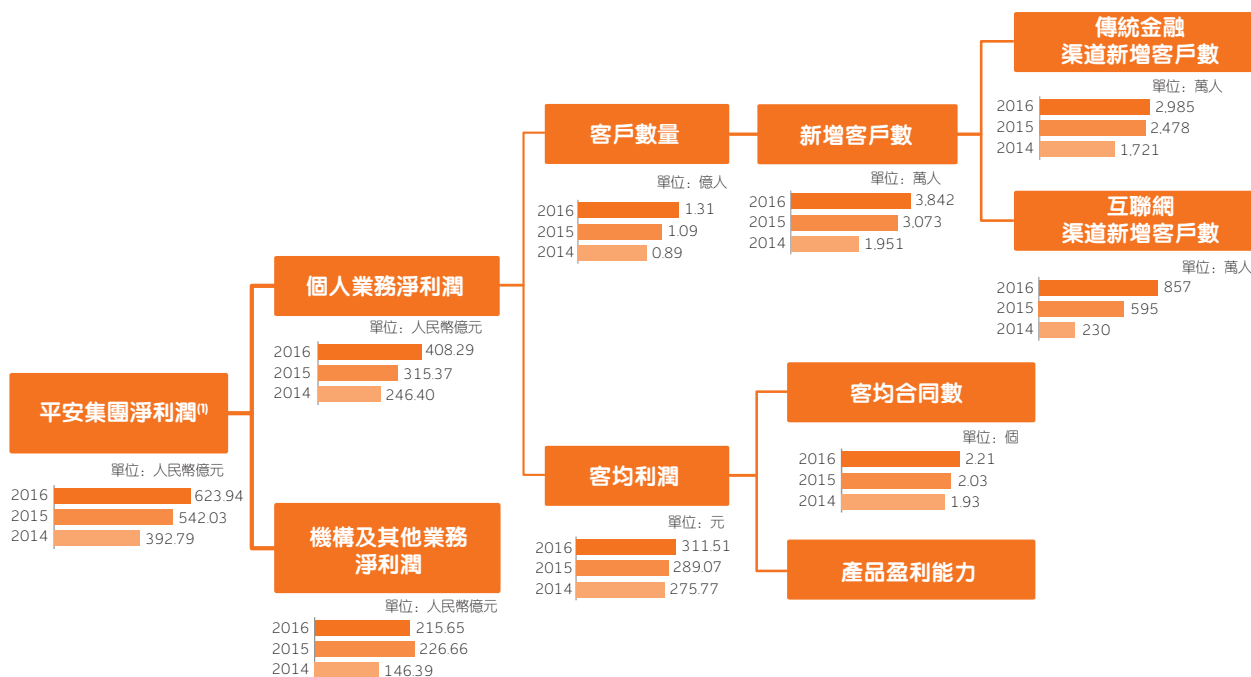
平安不斷深化綜合金融戰略，推動用戶、客戶遷徙，客戶在各產品線之間高度交叉滲透，客戶人均持有合同數（以下簡稱「客均合同數」）穩步增長。截至2016年底，客均合同數2.21個，較年初增長8.9%。同時，通過科技創新和高效管理，主要產品線均保持健康、可持續的盈利能力。2016年，集團實現客均利潤311.51元，同比增長7.8%。

(1) 服務總人數：包括集團個人客戶數和互聯網用戶數，並進行除重處理。

(2) 客戶：指持有平安集團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產品的個人客戶。

(3) 用戶：指使用平安集團旗下互聯網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聯網服務平台（包括網頁平台及移動APP）並註冊生成賬戶的互聯網用戶。

集團利潤增長核心驅動因素



(1) 平安集團淨利潤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口徑。

(2) 銀行業務的費用分攤規則有所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過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

集團個人客戶數及互聯網用戶數快速增長，客戶遷徙效果顯著

- 集團個人客戶1.31億，較年初增長20.1%，當年新增客戶3.842萬，同比提升25.0%。
- 集團互聯網用戶3.46億，APP用戶2.33億，用戶人均使用1.94項線上服務。

個人客戶構成 (表1)

(萬人)	累計客戶數		新增客戶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壽保險	4,623	4,123	722	615
車險	3,424	3,100	1,456	1,354
銀行零售	4,047	3,176	1,272	811
信用卡	2,331	1,805	678	582
證券基金信託	1,742	761	1,078	392
其他	2,261	892	1,779	508
集團整體	13,107	10,910	3,842	3,073

(1) 因對購買多個金融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累計客戶和新增客戶的明細數分別相加不等於其總數。

(2) 因有客戶流失，2016年客戶數不等於2015年客戶數加本期新增客戶數。

(3) 保險公司客戶數按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數統計。

(4) 「其他」包含互聯網金融、其他貸款、其他保險產品線。

(5) 個人客戶數按統一標準重新梳理，2015年數據同步更新。

個人客戶

傳統金融渠道包含代理人、網點櫃面和電話中心等渠道，截至2016年底，代理人數量超110萬，銀行網點櫃面1.072個，電話中心坐席人數5.26萬。平安通過不斷加強渠道管理，提升客戶體驗，傳統金融渠道的個人客戶總量保持快速增長。2016年新增客戶2.985萬，其中代理人渠道通過「金管家」APP獲客425萬。

互聯網渠道建設逐步成型，2016年新增客戶857萬，佔當年整體新增客戶的22.3%，已成為客戶增長的重要驅動。

客戶經營分析

互聯網用戶

平安通過「任意門」將各互聯網服務平台緊密相連，用戶可以在平安構建的互聯網生態圈中自由穿梭，實現服務與產品的協同共享。截至2016年底，集團通過各項服務積累的互聯網用戶數達3.46億，APP用戶2.33億，用戶在各互聯網平台之間的遷徙量達6.905萬人次，同比增長31.0%，平均每個互聯網用戶使用平安1.94項服務，較年初增長16.2%。同時，用戶的活躍度逐步提升，2016年月均活躍用戶達6.199萬人，同比增長42.3%。全年累計高活躍用戶⁽¹⁾佔比19.1%，用戶黏性持續增強。

互聯網用戶規模(表2)

(萬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互聯網用戶規模	34,630	24,157
互聯網金融公司	26,491	18,258
核心金融公司	21,866	13,217
APP用戶規模	23,336	10,719
互聯網金融公司	15,120	7,168
核心金融公司	13,009	5,224

(1) 集團整體互聯網用戶、APP用戶規模包括互聯網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用戶，並進行了除重處理。

集團客戶價值穩步提升，客均利潤311.51元

- 客均合同數2.21個，較年初提升8.9%。
- 客均利潤311.51元，同比增長7.8%。

平安持續推動核心金融公司之間的客戶遷徙，2016年，集團個人客戶中有3.150萬同時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在整體客戶中佔比24.0%，客均合同數2.21個，較年初提升8.9%。同時，平安充分利用集團核心金融優勢，持續提升產品線服務效率，推動客戶價值提升，實現主要產品線盈利能力的穩健增長。2016年，集團實現客均利潤311.51元，同比增長7.8%。

(1) 全年累計高活躍用戶指年登陸次數在48次以上的用戶。

主要產品線客均合同數(表3)

(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壽保險	1.80	1.73
車險	1.90	1.86
銀行零售	1.36	1.43
信用卡	1.12	1.19
證券基金信託	1.57	1.45
其他	1.49	1.73
集團整體	2.21	2.03

公司保險業務交叉銷售成果顯著增長，2016年平安通過代理人渠道實現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新增保費343.94億元，同比提升16.1%。

通過交叉銷售獲得的新業務(表4)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金額	渠道 貢獻佔比	金額	渠道 貢獻佔比
平安產險				
保費收入	28,792	16.2%	24,951	15.2%
養老險團體短期險				
保費收入	5,489	44.4%	4,597	43.6%
平安健康險				
保費收入	113	14.3%	64	12.2%

客戶特徵

- 70.6%客戶分佈於華東、華南、華北地區；客戶平均年齡38.1歲，低於社會平均年齡5.3歲；39.2%的客戶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
- 中產及以上客戶佔比62.4%，高淨值客戶人均合同數10.63個。
- 5年資及以上客戶平均擁有2.46個合同，較1年資以下的新客戶多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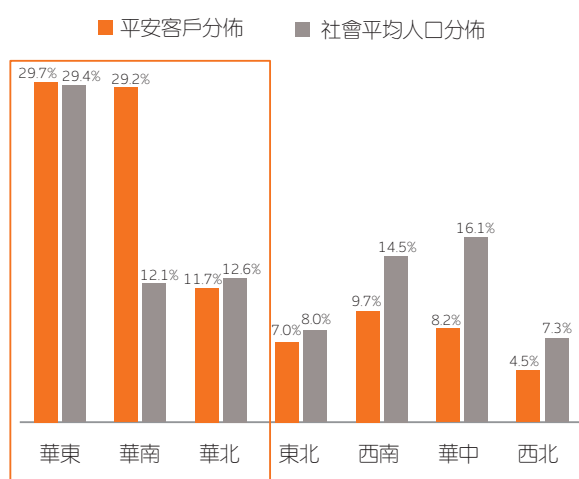
基於龐大的客戶基礎，平安不斷深化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持續挖掘客戶數據，公司對客戶的了解也不斷地深入：集團客戶有70.6%分佈在經濟發達的華東、華南、華北地區；客戶平均年齡38.1歲，低於社會平均年齡5.3歲，客戶年輕化程度高；具有大專及以上學歷客戶佔整體客戶比例39.2%。

同時發現，客戶財富等級越高、持有平安的合同數越多，價值越大。2016年，集團中產及以上客戶達8.179萬人，佔比62.4%，高淨值客戶人均合同數10.63個，遠高於富裕客戶。

通過長期的客戶經營，平安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認同和互信，客戶年資越高，擁有的合同數越多，5年資及以上客戶平均擁有2.46個合同，較1年資以下的新客戶多59.7%。

客戶地域分佈（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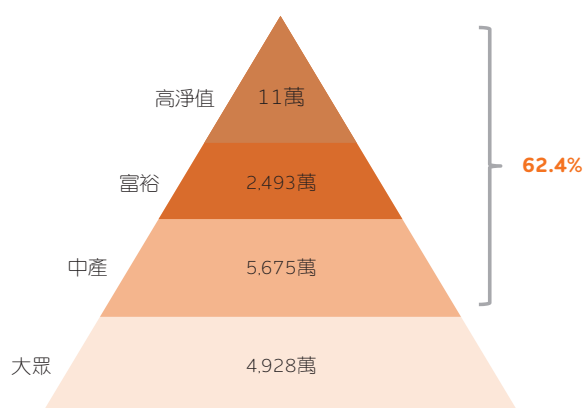
70.6%的客戶集中於經濟發達地區，高於該地區在全國人口的佔比。



客戶財富結構（2016年）

中產及以上客戶佔比62.4%，較2015年提升4.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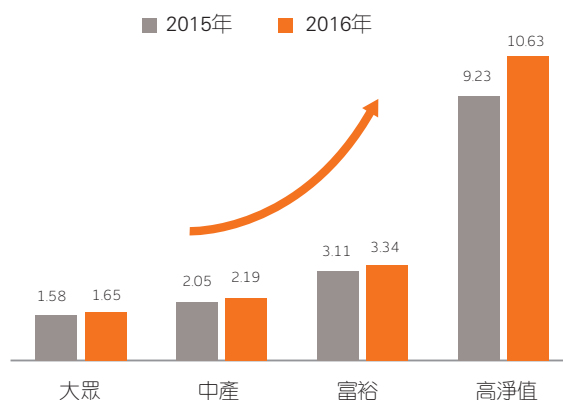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客均合同數

財富等級越高，人均持有合同數越多，人均貢獻越大。

單位：個



(1) 社會平均數據為2015年數據，來源於國家統計年鑑。

(2) 大眾客戶為年收入10萬元以下客戶；中產客戶為年收入10萬元到24萬元客戶；富裕客戶為年收入24萬元以上客戶；高淨值客戶為個人資產規模達1,000萬元以上客戶。

未來，平安將進一步以「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公司願景為方向，持續推進個人業務發展，一方面強化傳統渠道優勢、擴大互聯網服務覆蓋的用戶群體，推動客戶量持續快速增長；另一方面不斷豐富個人金融產品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推動客均合同數的有效提升，最終實現平安個人客戶價值與平安共同成長。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概覽

- 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23.94億元，同比增長15.1%。
- 保險業務平穩健康發展；銀行業務總體經營穩健；信託持續完善風控體系，啟動「財富+基金」業務轉型；證券經營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業績表現優於同業；平安資產管理公司穩健增長，第三方資管業務收入創歷史新高。
- 平安持續深化互聯網金融戰略，圍繞互聯網用戶需求，提升服務質量，拓展產品規模，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體驗。

本公司通過多渠道分銷網絡以統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平安銀行、平安信託、平安證券、平安資產管理及平安資產管理(香港)等公司經營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三大核心金融業務，借助陸金所、普惠金融、平安好醫生、金融壹賬通、萬家醫療、平安醫療健康管理、壹錢包等公司經營互聯網金融業務，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

2016年，中國經濟總體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發展的質量和效益有所提升。本公司以「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為目標，聚焦「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通過科技創新，實現日常生活服務與金融服務之間的無縫銜接，為廣大客戶提供便捷、專業、差異化的金融生活服務。

核心金融業務方面，平安壽險實現規模保費3,552.74億元，代理人數量創歷史新高，新業務價值持續提升；平安產險實現保費收入1,779.08億元，綜合成本率

95.9%，業務品質保持優良；平安養老險年金等養老資產管理規模突破4,400億元；保險資金優化投資結構；平安銀行積極謀求轉型，打造以「SAT(社交媒體+客戶端應用程序+遠程服務團隊)+智能主賬戶」為核心的智能化、移動化、專業化的零售銀行服務，堅持「行業化、專業化、投行化、輕資產、輕資本」(以下簡稱「三化兩輕」)的大對公業務經營思路，實施公私聯動；平安信託持續完善風控體系，業務平穩發展；平安證券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業績表現優於同業；平安資產管理公司穩健增長，第三方資管業務收入創歷史新高。

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平安持續深化互聯網金融戰略，積極探索互聯網轉型新模式，打造開放式的互聯網平台。陸金所進一步推進平台化轉型戰略，全方位佈局財富管理、機構間金融資產交易和消費金融領域，進一步鞏固在互聯網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陸金所平台累計註冊用戶數2,838萬，較上年末增長55.0%。平安好醫生完成A輪5億美元融資，估值達

30億美元。平安好醫生累計為1.3億用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日諮詢量峰值44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互聯網用戶規模約3.46億，較年初增長43.4%，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2016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23.94億元，較2015年增長1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3,834.49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4.7%；公司總資產約5.58萬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7.0%。

合併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收入合計	774,488	693,220
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469,555	386,012
支出合計	(680,077)	(599,807)
稅前利潤	94,411	93,413
淨利潤	72,368	65,1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394	54,203

分業務板塊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業務	22,596	18,992
財產保險業務	12,315	12,522
銀行業務	22,156	21,382
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業務	2,215	2,478
信託業務	2,322	2,888
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¹⁾	5,413	8,553
互聯網金融業務及其他 ⁽²⁾	5,351	(1,637)
淨利潤	72,368	65,178

分業務板塊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業務	22,426	18,935
財產保險業務	12,255	12,462
銀行業務	12,851	12,485
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業務	2,137	2,266
信託業務	2,319	2,885
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¹⁾	5,198	8,411
互聯網金融業務及其他 ⁽²⁾	5,208	(3,2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394	54,203

(1) 其他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平安租賃、平安資產管理等開展投資和資產管理等業務的公司。

(2) 互聯網金融業務指平安旗下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公司；其他主要是合併抵消。

2016年，在國際金融市場動蕩，國內實體經濟投資放緩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國內金融行業呈下行趨勢，但平安整體業績保持了穩定增長，這得益於平安多元化佈局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在傳統金融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互聯網金融板塊開始對集團貢獻利潤，體現了綜合金融模式的優勢。

各業務板塊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可參見其後各章節。其中，互聯網金融業務及其他的利潤同比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公司確認了普惠金融重組交易（即平安海外控股轉讓錦聯有限100%股權給陸金所控股的股權交易）的淨利潤94.97億元，該筆股權交易的詳細內容可參見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 平安壽險實現規模保費3,552.74億元，同比增長25.3%；代理人數量超110萬，創歷史新高；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32.2%。
- 平安產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779.08億元；綜合成本率95.9%，保持優良水平。
- 平安養老險企業年金等養老資產管理規模突破4,400億元，保持行業領先。

壽險業務 業務概覽

本公司通過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經營壽險業務。

2016年，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保險業全面深化保險監管改革，政策紅利逐步釋放，持續為行業發展帶來新動力。壽險行業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在「保險姓保」的引導下逐步回歸保障本質，總體保費取得較快增長。

本公司在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的前提下，穩步發展盈利能力較高的個人壽險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豐富產品體系，堅持保障理念，以長期保障型產品為發展重點，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持續加強渠道建設，搭建有規模、有效益的銷售網絡，實現業務穩健、有價值的增長，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2016年，壽險業務新業務價

值為508.05億元，同比增長32.2%。其中，代理人渠道新業務價值為464.13億元，同比增長34.9%。長期保障型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在壽險業務中佔比74.5%，比去年同期提升4.7個百分點。

平安壽險

平安壽險在國內共設有42家分公司（含7家電話銷售中心），擁有超過3,000個營業網點，服務網絡遍佈全國，向個人和團體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註冊資本為338億元，淨資產為1,078.14億元，總資產為18,586.18億元。2016年平安壽險實現淨利潤244.44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剩餘邊際餘額4,546.77億元，較年初增長37.4%，主要來自於新業務強勁增長的貢獻。得益於長期保障型業務佔比的持續提升，平安壽險剩餘邊際攤銷逐年穩定增長，2016年剩餘邊際攤銷為381.98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30.5%，過去6年剩餘邊際攤銷的複合增長率為23.3%。

2016年，平安壽險實現規模保費3,552.74億元，同比增長25.3%；個人業務實現規模保費3,533.80億元，同比增長25.3%，其中新業務規模保費1,217.07億元，同比增長38.1%。平安壽險規模保費和保費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規模保費		保費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個人業務				
新業務				
代理人渠道	101,633	73,197	90,677	61,725
其中：期繳保費	94,276	69,434	86,053	58,273
銀保渠道	11,319	7,695	10,819	7,732
其中：期繳保費	3,041	1,613	3,038	1,598
電銷、互聯網及 其他	8,755	7,224	8,721	6,787
其中：期繳保費	8,724	6,785	8,717	6,785
新業務小計	121,707	88,116	110,217	76,244
續期業務				
代理人渠道	213,018	180,308	146,275	118,554
銀保渠道	5,217	5,259	5,135	5,188
電銷、互聯網及 其他	13,438	8,316	13,438	8,316
續期業務小計	231,673	193,883	164,848	132,058
個人業務合計	353,380	281,999	275,065	208,302
團體業務	1,894	1,496	117	146
合計	355,274	283,495	275,182	208,448

- (1) 按投保人為個人或團體，平安壽險的業務類型分類為個人業務和團體業務。
- (2) 規模保費指公司簽發保單所收取的全部保費，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費數據。
- (3) 保費收入是根據《關於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財會[2009]15號)，對規模保費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後的保費數據。

	2016年	2015年
保費收入市場佔有率(%)	12.7	13.1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2016年人身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數據計算，平安壽險的保費收入約佔中國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總額的12.7%。從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壽險是中國第二大壽險公司。

經營數據概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數量(千)		
個人	77,250	68,647
其中：投保人客戶	46,141	41,233
公司	1,825	1,288
合計	79,075	69,935

分銷網絡

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數量	1,110,805	869,895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	4,768	4,380
銀保客戶經理數量	3,094	3,200
電銷坐席數量	29,626	22,209

	2016年	2015年
代理人產能		
代理人首年規模保費 (元/人均每月)	7,821	7,236
代理人個險新保單件數 (件/人均每月)	1.2	1.2

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91.4	90.9
25個月	86.5	86.4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平安壽險的人壽保險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絡進行分銷，該網絡包括超110萬名壽險銷售代理人，4,768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約3萬名電銷坐席人力以及3,094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

平安壽險以「成為中國最受尊敬的壽險公司」為願景，聚焦「產品+科技」的核心競爭力，創新驅動，推動代理人、銀保、電銷、互聯網等多渠道共同發展，致力於內含價值及規模的持續、健康、穩定增長。個人壽險代理人渠道在發展隊伍規模的同時，不斷加強隊伍管理，隊伍規模和產能穩步提升。截至2016年12月底，代理人數量超110萬，較年初增長27.7%；人均每月首年規模保費7.821元，同比增長8.1%；代理人每月人均收入6.016元，同比增長17.4%。銀行保險業務不斷深化內外渠道合作，聚焦高價值期繳業務的發展，期繳新業務規模保費30.41億元，同比增長88.5%，取得突破性成長。電銷渠道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態勢，全年實現規模保費168.68億元，同比增長29.8%，市場份額穩居行業第一；互聯網渠道依託「金管家」APP和集團互聯網資源，形成O2O產品經營模式，精準定位客戶需求，實現精細化產品全面佈局，同時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2016年互聯網業務實現規模保費53.25億元。

平安壽險堅持傳統險、分紅險、萬能險均衡發展，重點加強長期保障型產品的開發與推動，積極探索產品創新。2016年下半年，完成旗艦保障型產品「平安福」升級，推出「平安福+平安RUN」產品組合，擴大疾病保障範圍並內嵌健康管理服務，致力於改善客戶健康水平、提升客戶體驗。

平安壽險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運用新科技推進客戶深度經營，推出以「金管家」APP為核心的線上經營服務平台。自2014年推廣以來，「金管家」APP已經擁有9,809萬註冊用戶，月均活躍度達30%。2016年，「金管家」APP全新改版，升級「旺財」為專屬資金賬戶；升級以「家庭醫生」為核心的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務，服務覆蓋6,447萬用戶；創新打造生活助手平台，接入上海家化、多利農莊等多樣化生活類服務，各項服務覆蓋2,736萬用戶。

平安壽險一直提倡「簡單便捷、友善安心」的服務理念，通過優化運營服務平台，搭建線上線下多種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精準服務，穩步提升客戶NPS。開創「安e賠」互聯網+理賠新模式，2016年累計超過132萬人次享受到極速線上理賠服務體驗。通過引入智能機器人、遠程審核等新技術，打造7x24小時線上服務平台，滿足客戶所有保單服務需求。櫃面渠道在全國已建成29家第三代「智享門店」，櫃面客戶滿意度達95%。創新推出「好服務，有溫度」服務理念，發動近千家客服門店成為捐書助教活動募集點，全國累計接收捐書逾8萬冊。

保險產品經營信息

2016年，平安壽險經營的所有保險產品中，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是尊宏人生兩全保險、平安福終身壽險、尊御人生兩全保險、鑫利兩全保險、鑫盛終身壽險，前五大產品保費收入合計佔平安壽險2016年保費收入的27.6%。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渠道	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收入 ⁽¹⁾
尊宏人生 兩全保險 (分紅型)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20,748	7,019
平安福 終身壽險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9,936	9,268
尊御人生 兩全保險 (分紅型) ⁽²⁾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3,437	-
鑫利兩全保險 (分紅型)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2,910	2,317
鑫盛終身壽險 (分紅型)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8,849	3,189

(1) 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方法進行折算。

(2) 尊御人生兩全保險已停售，保費收入均為續期保費。

平安養老險

平安養老險成立於2004年，是國內首家專業養老險公司，業務範圍包括養老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資金運用、年金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受託管理養老保障資金、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等，營業網點覆蓋全國。2016年，平安養老險成為首批獲得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管理牌照的公司。平安養老險一直致力於「成為專業的養老資產管理機構和專業的民生福利保障供應商」，積極開展以企業年金為主體的養老資產管理業務，和以醫療健康、意外保障、退休養老為主體的團體保險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養老險註冊資本48.6億元，為國內最大的專業養老險公司。

2016年，平安養老險實現淨利潤6.75億元，同比增長4.7%；短期險和長期險業務規模分別為156.84億元和91.34億元，市場份額均居行業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養老險管理的企業年金受託資產、投資資產、養老保障及其他委託管理資產共計4,400.94億元，在國內專業養老保險公司中保持領先。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企業年金等養老資產管理業務數據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業務繳費	28,892	33,386
企業年金投資管理業務繳費	30,740	26,582
養老保障及其他委託 管理業務繳費	343,817	98,08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年金受託管理資產	165,605	127,226
企業年金投資管理資產	152,189	135,480
養老保障及其他委託 管理資產	122,300	50,138

平安健康險

2016年，平安健康險的保險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保費收入7.88億元，同比增長50.7%，其中，互聯網保險從無到有，全年保費收入突破1億元，「E家保」、「E生保」等互聯網健康保險產品充分得到市場認可。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平安健康險積極部署未來，首先，加強能力平台建設，率先在業內建立「1+N」全線產品體系，以客戶為核心，打造「數字化、智能化、全流程」運營體系；其次，打造專注移動健康保障服務的APP，為客戶提供健康保險、就醫服務及健康管理解決方案；最後，搭建「多層次、海內外、O2O」醫療網絡體系，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流程醫療服務。

財務分析

除特指外，本節中的財務數據均包含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健康險。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規模保費	373,781	299,814
減：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 測試的規模保費	(5,311)	(5,174)
減：萬能、投連產品分拆至 保費存款的部份	(77,206)	(72,583)
保費收入	291,264	222,057
淨已賺保費	288,064	215,627
投資收益	82,191	103,408
其他收入	17,825	9,860
收入合計	388,080	328,895
賠款及保戶利益	(241,283)	(213,373)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56,249)	(34,823)
匯兌損益	(226)	151
業務及管理費	(41,392)	(35,063)
財務費用	(2,747)	(1,740)
其他支出	(15,384)	(11,300)
支出合計	(357,281)	(296,148)
所得稅	(8,203)	(13,755)
淨利潤	22,596	18,992

受保費收入增長、投資收益下降、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變動及遞延稅資產變動的綜合影響，2016年壽險業務淨利潤同比增長19.0%。

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按投保人類型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規模保費		保費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個人業務				
新業務	121,822	88,152	110,331	76,279
續期業務	231,672	193,910	164,848	132,085
個人業務小計	353,494	282,062	275,179	208,364
團體業務				
新業務	20,260	17,706	16,065	13,673
續期業務	27	46	20	20
團體業務小計	20,287	17,752	16,085	13,693
合計	373,781	299,814	291,264	222,057

(1) 按投保人為個人或團體，本公司將壽險業務類型重新分類為個人業務和團體業務，並同步調整去年同期數據。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按險種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分紅險	144,419	124,513
萬能險	92,860	85,567
傳統壽險	51,089	34,168
長期健康險	44,237	29,066
意外及短期健康險	26,819	20,377
年金	12,605	3,792
投資連結險	1,752	2,331
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合計	373,781	299,814

按險種類別劃分的規模保費

(%)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重點發展長期保障型產品，推動其保費佔比持續提升，實現產品結構優化。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按地區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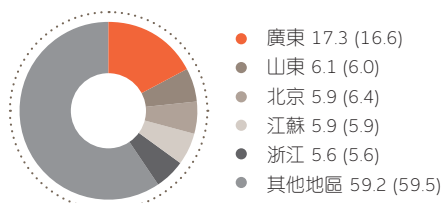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廣東	64,537	49,704
山東	22,912	18,131
北京	22,178	19,241
江蘇	21,891	17,592
浙江	20,782	16,887
小計	152,300	121,555
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合計	373,781	299,814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按地區劃分的規模保費

(%)
2016年 (2015年)



總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淨投資收益 ⁽¹⁾	91,866	73,587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9,144)	33,200
減值損失	(617)	(3,542)
總投資收益	82,105	103,245
淨投資收益率 ⁽³⁾	6.0	5.7
總投資收益率 ⁽³⁾	5.3	8.0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 上述投資收益率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2016年，壽險業務淨投資收益同比增長24.8%，主要原因是基金分紅收入和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壽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率為6.0%，同比增長0.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資產配置，提前布局優質固定收益資產、優先股，動態配置權益資產。

受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影響，股票基金買賣差價等已實現收益大幅減少，2016年壽險業務總投資收益同比下降20.5%，總投資收益率為5.3%，同比下降2.7個百分點。

賠款及保戶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退保金	16,050	16,578
賠款	23,576	16,516
年金給付	5,907	5,882
滿期及生存給付	24,520	18,713
保單紅利支出	11,236	8,455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7,365	21,387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淨額	142,629	125,842
賠款及保戶利益合計	241,283	213,373

賠款同比增長42.7%，主要原因是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滿期及生存給付同比增長31.0%，主要原因是部份險種在2016年出現滿期高峰。

保單紅利支出同比增長32.9%，主要原因是分紅險業務增長以及分紅水平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同比下降18.8%，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下降導致萬能險賬戶利息支出減少。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健康險	17,420	10,005
意外傷害險	5,681	3,193
壽險及其他	33,148	21,625
合計	56,249	34,823

2016年，保險業務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給本公司的銷售代理人）同比增長61.5%，主要受保險業務增長影響。

業務及管理費

2016年，業務及管理費同比增長18.1%，主要是受保險業務增長、人力成本和職場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以及營改增的綜合影響。

財務費用

2016年，財務費用同比增長57.9%，主要原因是發行債券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應稅利潤下降以及去年同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的影響。

產險業務

業務概覽

本公司主要通過平安產險及平安香港經營產險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產險註冊資本為210億元，淨資產為636.49億元，總資產為2,836.23億元。2016年，平安產險實現淨利潤127.00億元。

2016年，產險市場總體保持平穩增長，車險仍是產險業務的主要來源。隨着新「國十條」和「一帶一路」戰略逐步落地實施，政策紅利持續釋放，為產險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外部條件；商業車險費率改革持續推進，「償二代」體系正式實施，推動產險行業主動提升風險定價能力、調整產品結構、優化資產配置，促進產險行業向前發展。

平安產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客戶滿意度領先於國內主要同業，車險及財產險「第一品牌」地位持續穩固。平安產險堅持將風險篩選作為經營的根基，持續提升風險篩選能力，不斷優化成本結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在業績穩健增長的同時，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建立了良好的市場口碑，連續6年升級服務標準，通過搭建智能化定損平台、推出「口袋理賠」和「小安指引」等創新服務產品，全面推行「線上+線下」的理賠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最高效、最便捷、最透明、最貼心、最放心的服務。

2016年，平安產險不斷深化互聯網保險領域的探索和佈局，同時整合內外部資源，將「互聯網+車生活」的發展模式向全行業開放，以「平安好車主」APP為核心載體，以「用車助手、安全管家」的清晰定位和價值主張，從線下客戶向線上遷移、大數據應用於風險篩選和精準定價、科技提升用戶體驗三個方面入手，打造以客戶為導向的在線經營和開放式互聯網車生活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好車主」APP綁車用戶已突破1,774萬，月度活躍率佔據汽車後市場領域第一位。

2016年，平安產險實現保費收入1,779.08億元，同比增長8.7%，其中車險保費收入1,485.01億元，同比增長13.4%。交叉銷售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保費收入817.25億元，同比增長8.3%；車商渠道保費收入414.85億元，同比增長22.4%。平安產險個人車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1,245.54億元，同比增長14.8%。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市場份額

以下為平安產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數據：

	2016年	2015年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77,908	163,641
其中：車險 (人民幣百萬元)	148,501	130,984
市場佔有率(%) ⁽¹⁾	19.2	19.4
其中：車險市場佔有率(%)	21.7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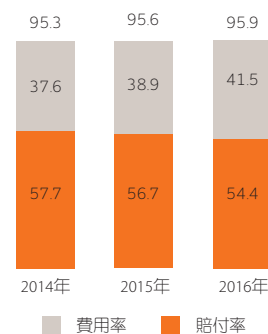
(1) 市場佔有率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平安產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約佔中國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9.2%，其中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約佔市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21.7%。從原保險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產險是中國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

綜合成本率

2016年，中國產險行業市場經營秩序總體良好，但競爭日趨激烈。平安產險堅持創新發展，應用新科技和大數據，進一步強化行業領先的風險篩選能力，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盈利能力保持優良，綜合成本率為95.9%，其中個人車險業務綜合成本率為97.9%。

綜合成本率 (%)



- (1) 賠付率=賠款支出/淨已賺保費
- (2) 綜合成本率=(賠款支出+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業務及管理費-投資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分保佣金收入)/淨已賺保費

經營數據概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數量(千)		
個人	40,571	37,367
公司	2,804	2,284
合計	43,375	39,651
分銷網絡		
直銷銷售代表數量	7,658	7,538
保險代理人數量 ⁽¹⁾	141,369	74,543

(1) 保險代理人數量包括個人代理人、專業代理人 and 兼業代理人。

平安產險主要依靠遍佈全國的41家分公司及2,400餘家三、四級機構銷售保險產品，分銷途徑包括平安產險的內部銷售代表、各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電話和網絡銷售，以及交叉銷售等渠道。

再保險安排

2016年，平安產險總體分出保費157.15億元，其中，車險分出保費99.71億元，非機動車輛保險分出保費57.09億元，意外與健康保險分出保費0.35億元。平安產險總體分入保費0.89億元，主要為非機動車輛保險。

2016年，平安產險繼續貫徹積極的再保險政策，充分發揮再保險擴大承保能力、分散經營風險、保障公司長期

健康穩定發展的作用，不斷加強與再保險公司的合作力度，積極拓寬分出渠道。平安產險再保業務已與全球近百家再保險公司和再保險經紀人建立了廣泛且密切的合作關係，主要合作再保險公司包括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和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等。

保險產品經營信息

2016年，平安產險經營的所有商業保險產品中，保費收入居前五位的險種是車險、保證保險、責任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這五大類商業險種保費收入合計佔平安產險2016年保費收入的96.0%。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金額	保費收入	賠款支出	承保利潤	準備金負債餘額
車險	32,427,751	148,501	72,487	2,704	110,737
保證保險	131,296	8,136	3,091	2,696	19,265
責任保險	9,658,060	5,183	2,106	376	4,816
企業財產保險	11,505,545	4,856	1,552	(42)	5,028
意外傷害保險	206,529,263	4,157	1,156	1,141	1,732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財務分析

除特指外，本節中的財務數據均包含平安產險及平安香港。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保費收入	178,291	163,955
淨已賺保費	153,556	134,219
分保佣金收入	6,078	7,703
投資收益	8,797	9,946
其他收入	874	855
收入合計	169,305	152,723
賠款支出	(83,531)	(76,137)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25,486)	(19,704)
匯兌損益	92	58
業務及管理費	(44,514)	(40,538)
其中：投資相關的業務 及管理費	(125)	(292)
財務費用	(451)	(222)
其他支出	(486)	(221)
支出合計	(154,376)	(136,764)
所得稅	(2,614)	(3,437)
淨利潤	12,315	1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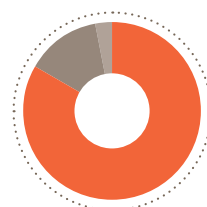
2016年，產險業務淨利潤保持相對穩定，同比略微下降1.7%。

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車險	148,645	131,117
非機動車輛保險	24,686	28,739
意外與健康保險	4,960	4,099
合計	178,291	163,955

按險種類別

(%)
2016年 (2015年)



車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3.4%，主要原因是依託有利的市場環境，平安產險加強業務推動力度，來自交叉銷售、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車商渠道的保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

非機動車輛保險。保費收入同比下降14.1%。其中，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135.32億元減少39.9%至2016年的81.36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對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原有產品銷售規模逐步減少；責任保險的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41.78億元增加25.8%至2016年的52.5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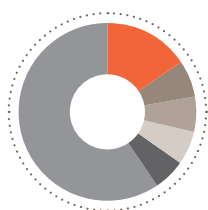
意外與健康保險。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穩健發展，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1.0%。

本公司產險業務保費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廣東	27,771	25,840
江蘇	12,155	11,561
四川	11,432	10,079
浙江	10,842	9,785
上海	10,403	9,561
小計	72,603	66,826
總保費收入	178,291	163,955

按地區

(%)
2016年 (2015年)



● 廣東	15.6 (15.8)
● 江蘇	6.8 (7.1)
● 四川	6.4 (6.1)
● 浙江	6.1 (6.0)
● 上海	5.8 (5.8)
● 其他地區	59.3 (59.2)

總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淨投資收益 ⁽¹⁾	12,448	9,631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3,755)	1,022
減值損失	104	(707)
總投資收益	8,797	9,946
淨投資收益率(%) ⁽³⁾	6.8	6.3
總投資收益率(%) ⁽³⁾	4.8	6.5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3) 上述投資收益率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2016年，產險業務淨投資收益同比增長29.2%，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類投資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收入增加。淨投資收益率為6.8%。

受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影響，股票基金買賣差價等已實現收益大幅減少，2016年產險業務總投資收益同比下降11.6%，總投資收益率為4.8%，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

賠款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車險	72,576	66,494
非機動車輛保險	8,978	8,058
意外與健康保險	1,977	1,585
合計	83,531	76,137

車險業務賠款支出同比增加9.1%，主要原因是車險業務持續增長。

非機動車輛保險業務賠款支出同比增加11.4%，主要原因是重大災害的賠付金額有所增加。

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賠款支出同比增加24.7%，主要原因是該項業務規模增長。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車險	21,055	14,423
非機動車輛保險	3,394	4,515
意外與健康保險	1,037	766
合計	25,486	19,704
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 比例(%)	14.3	12.0

產險業務手續費支出同比增加29.3%，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2.3個百分點，主要是受保費收入增長以及車險費改後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

業務及管理費

2016年，業務及管理費同比增長9.8%，主要是受業務增長、人力成本增加、客戶服務投入加大以及營改增的綜合影響。

所得稅

2016年，所得稅費用同比下降23.9%，主要原因是應稅利潤減少。

保險資金投資組合

本公司及旗下保險業務子公司的可投資資金形成保險資金，保險資金投資資產佔本集團投資資產的絕大部份，本節分析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情況。

2016年，全球經濟形勢較為複雜，國內經濟保持在合理區間運行，物價水平溫和回升，金融監管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方面，全年股債劇烈波動，A股市場年初大幅下跌，債券市場年末劇烈調整，信用風險事件創歷史新高。本公司深入研究宏觀經濟形勢，在堅守風險底線的前提下積極配置優質固定收益資產、優先股；把握權益市場波動機會，動態調整權益資產配置比例；適當參與港股投資，通過資產配置多樣化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面臨低利率環境的挑戰，儘管2016年第四季度以來債券市場劇烈調整，低利率環境有所緩解，但持續性有待觀察。平安在2013年、2014年就加大力度提前佈局優質、高收益的另類資產，並且在經濟增速放緩、結構轉型階段，逐步將重點放在安全性高、收益穩定的政府債、鐵道債、銀行優先股等品種，通過多渠道提升投資收益，有效應對了低利率的挑戰。

在保險資金投資風險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完善投資風險管理內控機制，保險資金投資風險管理基礎得到進一步夯實。一是公司以保監會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要求為指引，積極開展償二代風險管理能力建設工作，不斷提高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管理能力，相關工作受到保監會的高度認可，成為行業標桿。二是公司全方位推動和落實了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和監控體系，積極推動建立了標準化內部信評工具，完善信用評級制度與交易對手管理制度，持續進行跟踪評級，定期對持倉按行業進行拉網式篩查，強化事前、事中、事後層層把關的投資風控流程，以保障保險資金的安全性與收益性。三是嚴格落實資產五級分類、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審計等專項風險管理工作，確保密切監控和掌握公司資金投資風險狀況，並適時採取切實可行的應對措施。

對於另類資產的風險管理，本公司在三個層面上進行把控：第一層次是資產配置，平安在資產配置層已經建立了一套有效、科學的資產配置模型，按照保險資金風險偏好，權衡各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其中市場整體信用利差預期將作為重要輸入變量，在整體風險嚴格控制在公司既定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的基礎上，分賬戶制定戰略資產配置方案，制定另類投資的配置比例的上下限。第二個層次是品種選擇，投資品種的選擇除了需要受託方嚴格按照內外部要求的行業、信用、地域標準外，還需要經過委託方和集團投管會審批，做到嚴格把關。第三層次是投後管理，投後團隊會定期追蹤所投項目的運行、收益和風險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保險資金所投非標資產，未出現過信用風險事件。

整體而言，平安目前所持另類資產風險可控。從信用水平上看，所持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外部信用評級95%以上為AAA，有擔保或抵押的比例超過70%，項目現金流能夠全覆蓋佔比超過80%，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從行業及地域分佈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公路、城投、電力、土儲等行業，主要集中於北京、江蘇、廣東、天津等經濟發達和沿海地區；從投資時間和收益率上看，平安投資的另類資產主要集中在2013年、2014年，很好把握了前幾年優質項目大量供給的黃金時期，這部份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較高，未來將為保險資金提供穩定的收益。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過去10年平均的總投資收益率為5.3%，過去10年平均的公允投資收益率為5.7%，公允投資收益為當期總投資收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當期變動之和。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淨投資收益 ⁽¹⁾	105,030	84,740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12,821)	34,278
減值損失	(495)	(4,268)
總投資收益	91,714	114,750
淨投資收益率(%) ⁽³⁾	6.0	5.8
總投資收益率(%) ⁽³⁾	5.3	7.8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3) 上述投資收益的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保險業務

2016年，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的淨投資收益同比增長23.9%，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類投資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收入增加。淨投資收益率為6.0%，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資產配置，提前布局配置優質固定收益資產、優先股，動態配置權益資產。

受國內資本市場低迷影響，股票基金買賣差價等已實現收益大幅減少，2016年，本公司保險資金組合總投資收益同比下降20.1%，總投資收益率為5.3%，同比下降2.5個百分點。

投資組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投資				
定期存款	206,548	10.5	193,248	11.1
債券投資	910,968	46.2	829,245	47.9
債權計劃投資	135,781	6.9	136,414	7.9
理財產品投資 ⁽¹⁾	124,004	6.3	117,970	6.8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 ⁽²⁾	93,497	4.7	68,931	4.0
權益投資				
股票	136,350	6.9	124,254	7.2
權益型基金	30,096	1.5	48,275	2.8
債券型基金	12,544	0.7	20,067	1.2
優先股	74,721	3.8	43,732	2.5
理財產品投資 ⁽¹⁾	42,114	2.1	24,338	1.4
其他權益投資 ⁽³⁾	38,069	1.9	19,692	1.1
投資性物業	43,442	2.2	25,350	1.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123,664	6.3	80,103	4.6
投資資產合計	1,971,798	100.0	1,731,619	100.0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4,461	3.3	33,129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914	23.9	440,032	2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721,527	36.6	647,568	37.4
貸款和應收款項	662,058	33.6	576,996	33.3
其他	51,838	2.6	33,894	2.0
投資資產合計	1,971,798	100.0	1,731,6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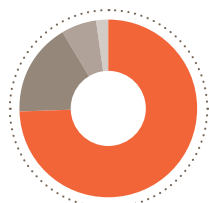
(1) 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單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3) 其他權益投資包括股權類基建投資和非上市股權投資等。

投資組合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固定收益類投資 74.6 (77.7)
- 權益投資 16.9 (16.2)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6.3 (4.6)
- 投資性物業 2.2 (1.5)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為了適應中國保險市場持續發展背景下風險日益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監管需要，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2016年1月起正式實施。

平安各保險子公司償二代體系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數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平安養老險		平安健康險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501,710	418,366	63,439	58,029	6,306	5,981	251	324
實際資本	533,710	444,366	71,439	66,029	6,306	5,981	251	324
最低資本	236,304	202,289	26,725	24,498	2,529	2,144	170	12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2.3%	206.8%	237.4%	236.9%	249.3%	279.0%	147.4%	250.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5.9%	219.7%	267.3%	269.5%	249.3%	279.0%	147.4%	250.2%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2) 有關子公司償付能力情況的更詳細信息，請查閱公司網站(www.pingan.cn)。

(3) 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的償付能力均符合監管要求。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銀行業務

- 平安銀行盈利能力保持穩健，實現淨利潤225.99億元，營業收入1,077.15億元；業務規模平穩增長，吸收存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較年初增長10.8%、21.4%。
- 平安銀行打造智能化零售銀行，以「三化兩輕」推動公司業務發展，強化風險管理，撥備和清收力度持續加大。
- 平安銀行合理配置網點佈局，營業機構較年初增加75家。

本公司通過平安銀行經營銀行業務，平安銀行是一家總部設在深圳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平安銀行」，證券代碼為00000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總資產達2.95萬億元，淨資產2,021.71億元，註冊資本171.70億元。平安銀行通過全國1,072家分支機構，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門等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2016年，國家積極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改革初步取得成效，國內經濟穩中有進。央行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調控工具更趨靈活，宏觀審慎管理架構不斷完善。

平安銀行為適應外部經濟形勢，積極謀求轉型，制定了全面向零售銀行轉型的戰略目標：打造以「SAT（社交媒體+客戶端應用程序+遠程服務團隊）+智能主賬戶」為核心的智能化、移動化、專業化的零售銀行服務；堅持「三化兩輕：行業化、專業化、投行化、輕資產、輕資本」的大對公業務經營思路，促進公司和同業業務協同發展；實施公私聯動，為零售業務發展提供配套支持。

2016年，平安銀行實現淨利潤225.99億元，同比增長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吸收存款總額達19,218.35億元，較年初增長10.8%，為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4,758.01億元，較年初增長21.4%。

收益保持穩健，經營效率持續優化。平安銀行適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業務結構，積極發展中間業務，並持續優化經營效率。2016年平安銀行實現營業收入1,077.15億元，同比增長12.0%，其中非利息淨收入313.04億元，同比增長13.0%，主要來自信用卡、理財等手續費收入的增加；存款結構持續優化，活期存款（不含保證金）日均餘額佔比較上年提升6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25.97%，同比下降5.34個百分點；在2016年5月1日實施營改增的影響下，淨利差、淨息差仍保持穩定，2016年淨利差為2.60%、淨息差為2.75%。

深化改革與創新，打造智能化零售銀行。平安銀行繼續深化零售大事業部制改革，通過客戶遷徙和科技創新，加速打造具有平安特色的智能化零售銀行。2016年末，平安銀行零售客戶數4,047.32萬戶，較年初增

長27.4%；管理個人客戶資產(AUM)快速增長，期末餘額7.976億元，較年初增長19.5%；零售貸款(LUM，不含信用卡、小企業貸款)餘額2.913億元，較年初增長42.0%；信用卡流通戶數2.274萬戶，較年初增長29.8%；信用卡總交易金額11.211億元，同比增長38.9%。依托業務增長，平安銀行零售業務累計實現稅後淨利潤93.15億元，同比增長147.2%。

踐行「三化兩輕」，推動公司業務發展。平安銀行通過整合公司、投行與資金同業業務，重構大對公板塊，以「三化兩輕」思路推動公司業務發展；堅持行業特色，積極踐行「C+SIE+R（行業核心客戶+供應鏈、產業鏈、生態圈+零售客戶）」行業金融模式，走「商行+投行」道路。平安銀行互聯網金融戰略成效日趨顯著，橙e平台交易量1.48萬億元，同比增長92.5%；開發業內首款黃金投資專屬的「平安金」黃金銀行APP；2016年資產託管淨值餘額5.46萬億元，資產管理日均規模9.820億元，同比大幅增長。

強化風險管理，撥備和清收力度持續加大。平安銀行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嚴格管控增量業務風險，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加大撥備及核銷力度，保持資產

質量相對穩定。2016年平安銀行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為454.35億元、同比增長52.1%，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為399.32億元、較年初增長36.5%，撥貸比為2.71%、較年初上升0.30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為1.74%，撥備覆蓋率為155.37%；在特殊資產管理方面，平安銀行提高風險處置和快速化解能力，全年共收回不良資產總額52.46億元，其中信貸資產（貸款本金）48.52億元，收回額中88%為現金收回，其餘為以物抵債等方式收回。

推進資本補充，合理配置網點佈局。平安銀行於2016年3月非公開發行200億元優先股、4月發行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分別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為業務發展提供保障；合理配置網點佈局，2016年度新增6家分行，共增加75家營業機構，截至2016年末，平安銀行共有60家分行、共1.072家營業機構。

經營業績

根據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合併原深發展時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需要在合併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原深發展數據為在其合併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基礎上進行持續計量的結果。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報告中銀行業務分部的數據與平安銀行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存在差異。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銀行業務

本節以下內容分析平安銀行的經營業績，數據源自平安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¹⁾
淨利息收入	76,411	68,4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859	24,083
投資收益	2,368	3,9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9	107
匯兌損益	882	(573)
其他業務收入	146	161
收入合計	107,715	96,163
税金及附加	(3,445)	(6,671)
業務及管理費	(27,973)	(30,112)
資產減值損失	(46,518)	(30,485)
支出合計	(77,936)	(67,2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6	(49)
所得稅	(7,336)	(6,981)
淨利潤	22,599	21,865

(1) 2016年，平安銀行對貴金屬租賃淨收益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重分類至淨利息收入，並對比較期數據進行了同口径調整。

平安銀行盈利能力保持穩定，2016年實現淨利潤225.99億元，同比增長3.4%。

淨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項	4,240	4,206
金融企業往來	8,787	12,6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904	86,140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9,665	28,271
其他	3,523	2,876
利息收入合計	131,119	134,153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948)	(168)
金融企業往來	(8,531)	(17,275)
吸收存款	(35,895)	(42,763)
應付債券	(9,334)	(5,486)
利息支出合計	(54,708)	(65,692)
淨利息收入	76,411	68,461
平均生息資產餘額	2,774,577	2,439,991
平均計息負債餘額	2,572,154	2,282,197
淨利差 ⁽¹⁾	2.60	2.62
淨息差 ⁽²⁾	2.75	2.81

(1) 淨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之差。

(2) 淨息差是指淨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資產餘額。

2016年，平安銀行淨利息收入同比增長11.6%。受2016年5月1日開始實施營改增價稅分離、上年央行連續降息並放開存款利率上限的滯後影響，淨利差和淨息差均同比略有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手續費收入	2,216	1,936
代理及委託手續費收入	3,005	2,243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12,401	9,207
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4,835	3,421
諮詢顧問費收入	3,963	5,250
資產託管手續費收入	2,745	2,939
賬戶管理費收入	166	164
其他	1,978	1,5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31,309	26,6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代理業務手續費支出	(350)	(210)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2,801)	(2,156)
其他	(299)	(2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3,450)	(2,5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859	24,083

2016年，平安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同比增長15.7%，主要來自銀行卡、理財等業務手續費收入的增加。

業務及管理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業務及管理費	27,973	30,112
成本收入比⁽¹⁾	25.97	31.31

(1) 成本收入比為業務及管理費 / 營業收入。

2016年，平安銀行業務及管理費同比降低7.1%，主要是加強成本管控、提升投入產出效率、控制人力成本所致。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5.34個百分點。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長52.6%，主要是平安銀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

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有效稅率⁽¹⁾	24.51	24.20

(1) 有效稅率為所得稅 / 稅前利潤。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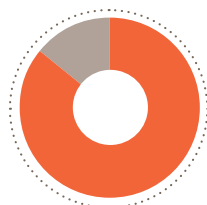
銀行業務

吸收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652,813	1,453,590
零售存款	269,022	280,331
吸收存款總額	1,921,835	1,733,921

吸收存款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公司存款 86.0 (83.8)
- 零售存款 14.0 (1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934,857	774,996
零售貸款	359,859	293,402
信用卡應收賬款	181,085	147,74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75,801	1,216,13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公司貸款 63.3 (63.7)
- 零售貸款 24.4 (24.1)
- 信用卡應收賬款 12.3 (12.2)

貸款質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正常	1,389,396	1,148,011
關注	60,703	50,482
次級	13,833	7,945
可疑	4,494	2,141
損失	7,375	7,55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75,801	1,216,138
不良貸款合計	25,702	17,645
不良貸款率(%)	1.74	1.45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39,932)	(29,266)
撥貸比(%)	2.71	2.41
撥備覆蓋率(%)	155.37	165.86

受宏觀經濟影響，部份企業經營困難，融資能力下降，出現貸款逾期、欠息情況，銀行業不良和關注類貸款有所增長。截至2016年末，平安銀行不良貸款餘額為257.02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74%，撥備覆蓋率為155.37%。平安銀行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多措並舉，管好存量，加大撥備計提和清收力度，2016年末撥貸比為2.71%，較年初上升0.30個百分點，同時嚴控增量，遏制資產質量下滑，保持資產質量相對穩定。

資本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0,088	150,070
一級資本淨額	190,041	150,070
資本淨額	234,387	181,80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033,715	1,661,74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7.5%)	8.36	9.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8.5%)	9.34	9.03
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10.5%)	11.53	10.94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1.53%、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3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6%，均符合監管要求。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 平安信託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和結構優化，繼續完善風控體系，啟動「財富+基金」業務轉型，手續費及傭金收入行業領先。
- 平安證券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業績表現優於同業，淨利潤行業排名較上年提升9名至第15名。
- 平安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穩健增長，第三方資管業務收入達20.54億元，創歷史新高。

信託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信託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同業客戶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投融資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信託註冊資本為120億元，淨資產為225.11億元，總資產為261.13億元。

2016年以來，國內宏觀環境穩中有好，國家戰略、行業變革均帶來新的投資機遇，泛資產管理市場蘊藏着超百萬億的巨大需求，高淨值家庭數量保持較快增長。面臨新形勢下的發展新機遇，信託行業需契合國家戰略、提升投融資效率、服務實體經濟，深化轉型以尋找新的業務增長發動機，實現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為了適應經濟和行業發展形勢，平安信託積極面對多變的外部市場環境，在保持業務穩步推進的同時，主動以「財富+基金」作為發展新模式，圍繞「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私募投行」三個核心業務，不斷精進專業理財與投

資能力，落實「受人之託、代客理財」的義務，促進差異化、特色化發展，以「適應新常態，抓住新機遇，實現新發展」，服務實體經濟、助力經濟轉型。同時，平安信託持續加強業務風險管控、合法合規經營，各項業務安全、穩健發展。

個人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平安信託以客戶為核心，從渠道、產品、服務、系統及風控等方面着力，提升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推動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財富管理服務。活躍財富客戶數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活躍財富客戶數達5.25萬，較年初增長39.4%。此外，不斷完善產品和服務體系，推動家族信託業務快速增長並得到客戶與市場的高度認可，摘得由《中國經營報》評定的2016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卓越競爭力家族信託管理公司」獎；同時進一步推出保險金信託業務，實現財富傳承、財富管理與保險完美的嫁接。

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平安信託以投資能力為抓手，重點開拓保險公司、城商行、農商行客戶。同時打造項目資金撮合及資產轉換、賣斷平台，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高效、差異化的服務。

私募投行與股權投資業務方面，平安信託積極把握行業的變化趨勢，不斷加強與優質客戶合作，以股權、債權、夾層融資、基金等多種方式服務於國內眾多優秀企業；以服務實體經濟為目標，在地產、基建、新能源、PPP、一帶一路、國企混改等國家重點支持的諸多領域都發揮着積極的作用。同時，平安信託在業務開展過程中依託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主動加強項目篩選，確保項目風險可控，為投資者提供優質可靠的投資產品。

此外，平安信託還積極推動基金化轉型，深耕健康醫療、消費升級、節能環保、現代服務和先進製造等行業。

平安信託穩步推進戰略規劃落地，各項業務安全、穩健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信託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為6,772.21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21.3%。在「新常態」的環境下，平安信託堅持推動業務轉型，進一步調整業務結構，事務管理類資產管理規模3,910.95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74.2%，投資類信託資產管理規模1,413.11億元，較2015年末下降17.7%，融資類信託資產管理規模1,448.15億元，較2015年末下降10.6%，其中房地產融資類信託規模較2015年末下降41.7%至271.63億元。

信託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類		
證券投資	30,129	66,688
金融機構投資	48,824	33,717
其他投資 ⁽¹⁾	62,358	71,393
投資類小計	141,311	171,798
融資類		
基礎產業融資	18,257	29,370
房地產融資	27,163	46,611
普通企業貸款	86,334	67,008
其他融資 ⁽²⁾	13,061	19,087
融資類小計	144,815	162,076
事務管理類⁽³⁾	391,095	224,561
合計	677,221	558,435

(1) 其他投資是指除以上類型外的投資，包括結構化股性投資、實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業務。

(2) 其他融資是指除以上類型外的融資，包括受讓證券、金融資產及其他債權形成的融資業務。

(3) 事務管理類信託是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主要承擔事務管理功能，為委託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執行性服務的信託計劃。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風險管理

2016年，平安信託秉承「風險創造價值，風控引領市場」的風控理念，融合信託的專業性和商業銀行的精細化風控管理，打造全員參與、全流程管控、業務全覆蓋的風險管控體系。

風險管理方面，平安信託始終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不斷完善風險治理架構，制定了覆蓋各業務領域的風險策略體系，持續提升量化風險管理水平，提高數據透明度和痕跡化管理水平，為公司業務發展創建良好的風控環境。資產監控方面，平安信託始終堅持制度先行，持續規範投中投後工作，先後出台了多項規章制度，優化了放款審核、徵信查詢、合同面簽等流程；投後實現分級管理，風險分類和控制初見成效；多次開展風險檢視，通過跟蹤監控，對信託項目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面排查。合規經營方面，平安信託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水平，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建設並有序推進反洗錢體系建設。

2016年平安信託憑借優秀業績、突出表現和良好口碑，先後摘得多個行業權威獎項。七度蟬聯由《證券時報》評定的「中國優秀信託公司」，蟬聯由《金融時報》評定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信託公司」獎，榮獲由《經濟觀察報》評定的中國卓越金融獎「年度卓越公益信託產品平台」獎。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00	5,331
投資收益	1,673	2,356
其他收入	422	320
收入合計	5,695	8,0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15)	(1,082)
財務費用	(374)	(580)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1,955)	(2,448)
支出合計	(2,944)	(4,110)
所得稅	(429)	(1,009)
淨利潤	2,322	2,888

註：上述數據為信託業務分部口徑，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信託業務的子公司。

2016年，信託業務實現淨利潤23.22億元，同比下降1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	3,382	5,157
中間業務收入	218	1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3,600	5,3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15)	(1,0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85	4,2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32.5%，其中，2016年信託業務平穩發展使固定管理費收入同比增長11.5%，而資本市場持續低迷，信託產品浮動管理費收入同比下降6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43.2%，主要是平安信託優化銷售渠道所致。

證券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證券及其子公司平安期貨、平安財智、平安證券（香港）、平安磐海資本，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證券註冊資本為138.00億元，淨資產256.49億元，總資產910.79億元。

2016年，股、債二級市場均經歷了震蕩，滬深300指數年初經歷兩個月大幅下跌後緩慢回升，但全年仍下跌11.3%，股市累計日均成交量較上年下降50.4%；債市在第二、四季度均經歷大幅波動，一級市場保持增長態勢，再融資與債券發行均實現同比快速增長，但均面臨監管趨嚴。

證券行業受市場波動與經紀交易量下滑影響，2016年淨利潤較上年同比下降49.6%。平安證券持續推進戰略轉型，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淨利潤同比下降10.6%，整體業績表現優於行業。平安證券主要經營指標的行業排名持續提升，營業收入、淨利潤排名較上年底分別提升4名、9名至第14名、15名，2016年證券公司分類評級連升三級回歸A類。

互聯網經紀業務方面，平安證券利用平安集團高速擴張的互聯網金融生態系統，結合自身技術與隊伍優勢，不斷提升經紀業務服務水平與客戶體驗，海量獲客並提升客戶活躍度。通過提升市場份額和非通道產品收入佔比，在2016年股市交易量同比下降50.4%的行情下，平安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實現淨利潤10.7億元，同比僅下降13.5%。截至2016年12月末，經紀客戶數達1,008萬，較上年末增長138.4%，市場份額達5.7%，客戶數規模躍居行業前列；「平安證券」APP活躍用戶數穩步增長，月活躍用戶數434萬，券商排名較上年末提升12名至第二名，日活躍用戶數106萬，排名較上年末提升8名至第四名。平安證券不斷豐富產品貨架，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和優質的金融產品，截至2016年12月末，客戶購買並持有的產品規模達587.43億元，較年初增長197.5%。結合互聯網技術與專業研究能力，平安證券探索智能化財富定制服務，開發智能資產配置系統，在行業中率先使用大數據精準定位客戶需求，利用專業資產配置模型出具客戶動態定制化配置方案，融入智能機器人技術引導客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戶，實現客戶自助一站式資產配置服務。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6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平安證券榮獲「最佳互聯網證券公司」獎項。

機構業務方面，平安證券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擴大在固定收益業務上、中、下游各環節優勢：債券主承銷家數排名行業第三；在市場大幅波動情況下，債券交易業務保持13%的較高投資收益率水平；債券做市、利率互換做市業務排名均保持券商第一；同時，將交易技術有效輸出給個人和機構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證券主動管理資管產品規模及投資顧問業務規模達2,060.37億元，較年初增長72.2%，面向金融機構的投資顧問業務淨收入排名保持行業第一。此外，平安證券在固定收益類產品創新方面也不斷突破，發行境內首單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國內首單房地產供應鏈金融ABS。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6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平安證券獲評「最佳固收類投資團隊」獎項。

股權業務方面，平安證券不斷深化轉型，通過理順與完善產品運作流程，推動客戶經理與產品經理的高效協同。以再融資為突破口，積極探索從銷售端切入的策略，2016年完成七單股票增發項目；股票質押業務規模行業排名較上年末提升8名至第11名；通過強化銷售能力，完成國內最大境外上市公司私有化項目。投行業務在平安證券內部加強和投資條線聯動，在產業基金、定增與併購基金方面積極佈局；在平安集團內部加強與銀行業務的聯動，進一步發揮綜合金融優勢，踐行差異化發展戰略。

2016年，面對劇烈波動的市場、全面從嚴的監管環境，平安證券堅守合規風控底線，不斷完善合規風控管理體系，緊跟市場環境變化，監控重點業務風險動態，確保未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平安證券採取穩健的風控政策應對市場波動，在市場震蕩中平穩渡過。同時，不斷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完善融資工具和提升融資規模，在收益憑證、次級債等融資品種基礎上，又成功發行25億元私募債。

未來，平安證券將持續深化轉型，不斷提升投行業務獲取優質資產的能力並加強其與投資業務的聯動，繼續鞏固交易技術優勢並加強向資管業務輸出，為互聯網經紀業務快速增長的零售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與更優質的服務，將互聯網經紀業務獲客優勢轉化為業績增長勝勢，打造以零售為核心的領先互聯網券商。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66	6,165
投資收益	2,591	3,327
其他收入	1,293	627
收入合計	8,850	10,1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18)	(804)
財務費用	(514)	(565)
其他支出	(1,130)	(672)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3,676)	(4,924)
支出合計	(6,138)	(6,965)
所得稅	(497)	(676)
淨利潤	2,215	2,478

受2016年資本市場行情持續低迷影響，投資收益下降，同時A股二級市場交易量下降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證券業務2016年淨利潤同比下降1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2,303	4,035
承銷佣金收入	1,178	1,043
其他	1,485	1,0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4,966	6,16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手續費支出	(655)	(754)
其他	(163)	(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818)	(8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48	5,361

2016年，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下降42.9%，主要原因是A股市場交易量大幅下降。承銷佣金收入同比增長12.9%，主要原因是平安證券保持債券承銷市場的優勢，債券承銷收入實現持續增長。

投資收益

2016年，證券業務投資收益同比下降22.1%，主要受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2016年，證券業務的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同比下降25.3%，主要是加強成本管控、控制人力成本所致。

投資管理業務

本公司主要通過平安資產管理和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平安資產管理負責本公司境內投資管理業務，接受委託管理本公司保險資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資資產，並通過多種渠道為其他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和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為15億元。

2016年，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企穩，消費增速基本穩定，物價穩中略有回升。在經歷年初匯率貶值以及市場熔断風險釋放後，股票市場全年呈現底部緩慢抬升形態。上證綜指全年下跌12.3%，滬深300指數下跌11.3%，創業板指下跌27.7%。債券市場在四月出現下跌，但前三季度整體延續牛市行情，第四季度在經濟回暖、通脹預期上升及資金趨緊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出現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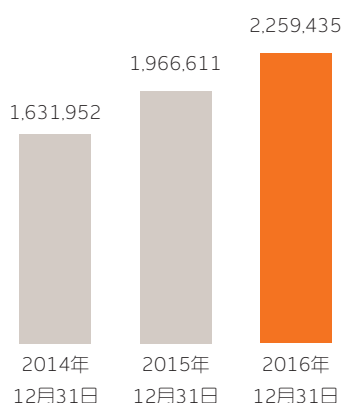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平安資產管理依託長期全面的資產配置能力和突出的細分品種投資能力，充分發揮專業投資優勢、敏銳把握市場趨勢，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投資收益的最大化。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充分借助規模品牌優勢，全方位整合資源，持續拓展、加強創新，積極為客戶創造價值，規模與收入持續穩健增長。作為業內最早將風險控制貫穿投資全流程的公司，平安資產管理通過全面完整、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保證資產運作穩健規範，最大限度保障客戶利益。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2016年，平安資產管理實現淨利潤22.21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達22,594.35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4.9%；其中，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2,800.35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4.0%，第三方資產管理費收入20.54億元，同比增長47.9%。

投資管理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平安資產管理將繼續堅持穩健的投資風格，秉承用專業創造價值的理念，在服務好集團保險資金的同時，繼續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樹立平安專業投資品牌。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作為負責本公司海外投資管理業務的主體，除受託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海外投資管理外，也為境內外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第三方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投

資團隊搭建了全球性投資平台，具備強大的海外投資研究和組合管理能力，全面負責全球宏觀策略研究、港股及海外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等核心職能。2016年，平安資產管理(香港)進一步優化海外投資能力，並積極維系及開拓客戶網絡資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達480.94億港元。

未來，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將積極把握海外投資機會，拓展海外投資市場，分化投資風險，完善風險控制措施，穩定收益；同時，關注境內外政策法規變化，加強對宏觀市場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政策環境的研究和把握，進一步發揮跨境平台優勢，提升投資競爭力，全力打造平安集團的專業海外投資品牌。

基金業務

平安大華基金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銷售、資產管理業務，為個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產品及相關服務。

2016年，平安大華基金各項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公募基金規模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底，公募基金規模達837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17.4%；市場排名30名，較上年提升18名；貨幣基金2016年以來累計申購金額超過5,300億元，為客戶提供了良好的流動現金管理工具。據Wind數據顯示，平安大華基金貨幣基金投資業績優秀，「平安大華財富寶」基金2016年的業績位居市場前11%。平安大華基金的子公司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專戶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穩健，資產管理規模位居市場前列，產品創新能力領先，在2016年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新三板最佳投資機構」、《21世紀

經濟報道》評選的「2016 • 中國最佳券商／基金〈金帆獎〉 – 2016年ABS最具實力管理人獎」、《中國基金報》評選的「2016中國最佳私募基金發行平台（基金子公司）獎項」。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融資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平安融資租賃成立於2012年9月，註冊資本為93億元，已具備19條縱深大業務條線，引領產業市場，且已居於健康衛生、工程建設、教育文化、能源冶金行業第一。平安融資租賃以上海為中心，形成8大子公司、分佈全國17個辦事處的業務版圖與戰略佈局。平安融資租賃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輕資本租賃公司，為客戶提供更靈活多樣的資金產品和更綜合全面的增值服務。

2016年，平安融資租賃在國內首創影像中心，在9月實現第一個病例的導入並順利完成遠程會診；組建國際化團隊，以一流的專業能力進軍飛機租賃市場，打通飛機資產交易模式，開啟了自持資產和管理資產並舉的經營模式；成功發行多筆多品種的資產證券化產品，持續探索租賃資管業務。

截至2016年底，平安融資租賃的總資產規模突破千億大關，較年初增長50.7%，在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中位居前列。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68.17億元，同比增長48.1%；淨利潤13.52億元，同比增長108.6%。同時，平安融資租賃的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資產率控制在1.04%。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互聯網金融

- 陸金所控股整合「三所一惠」，全面佈局財富管理、機構間交易和消費金融領域。全年零售端交易量15,351.63億元，期末零售端資產管理規模4,383.79億元，活躍投資用戶數740萬，機構端交易規模41,999.25億元。
- 平安好醫生完成A輪5億美元融資，估值達30億美元。平安好醫生累計為1.3億用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峰值突破2,600萬，日諮詢量峰值44萬。
- 金融壹賬通累計用戶規模1.85億，較年初增長78.0%，月活躍用戶超3,000萬，同比增長62.7%。

陸金所控股

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及中國平安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理念的旗艦之一，陸金所控股整合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與創新的科技應用能力，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渠道與資源，以互聯網為媒介連接供需兩端，致力於為大眾的財富增值提供更充分的資產流動性，通過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滿足客戶的各類金融需求。

陸金所控股於2016年完成了對普惠金融業務和重金所業務的重組，從而形成旗下陸金所、重金所、前交所、普惠金融「三所一惠」的戰略佈局。通過對「三所一惠」的整合，陸金所控股進一步提升個人消費及第三方機構產品的獲取能力，致力於用先進的互聯網技術和理念滿足投融資需求，成為獨立開放的中國領先互聯網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

在財富管理領域，結合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和創新的科技，陸金所專注於通過線上平台服務個人客戶的財富管理和增值需求，致力於為中國的個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投資理財的金融服務。憑藉於陸金所業內領先的資產獲取能力，個人投資者在陸金所線上平台可以便捷地投資廣泛的產品組合，並享受基於數據技術的個性化服務。陸金所積極拓寬產品種類，發展基於數據技術的風險評級和管理系統，以更好的滿足中國社會各個階層日趨多元化的財富管理需求，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客群，推動投資者基礎加速擴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陸金所平台累計註冊用戶數2,838萬，較上年末增長55.0%，活躍投資用戶數740萬，較上年末增長103.9%，2016年新增投資用戶數445萬，同比增長33.3%。通過陸金所平台交易的資產規模保持高速增長，2016年零售端交易量15,351.63億元，同比增長137.5%，期末零售端資產管理規模達4,383.79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74.7%，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另外，2016年零售端通過手機移動端進行的交易佔比超過82%，陸金所已成為互聯網用戶便捷理財的利器。

在機構間金融資產交易領域，陸金所控股通過旗下的陸金所、重金所和前交所為機構的金融資產交易需求提供服務，同時前交所和重金所也分別致力於跨境業務和機構間金融資產撮合業務的開拓。自陸金所成立至2016年12月31日，陸金所控股的機構端總交易量達52,806.05億元，2016年機構端交易量41,999.25億元，同比增長377.9%。

在消費金融領域，普惠金融服務於個人消費金融需求，是中國最大的個人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2016年，普惠金融的新增貸款量達1,729.19億元，同比增長257.7%，期末管理貸款餘額1,466.40億元。自開展業務以來，累計借款人總數達到377萬，累計貸款量達2,719.97億元，其中無抵押貸款量1,753.64億元，有抵押貸款量966.33億元。2016年，在業務持續增長和信用風險上行的背景下，普惠金融主動管理貸款組合質量。在規模和風險管理並重的同時，普惠金融積極佈局未來，為提升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改革線下門店模式、全線上審批及輕資本模式等戰略項目取得顯著突破。2017年，普惠金融將繼續推動以門店模式改革為載體的銷售變革、審批變革及催收變革，支持業務快速滲透至三、四線城市，持續助力業務增長和成本優化。

用戶數量 (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陸金所		
註冊用戶數	2,838	1,831
投資用戶數	813	368
活躍投資用戶數	740	363

普惠金融		
累計借款人數	377	124

交易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	-------	-------

陸金所 / 重金所 / 前交所		
零售端	1,535,163	646,492
機構端	4,199,925	878,780

普惠金融		
新增貸款量	172,919	48,343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陸金所 / 重金所 / 前交所		
零售端資產管理規模	438,379	250,977

普惠金融		
管理貸款餘額	146,640	41,796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互聯網金融

平安好醫生

平安好醫生以提升用戶體驗，完善服務閉環為核心，在健康管理和移動醫療兩方面並重發展，向B端、C端用戶提供全面、多樣化的健康管理產品和服務。在線上，依託「平安好醫生」APP平台，為用戶提供在線諮詢、預約掛號、在線購藥、健康直播、健康資訊以及健康計劃等服務。在線下，平安好醫生持續拓展服務網絡和服務內容，為用戶提供體檢、基因、眼鏡、齒科以及醫護上門等O2O服務。2016年上半年，平安好醫生完成A輪5億美元融資，估值達30億美元。

截至2016年底，平安好醫生自建醫學團隊近1,000人，提供7x24小時在線諮詢服務；外部簽約醫生6萬餘人，提供復診隨診服務；可提供掛號服務的合作醫院近2,300家；合作體檢機構超過700家，覆蓋全國150餘座城市；提供B2C全國供藥和13座一線城市1小時O2O送藥服務，涵蓋近3萬種日常用藥及保健品。平安好醫生累計為1.3億用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月活躍用戶數峰值2.625萬，日諮詢量峰值44萬。

(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註冊用戶數	13,150	3,026
月活躍用戶數峰值	2,625	920
日諮詢量峰值	44	12

金融壹賬通

金融壹賬通致力於為個人和機構用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進一步搭建金融機構服務生態圈的開放平台。一方面，面向個人用戶，持續深化場景建設，提供賬戶、財富、信用、生活管理四大類服務，用戶規模1.85億，較年初增長78.0%，月活躍用戶超3,000萬，同比增長62.7%，金融產品遷徙人次759萬，同比增長792.9%；另一方面，通過雲服務平台，向中小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電子銀行、賬戶服務、徵信、貸款和同業交易等服務。截至2016年末，累計與258家銀行和1,135家非銀金融及準金融機構合作；同業交易規模突破萬億，徵信業務查詢量超3.6億次，成為央行個人信用體系的有效補充。

萬家醫療

萬家醫療以成為「中國連鎖健康服務第一平台」為願景，致力於全面提升國內基層醫療機構運營管理能力。平台累計上線診所16,575家，躋身行業領先地位，並積極推進雲診所系統開發上線；打造診所運營及認證標準，實現「國際標準、本地實踐」，獲得國家和行業專家肯定；推出診所「賦能計劃」，涵蓋客戶導流、人員培訓、醫療產品、信息系統、宣傳推廣、名醫專家等，全面提升平台上線診所的運營管理能力。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開放式管理醫療服務平台」，聚焦醫改重點領域，通過與醫療健康服務各參與方的高效連接和有效協同，打造精準、合理、便捷的「三醫聯動」新生態體系。平安醫療健康管理公司憑藉國際領先的醫療管理、健康管理、疾病管理技術，構建了「城市一賬通」。截至2016年底，「城市一賬通」覆蓋全國近60%城市和5億人口，為全國20多個省、200多個城市提供醫保服務及控費管理、社保賬戶管理、健康檔案等綜合服務。平安醫療健康管理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構建城市疾病預測防控體系和互聯網服務平台，提升政府醫療服務水平，大幅降低醫療成本，為百姓看病就醫、在線問診、健康管理等提供便利。

壹錢包

壹錢包通過支付連接金融和場景，打造卡包結合的O2O生活金融服務平台，明確了「積分+支付」的服務定位，「壹錢包」APP、支付插件、積分管理三大業務深度整合，共同推進「平安壹錢包」品牌的建設。2016年底，壹錢包累計註冊用戶數達7,681.20萬，月均活躍用戶數突破650萬，年交易用戶數2,068.25萬，整體交易規模達28,039.13億元，同比增長75.9%，其中移動端交易規模20,828.76億元，同比增長95.7%。

「壹錢包」APP在品質電商、理財產品、生活服務等方面不斷創新，營造一個新型的購物消費場景，成功打通了理財、生活、購物三大模塊。支付插件業務在持續為平安集團提供高效穩定的支付平台的同時，積極拓展外部合作。2016年支付處理交易規模27,805.25億，同比增長77.0%。積分管理業務致力於為各行業提供會員權益解決方案，2016年發放積分142.45億元，同比增長119.1%，積分帶動整體交易規模233.87億元，同比增長10.2%。

未來，中國平安將持續利用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服務等新技術，圍繞客戶「醫、食、住、行」的需求，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持續優化客戶的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內含價值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含價值總額為6,377.03億元，過去一年銷售的壽險業務新業務價值為508.05億元。

關於內含價值分析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們已經審閱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分析（「內含價值分析」）結果。該內含價值分析結果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扣除償付能力成本後一年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組成的經濟價值、相關的方法和假設、新業務首年保費、新業務價值率、利差佔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剩餘邊際和償付能力相關數據。

貴公司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是以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標準」）所規定的內含價值準則為基礎。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分析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利差佔比；
- 審閱貴公司的壽險業務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 審閱貴公司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 審閱平安壽險剩餘邊際和償付能力相關數據。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判斷內含價值評估方法與假設是否與標準要求和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抽樣檢查精算模型以及檢查相關的文件。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貴公司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

內含價值分析的相關計算需要基於大量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公司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實際經驗和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結果產生偏差。

意見：

-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貴公司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標準要求一致、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內含價值分析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16年年報中內含價值分析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我們同時確認在2016年年報內含價值分析章節中披露的結果與我們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金鵬，精算師
2017年3月22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含價值分析報告

為提供投資者額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本公司已在本節披露有關內含價值的數據。內含價值指調整後股東資產淨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壽保險業務的價值（經就維持此業務運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作出調整）。內含價值不包括日後銷售的新業務的價值。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4號 – 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對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分析的計算方法、假設和計算結果的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分析的計算需要涉及大量未來經驗的假設。未來經驗可能與計算假設不同，有關差異可能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價值計量。評估本公司股份價值時，投資者會考慮所獲得的各種信息及自身的投資準則，因此，這裏所給出的價值不應視作實際市價的直接反映。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通知，正式實施償二代內含價值評估。本公司基於上述評估標準完成了2016年內含價值評估計算，並回溯2015年的內含價值評估結果予以披露。

經濟價值的成份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1.0%	11.0%
調整後資產淨值	407,340	348,194
其中：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	129,949	122,154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16,515	25,488
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249,382	205,776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35,535)	(27,944)
內含價值	637,703	551,514
其中：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60,312	325,474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1.0%	11.0%
一年新業務價值	66,321	47,964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15,516)	(9,544)
扣除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0,805	38,420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是根據本公司相關壽險業務按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未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計算，該股東淨資產值是由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調整準備金等相關差異後得到。本公司其他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是根據相關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計算。相關壽險業務包括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經營的相關業務。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

內含價值分析

主要假設

2016年內含價值按照「持續經營」假設基礎計算，並假設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將一直持續。計算是參考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償二代資本要求進行。若干業務假設的制定是根據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經驗，並考慮更普遍的中國市場狀況及其他人壽保險市場的經驗。計算時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陳述如下：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未來每個年度有效壽險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貼現率假定為11.0%。

2、 投資回報

假設非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自4.75%起，第2年增加至5.0%此後保持不變。投資連結型資金的未來投資回報在上述假設的基礎上適當上調。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而釐定。

3、 稅項

假設平均所得稅稅率為每年25%，同時假設未來年度投資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比例為自12%起，以後每年增加2%，至16%並保持不變。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經驗死亡率分別按《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為基準計算。就年金產品而言，進入領取期後的經驗死亡率分別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0%和50%為基準計算。

5、 其他發生率

發病率和意外發生率參考行業表或公司本身的定價表為基準，其中發病率考慮長期惡化趨勢。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15%到100%之間。

6、 保單失效率

保單失效率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研究計算。保單失效率視定價利率水平及產品類別而定。

7、 費用

費用假設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而定。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其中單位維持費用假設每年增加2%。

8、 保單紅利

個人壽險及銀行保險分紅業務的保單紅利根據利息及死亡盈餘的75%計算。團體壽險分紅業務的保單紅利根據利息盈餘的80%計算。

新業務價值

分業務組合的首年保費和新業務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			新業務價值		
	2016年	2015年	變動(%)	2016年	2015年	變動(%)
個人業務	110,506	77,486	42.6	50,527	38,050	32.8
代理人渠道	90,357	62,544	44.5	46,413	34,393	34.9
長期保障型	45,637	31,697	44.0	37,848	26,812	41.2
短交儲蓄型	32,158	20,536	56.6	4,905	3,900	25.8
長交儲蓄型	6,370	5,848	8.9	1,977	2,616	(24.4)
短期險	6,193	4,462	38.8	1,683	1,065	58.0
電銷、互聯網及其他渠道	8,837	7,258	21.8	3,800	3,339	13.8
銀保渠道	11,311	7,684	47.2	314	318	(1.4)
團險業務	25,216	21,625	16.6	278	370	(24.8)
壽險業務合計	135,722	99,110	36.9	50,805	38,420	32.2

註1：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註2：長期保障型指終身壽險、定期壽險、疾病險、長期意外險等保障類產品；短交儲蓄型指主要交費期為10年以下的兩全、年金等產品；長交儲蓄型指主要交費期為10年及以上的兩全、年金等產品。

分業務組合的新業務價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費		按標準保費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個人業務	45.7%	49.1%	50.7%	53.7%
代理人渠道	51.4%	55.0%	53.8%	56.3%
長期保障型	82.9%	84.6%	83.2%	85.0%
短交儲蓄型	15.3%	19.0%	17.1%	20.1%
長交儲蓄型	31.0%	44.7%	33.5%	45.7%
短期險	27.2%	23.9%	27.3%	24.0%
電銷、互聯網及其他渠道	43.0%	46.0%	40.8%	44.9%
銀保渠道	2.8%	4.1%	8.1%	14.3%
團險業務	1.1%	1.7%	1.6%	2.6%
壽險業務合計	37.4%	38.8%	43.5%	45.3%

註：標準保費為期交年化首年保費100%及躉交保費10%之和。

內含價值分析

新業務價值中利差和死差、費差等其他差的比例如下：

	利差佔比	死差、費差等 其他差佔比
壽險業務	33.9%	66.1%
其中：長期保障型	22.0%	78.0%

註：傳統和分紅險利差定義為投資收益超過客戶最低保證收益且歸屬公司的部份，萬能和投連險利差定義為公司向客戶收取的利差和投資管理費的現值。

內含價值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內含價值如何變化至2016年12月31日的6,377.03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說明
壽險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25,474	
年初內含價值的預計回報	27,346	2016年出現的內含價值預期增長
新業務價值創造	68,720	
其中：一年新業務價值	50,805	2016年銷售的新業務的價值，資本要求計算基於保單層面
新業務內部的風險分散效應	7,311	新業務內部保單之間存在風險分散效應，降低資本要求和資本成本
新業務與有效業務的風險分散效應	10,604	新業務和有效業務之間存在風險分散效應，降低資本要求和資本成本
假設及模型變動	(42,115)	主要由於投資收益率等假設變動導致內含價值下降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1,020)	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投資回報差異	(547)	2016年綜合收益口徑的實際投資回報略低於假設回報
營運經驗差異及其他	(259)	
資本變動前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77,601	資本變動前壽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增加16.0%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說明
股東股息	(17,289)	平安壽險向股東支付股息對公司的影響
壽險業務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60,312	
其他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調整淨資產	226,040	
其他業務當年利潤	37,550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及其他差異	6,567	
資本變動前其他業務2016年12月31日 的調整淨資產	270,156	
子公司向公司分紅	17,289	平安壽險向公司分紅172.89億元
股東分紅	(10,054)	公司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其他業務2016年12月31日的調整淨資產	277,391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637,703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34.88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測算若干未來經驗假設的獨立變動對壽險業務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特別是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
- 2015年評估所用假設（基於償二代方法）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發生率上升10%
-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 維持費用上升10%
- 客戶分紅比例增加5%

內含價值分析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敏感性

(人民幣百萬元)	貼現率		
	10.5%	11.0%	11.5%
基準投資收益率每年增加50個基點	402,554	391,035	380,422
基準投資收益率	370,180	360,312	351,213
基準投資收益率每年減少50個基點	337,675	329,463	321,881

新業務價值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敏感性

(人民幣百萬元)	貼現率		
	10.5%	11.0%	11.5%
基準投資收益率每年增加50個基點	58,808	55,614	52,650
基準投資收益率	53,694	50,805	48,118
基準投資收益率每年減少50個基點	48,561	45,976	43,566

其他假設敏感性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準假設	360,312	50,805
2015年評估所用假設(基於償二代方法)	411,150	57,289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發生率上升10%	349,240	46,568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354,229	48,654
維持費用上升10%	357,993	50,345
客戶分紅比例增加5%	353,477	50,059

償二代與償一代內含價值對比

償二代內含價值評估體系與原有的償一代內含價值評估體系類似，均使用傳統內含價值評估方法。可分配利潤參考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償二代資本要求計算。償二代內含價值預測現金流所用假設與償一代一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償二代	償一代	償二代	償一代
調整後資產淨值	407,340	369,561	348,194	327,926
其中：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	129,949	92,170	122,154	101,887
有效業務價值	230,363	258,978	203,320	224,927
內含價值	637,703	628,539	551,514	552,853
其中：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60,312	351,148	325,474	326,814
新業務價值	50,805	39,290	38,420	30,838
其中：長期保障型業務新業務價值	37,848	26,161	26,812	19,797

本節最後部份披露平安壽險剩餘邊際和償付能力結果，以協助投資者多角度評估平安壽險持續創造價值的能力。

平安壽險剩餘邊際

基於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會[2008]11號)和《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以及一般精算原理,壽險公司的利潤可以分解為四個部份:剩餘邊際攤銷、投資回報偏差、經營偏差(包含風險邊際釋放)和會計估計變更,其中剩餘邊際攤銷是會計利潤的主要來源。剩餘邊際是公司未來利潤的現值,攤銷模式在保單發單時刻鎖定,攤銷穩定不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剩餘邊際餘額4.546.77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37.4%,主要來自於新業務強勁增長的貢獻。2016年剩餘邊際攤銷為381.98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30.5%。

平安壽險償付能力

穩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確保公司滿足監管和評級機構等外部機構的資本要求,並支持公司業務開展和持續創造股東價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533,710
最低資本	236,30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5.9%

本公司已測算利率下行和權益資產下跌對2016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結果如下:

	償付能力充足率
基準	225.9%
國債750天移動平均曲線下降100bps	209.0%
權益資產公允價值下跌30%	216.6%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從整個集團的層面統一管理流動性和財務資源。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動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時候有隨時可動用的現金資產或資金供給能力以滿足資金需求。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確保經營、投資、籌資性活動流動性的同時，對財務資源分配、資本結構進行合理優化，致力於以最優的財務資源分配和資本結構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公司從整個集團的層面統一管理流動性和財務資源，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下常設預算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投資管理委員會對流動性和財務資源進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團資金部作為集團流動性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本集團的現金結算管理、現金流管理、融資管理和資本管理等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主要包括資本管理和現金流管理。本集團已建立了較完善的資本管理與決策機制。子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提出資本需求，集團母公司根據

子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情況提出集團整體資本規劃的建議，集團執行委員會在集團戰略規劃的基礎上決定最終資本規劃方案，進行資本分配。

本集團各項經營、投資、籌資活動均需滿足流動性管理的要求。集團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險子公司的經營性現金流主要按照收支兩條線的原則進行管理，通過資金的上劃歸集，集中管理，統一調撥，統一運用，及時對現金流進行日常監測。2016年，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入。

資本結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3,834.49億元，較2015年末增加14.7%。

本集團各項業務產生的持續盈利構成集團資本的長期穩定來源。集團母公司的資本構成主要為股東注資、A股和H股募集資金。同時，集團根據資本規劃，綜合運用資本市場、債務市場工具，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募集資本，確保資本充足，並通過股利分配等方式對資本盈餘進行調整。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16年末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餘額情況(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券 ⁽¹⁾	混合 資本債券	二級 資本債券
平安產險	8,000	-	-
平安壽險	32,000	-	-
平安銀行	-	5,150	25,000
平安證券	3,000	-	-

(1) 包含次級債券及資本補充債券。

集團資本運用

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包括其持有的債券、權益證券、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等項目。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主要用於向子公司投資及日常經營。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為355.70億元，較年初增加82.79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動用資本	35,570	27,291

2016年，集團母公司可動用資本的主要流入為子公司分紅284.74億元，主要流出為對股東分紅折合人民幣100.54億元、增資子公司折合人民幣141.42億元。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根據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G-SIIs)以及償二代等國際國內監管要求，本集團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LRMP)並定期更新，建立了包括風險偏好與限額、風險策略、風險監測、壓力測試、應急管理、考核問責等在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體系及相關制度，不斷優化管理機制與流程，有效提升集團與各專業公司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水平。

在集團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與規範指導下，各子公司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監管政策、行業慣例及自身業務特徵，制定與之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偏好、風險指標及限額。集團及各子公司通過流動性風險信息系統以及流動性監測與報告機制，對各類業務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和有效控制。集團及各子公司定期評估流動資產和到期負債情況，並開展現金流壓力測試，對未來一段時間內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前瞻性分析，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有效控制流動性缺口。

集團及各子公司通過建立流動性儲備制度，保持穩定、便捷、多樣的融資渠道，確保有充分的流動性資源應對不利情況可能造成的流動性衝擊；同時，通過制定完備的流動性應急計劃以有效應對重大流動性事件。集團已經建立的內部防火牆機制有助於防範流動性風險在集團內部的跨機構傳染。

現金流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27,821	135,618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30,616)	(273,732)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3,004	204,97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同比增加68.0%，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現金淨流量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同比增長20.8%，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導致投資規模擴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同比減少35.1%，主要原因是平安銀行同業存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301,557	228,633
原始期限三個月以內到期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766	101,469
原始期限三個月以內到期的 債券投資	7,229	3,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67,552	333,325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動資產及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值，以及可獲取的短期借款將能滿足本集團可預見的現金需求。

集團償付能力

保險集團償付能力是將保險集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視作單一報告主體而計算的合併償付能力。保險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是評估保險集團資本充足狀況的重要監管指標。

為了適應中國保險市場持續發展背景下風險日益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監管需要，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2016年1月起正式實施。

根據償二代體系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償付能力相關數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889,883	730,052
實際資本	929,883	764,677
最低資本	442,729	373,18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50%)	201.0%	195.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100%)	210.0%	204.9%

註：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持續完善風險管控體系，深化推進風險管理平台建設，通過進行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緩釋，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支持業務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目標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以來，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緩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為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遠大目標保駕護航。

2016年11月，平安再次入選由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聯合公佈的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G-SIIs)。平安積極參與國際監管規則的制定，充分反映中國保險市場和金融市場的客觀情況，爭取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國際監管環境，維護國家和行業利益。2016年，平安按照FSB和IAIS的監管要求，重新評估並更新G-SII系統性風險管理計劃(SRMP)、恢復與處置計劃含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RRP including LRMP)，結合最新指標數據變化情況，全面檢視平安業務及風險變化；經過綜合的分析和評估，平安專業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對風險進行了有效管控，平安集團對金融市場的系統性影響有限；集團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審議通過2016年恢復與處置計劃含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並報送保監會審議同意；平安還積極配合監管機構開展2016年RAP(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Process)監管評估工作，從可行性和有效性角度證明集團的系統性風險影響非常有限，有充足能力管理公司內外部風險，保障重要功能的持續運營，不會影響公共利益。同時，平安立足G-SII監管和償二代雙重監管要求，借鑑國際先進行業實踐，積極落實G-SII項目成果運用，持續優化完善風險體系及

業務規範建設，有效防範風險及潛在傳染可能性，為公司綜合金融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風控保障，尤其為創新業務快速發展保駕護航，同時充分發揮G-SII作為金融市場穩定器的作用，為中國金融業的創新與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隨着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監管法規的更新，平安業務品種的豐富，綜合金融戰略的深化，本集團將在堅實的合規內控管理基礎上，以資本為核心，以風險治理為基礎，以風險偏好為導向，以風險量化工具及風險績效考核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國際標準的、科學強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與技術水平，動態管理公司承擔的單個風險和累積的風險，實現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平衡。

風險偏好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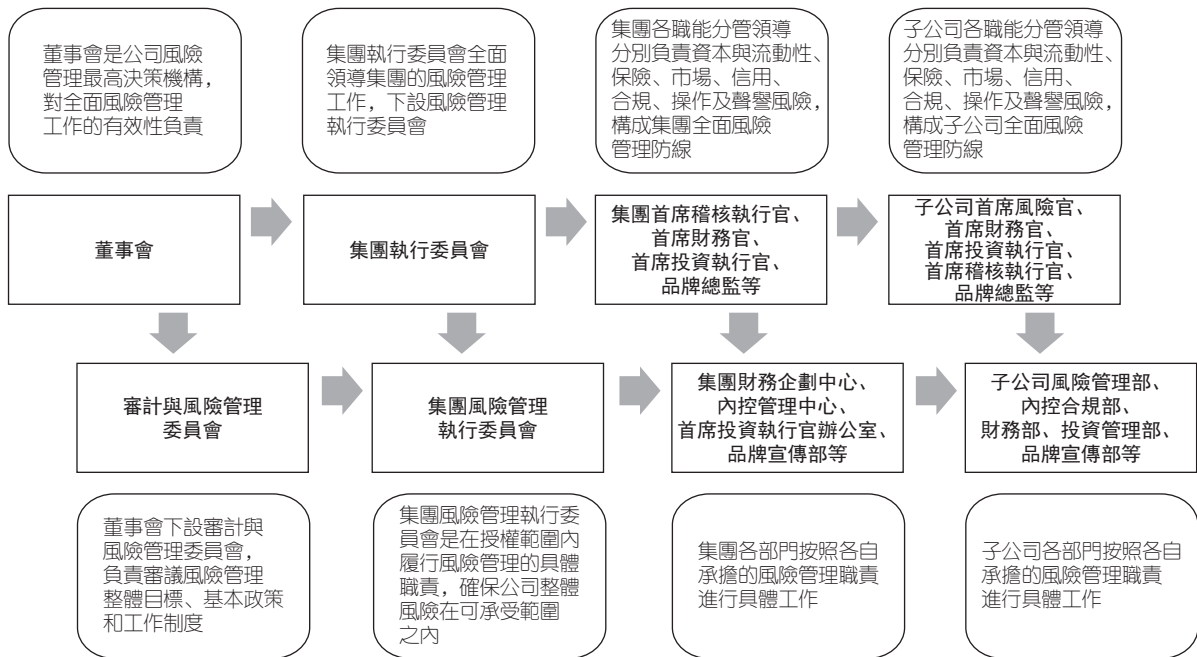
風險偏好體系是集團整體戰略和全面風險管理的核心內容之一。根據集團整體戰略布局，考慮各子公司的發展訴求，本集團逐步建立與業務戰略匹配的風險偏好體系，將風險偏好與管理決策和業務發展相聯繫，促進集團與各子公司的健康經營與發展。

本集團風險偏好體系以四個核心維度為框架：保持充足的資本、維持充裕的流動性、保證良好的聲譽、滿足監管與合規管理要求，並將其作為各子公司確立風險偏好維度的指引和依據，引導各子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確定各自特有的風險偏好維度，通過傳導機制將風險偏好與容忍度分解為各類風險類別下對應的風險限額，應用到日常的風險監測與預警中，支持各項業務活動的經營決策，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與平衡。

風險管理

風險治理結構

本集團積極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制度對風險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相關專業委員會為依託，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子公司及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

-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面領導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作為集團執行委員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工作職責主要包括：全面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監控公司風險暴露和可用資本的情況；指導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及監督其履職情況；監督各子公司或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文化建設等。

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由集團首席稽核執行官、集團總經理、集團首席財務官、集團首席投資執行官、集團保險業務執行官、集團首席運營官、集團首席律師和集團品牌總監等領導組成，負責戰略風險、資本與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等風險的管理。

2016年，本集團緊跟G-SII、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中國償二代等國內外監管趨勢，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集團及各子公司的風險治理架構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推進風險偏好體系建設，檢視風險偏好框架，制定風險管理指引，開展風險管理能力評估，規範風險管理要求；對業務發展進行檢視，優化資本使用效率，促進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的平衡；落實風險管理職責，持續優化風險監控和報告機制，通過風險儀表盤對集團及各子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進行系統性的分類、識別及分析，確保風險的及時掌握和有效應對。

為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戰略及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推行自上而下的、與績效掛鈎的風險考核指標體系，按照「層層負責、逐級考評」的原則明確考核人、考核對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將風險合規與業績考核緊密結合，使風險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隨着風險治理體系日益完善，本集團已形成從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專業委員會到員工全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氛圍，並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有利於保護股東資本、提高資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決策、創造管理價值。

風險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團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規範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管理職責，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對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評估和緩釋，有效防範綜合金融的系統性風險，全面提升核心金融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綜合發展模式下的風險管控水平。

- 通過完善風險治理架構以及風險管理溝通匯報機制，推動風險指標納入績效考核，將風險管理文化融入企業文化建設的全過程，從而奠定集團業務健康、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礎；
- 積極探索和研究的風險偏好體系，有序推進和搭建與業務發展戰略相匹配的風險偏好體系，制定風險管理指引，規範對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
- 建立了集中度風險管理體系，從制度建設、限額管理、系統建設和風險報告全方位地強化風險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團對綜合金融業務的風險管控水平；

風險管理

- 建立了有效的風險預警機制，對行業動態、監管信息或風險事件進行及時有效的預警提示，有效防範潛在風險隱患；
- 運用風險儀表盤、情景分析、壓力測試、風險限額等工具和方法，持續開發和完善風險管理量化技術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風險暴露程度、評估對公司風險底線的影響，以實現未雨綢繆，及時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和化解風險；
- 對各子公司的風險進行綜合管理，開展風險管理能力評估，逐步完善風險計量方法，通過優化完善集團風險管理平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發病率、賠付率、費用率及退保率等保險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導致本集團遭受潛在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技術評估和監控保險業務涉及的保險風險時，主要針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等精算假設，評估不同假設情形下對本公司保險責任準備金、償付能力或利潤等的影響情況。

本集團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保險責任準備金敏感性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對保險責任 準備金的 影響(考慮 再保險後) 增加/ (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8.568)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8.910
死亡、疾病和 意外等發生率*	+10%	22.304
保單退保率	+10%	7.131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2.160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發生率的變動是指壽險保單死亡率、發病率和意外等發生率上升10%(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領取期後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團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敏感性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賠款成本變動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的 影響(考慮 再保險後) 增加/ (減少)
財產保險	+5%	2,770
短期人身保險	+5%	228

本集團通過下列機制和流程管理保險風險：

- 制定保險風險管理制度，在集團內形成一套科學、統一的保險風險管理體系；
- 建立並定期監控保險風險核心指標，分析異常變動，採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進集團精算模型的統一化、標準化和規範化，嚴控模型風險；
- 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設計開發恰當的保險責任，合理定價，控制產品定價風險；
- 通過實施謹慎的核保制度，並制定簽署保險合同和承擔保險風險的相關指引，有效防範和降低逆選擇風險；
- 通過理賠處置程序調查和評定索賠案件，甄別、防範可疑的理賠或欺詐性索賠；
- 通過有效的產品管理流程，根據最新、準確和可靠的經驗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做好產品結構管理，控制保險風險；
- 遵循有效的準備金評估流程和方法，準確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並定期進行準備金充足性檢驗；

- 通過有效的再保險管理制度，合理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發揮風險轉移作用，將超額風險轉移給高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控制保險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匯率、房地產價格等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多層次立體化加強集團市場風險識別、評估、計量、分析和報告能力；進一步夯實投資風險管理系統平台，鞏固風險管理基礎，提升風險管理效率；完善風險管理信息報告機制，提升集團市場風險並表監測與管理水平；優化壓力測試工作，發揮壓力測試在風險底線管控中的決策價值；創新了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形成覆蓋集團整體、各子公司、業務條線等多個層面的風險監測機制；強化風險預警機制，提升風險管理的針對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團採用下列機制和流程管理市場風險：

- 通過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及子公司層面的各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自上而下的推進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 以安全性、全面性、效益性為原則，以資產負債匹配為目標制定投資與資產風險管理指引，前瞻性管控市場風險；
- 根據風險底線與資產負債管理策略，設立多層次風險限額體系，保障市場風險可控。其中，風險限額的設定充分考慮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 根據資金投資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特點，日常採用風險價值計量、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市場風險進行科學有效的評估管理；

- 規範風險監控報告制度，定期出具風險報告，提出風險管理建議，保障市場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權益風險、外匯風險等。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資面臨利率風險，這些投資主要指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券投資。對於這類投資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進行分析。

評估利率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以50個基點為單位平行變動的影響見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減少利潤	減少權益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				
增加50個基點			257	5.664

對於銀行業務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主要通過缺口分析的方法進行評估，定期分析資產和負債重新定價特徵等指標，並且借助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對利率風險進行情景分析，根據缺口現狀，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設定公司類存款的期限檔次，以降低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同時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根據對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和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政策的分析，適時適當調整資產和負債的結構，管理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 權益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面臨市場價格風險，這些投資主要為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採用10日市場價格風險價值(VaR)方法估計風險敞口。風險價值(VaR)是指面臨正常的市場波動時處於風險狀態的敞口，即在給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內，權益投資組合預期的最大損失量。

2016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與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價值(VaR)見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8,297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面臨外匯風險。這些資產包括外幣存款及債券等貨幣性資產和外幣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負債也面臨匯率波動風險，這些負債包括外幣借款、吸收存款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等貨幣性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負債。

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的情況見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減少利潤	減少權益
假設所有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	840	2,813

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保戶質押貸款、融資融券、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等有關。

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項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風險，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風險評級為核心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制定標準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從多個維度對投資及信貸組合設定風險限額；
- 依靠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本集團分別針對信貸類業務及投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在集團層面進行統一的分析、監控及管理。在此基礎上，分賬戶、分產品建立並逐步完善信用風險限額體系，以控制集團並表後的大額風險暴露與風險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團所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及其影響。

本集團根據保險、銀行、投資等業務的不同性質及風險特徵，對其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分別實施針對性的管控措施。對於與銀行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為核心，根據經濟金融形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不斷優化信貸結構，從多個維度對信貸組合設置風險限額；在向客戶授信之前進行全面嚴格的信用評估，並定期檢查所授出的信貸；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防範大額授信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質押物及擔保等。對於資產負債表外的授信承諾，本集團參照對表內信貸資產管理的原則和方法，構建規範的審批和管理流程，一般會收取保證金以減低信用風險，表外業務信用狀況良好。本集團持續加大信貸風險監測預警力度，提升風險早期預警及快速反應能力，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定期分析信貸風險形勢和動態，前瞻性地採取風險控制措施。此外，對於與投資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內部風險評級政策及流程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評估，選取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從多個維度對投資組合設定風險限額來控制信用風險；對於與保險業務相關

的再保險信用風險，即本集團有可能面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之前，會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信用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佔企業債／ 金融債的比率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擁有國內 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	99.23%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債擁有國內 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	99.5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落實監管規定及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策略，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各部門配合與協作，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整體情況，同時研發制定操作風險管理一系列專業規則與標準，強化系統平台建設，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報告的全面管理體系；
- 持續優化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統及工具標準，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 優化並推動子公司實施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如：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
- 根據監管要求和實際管理需要研究規劃操作風險資本計量工作；
- 通過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倡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在充分研究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國家產業政策及監管導向、市場競爭及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對集團整體規劃和發展戰略進行充分論證研究，統籌本集團的戰略制定，確保集團與各子公司在戰略目標上的一致性、協同配合性，並推動集團及各子公司根據發展實際情況和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和完善戰略規劃。本集團定期制定三年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持續推動並定期追蹤、評估集團及各子公司戰略規劃落地及年度經營計劃達成情況，明確戰略發展重點，合理指導各子公司積極做好戰略風險的管理，確保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的有效執行與戰略目標的實現。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品牌聲譽及其他相關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的事前風險預警、事中風險整改、事後風險再檢視與聲譽修復，篩查可能出現風險的業務條線以及外部因素，及時發現並預警聲譽風險事件，並對風險預警的內容進行追蹤、處置，通過有效控制和整改風險隱患，最大程度降低聲譽風險事件發生的機率。

集團層面特有風險

本集團在加強對子公司風險管控的基礎上，積極落實集團管理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對包括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以及非保險領域風險在內的集團層面特有風險的管理。

風險傳染

風險傳染是指保險集團內某成員公司產生的風險通過內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擴展到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使其他成員公司產生損失。

本集團在發揮綜合金融協同效應的同時，為防範風險在子公司之間的傳遞，從防火牆建設、關聯交易管理、外包管理、交叉銷售管理以及集團品牌、宣傳、信息安全管理等集中管理與統籌協調等方面，全面加強對集團內風險傳染的管理。

建立風險防火牆機制。本集團在集團與子公司、子公司之間建立了嚴格的防火牆機制，包括法人防火牆、財務防火牆、信息防火牆、人員管理防火牆等，有效防範風險傳染。一是法人防火牆，集團和子公司治理結構完善，集團自身不經營任何具體業務，以股權為紐帶實現

對下屬子公司的管理，不參與、不干預子公司的日常經營。各子公司專業化獨立經營，並分別接受對應監管部門的監管。二是財務防火牆，集團和各專業子公司分別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高級財務管理人員不得兼職，各公司科目清楚，核算獨立，資產、負債嚴格獨立。三是信息防火牆，集團建立高效、安全的信息防火牆，持續優化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制定信息保護政策，規範信息管理流程，落實信息管理責任，嚴格保護公司經營信息、商業秘密、知識產權等信息資產。各子公司獨立管控公司信息資產，嚴格執行集團信息安全管理規範，以確保公司信息的安全有效隔離。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的管理和自身產品、業務的互聯網安全，在集團和子公司建立嚴密的客戶信息保護制度，明確客戶信息在輸入、傳輸、存貯及使用上的安全保護措施，並開展一系列數據洩露防禦措施，有效保護客戶信息的安全。此外，建立平安集團安全應急響應中心，構建業務安全風控等平台，主動感知集團信息安全威脅態勢，實現快速響應，為客戶提供穩固的信息安全保障。四是人員管理防火牆，集團與專業子公司均搭建了本單位的管理架構，明確各崗位分工及職責，確保同一類人員不同時履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不兼容職責，同時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非保險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本集團及下屬保險、銀行、信託、證券、基金、資管等子公司均需遵守法律法規和各行業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規定，2016年以來，各監管機構繼續加強關聯交易監管，發佈了更加嚴格的監管標準。本集團高度重視，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有效運轉，統籌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完善管理制度、流程，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持續提升關聯交易透明度，嚴格按照各項規定披露或報告關聯交易信息；營造「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規意識；繼續推進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水平，提升管理成效；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機制進一步完善，且有效運行。

完善外包管理制度。目前集團四大中心（行政、內控、人事和財務）均將IT技術服務外包給平安科技，主要包括IT專業諮詢服務、開發項目服務、應用系統運維服務、電話中心服務、辦公支持服務及信息安全等；將財務作業服務外包給平安金服，主要包括財務業務審核及賬務核算、財務系統設置、財務資金收付、財務憑證整理裝訂、稅務處理、售付匯及個稅報稅等。集團已在外包服務管理制度明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未來將在審批、簽署、報備環節上進一步完善，具體體現在固化外包服務審批需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機構審議通過的流程，完善集團外包合同在簽署前二十個工作日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的工作等內容。

加強交叉銷售管理。個人客戶交叉銷售業務主要為代理銷售制，代理銷售僅限平安集團旗下產品，並簽訂了代理協議，全流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做到合規、有序銷售。在銷售過程中，如客戶有非代理銷售範圍內的產品需求，由客戶自行通過線上APP到平安其他子公司產品購買平台進行了解和購買；團金會負責集團內團體業務的交叉銷售協調推動。團體業務交叉銷售分為保險業務代理制和其他業務推薦制。代理制業務嚴格遵循代理人制度進行管理，推薦制僅為雙方合作意向的撮合，嚴格按市場規則開展合作，業務審核均為子公司獨立風控評審，嚴格遵守防火牆制度。

集中管理品牌、傳播、公開信息披露等工作。本集團對品牌、傳播、公開信息披露等工作實施集中管理，在對品牌形象資產的管理、公開信息發佈上形成科學、嚴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辦法，並在相關的工作開展中嚴格執行，確保集團品牌的集中管理與一致化。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是指集團股權結構、管理結構、運作流程、業務類型等過度複雜和不透明導致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風險管理

集團股權結構清晰。本集團股權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股權結構清晰、均衡。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互聯網等多個模塊，股權結構清晰，不存在交叉持股和違規認購資本工具的情況。

集團治理架構透明。本集團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本集團自身不經營任何具體業務，以股權為紐帶實現對下屬子公司的管理，不參與、不干預子公司的日常經營。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的職責權限明確，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制約、相互協調，沒有職能交叉、缺失或權責過於集中的情況。

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是指成員公司單個風險或風險組合在集團層面聚合後，可能直接或間接威脅到保險集團償付能力的風險。本集團從交易對手、投資資產、保險業務以及非保險業務四個方面對集團所面臨的集中度風險進行管理。

交易對手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本集團以合理控制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為原則，在考慮交易對手風險承受能力、集團風險偏好及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的基礎上建立單一大額交易對手集中度限額體系。集團單一大額交易對手限額體系覆蓋集團投融資業務面臨的非零售類、非交易類的交易對手。

投資資產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本集團以合理控制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為原則，基於對投資資產的合理分類，並根據各類資產風險與收益特性設定相應的集中度限額，形成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限額體系；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視子公司層面的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管理狀況，防範並表後集團投資資產過度集中在某一特定資產類別、交易對手或行業而引發的償付能力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保險業務與非保險業務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本集團基於保監會對於集團保險業務和非保險業務集中度風險管理要求，進行集團整體相關業務集中度的評估、分析與監控報告：針對保險業務集中度，通過再保險資信及集中度管理辦法，穩步推進再保險業務交易對手集中度限額體系以及風險監控、分析報告以及預警體系的建設；針對非保險業務集中度，通過對非保險業務結構與風險特徵的分析，設定相應風險集中度監控指標，並逐步納入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體系中，通過對保險業務與非保險業務集中度的定期評估、監控與預警，有效防範集團相關業務集中度的風險。

非保險領域風險

本集團作為按照中國國務院批復的「集團控股、分業經營、分業監管、整體上市」模式建立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分別設立獨立法人以經營保險、銀行和投資以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從獨立法人治理的角度，非保險領域子公司均實現專業化獨立經營，分別接受對應監管部門的監管，集團從法人治理層面確保所有非保險類子公司與保險類子公司在資產以及流動性方面的有效隔離。

本集團對非保險領域股權投資制定了統一的投資規則、標準和限額，建立了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投資檢視與評估報告流程，以及涵蓋投前、投中與投後的管理機制。同時，各非保險領域子公司嚴格遵照公司戰略規劃流程，進行經營戰略可行性分析，從資本回報率、投資回收期、經營與財務表現、估值等方面定期進行投資跟蹤分析，評估相關業務的收益與風險狀況。

償付能力管理

償付能力指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償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例以達到支持業務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為了適應中國保險市場持續發展背景下風險日益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監管需要，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2016年1月起正式實施。相比償一代以業務規模為基礎評估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中國償二代與國際監管理念和模式接軌，建立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償付能力監管規則，構建了以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和市場約束機制三支柱為框架的監管體系。償二代監管體系在防範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的同時，兼顧資本使用效率和效益，相比償一代能夠更有效地識別與評估風險，有助於保險公司在風險防範和價值增長中取得平衡。

償二代體系的第二支柱定性監管要求，主要是中國保監會通過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和打分（以下簡稱「SARMRA」），並將SARMRA評估結果與保險公司的控制風險最低資本相關聯，以在第一支柱的基礎上對最低資本要求進行相應調整。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2016年SARMRA評估結果的通報，平安壽險得分為86.06分，在全國72家壽險公司中排名第一，該得分使得平安壽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最低資本要求減少73.84億元；平安產險得分為83.58分，在全

國77家產險公司中排名第三，該得分使得平安產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最低資本要求減少4.85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10.0%。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和流程進行償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戰略、經營規劃、投資決策、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前必須進行償付能力影響評估；
- 償付能力目標是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指標，已建立償付能力重大變化時的緊急報送和處理機制，確保償付能力保持在適當水平；
- 將償付能力指標納入公司層面的KPI考核指標，自上而下推行並與績效掛鉤；
- 實行審慎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在經營中着力提高資產質量和經營水平，強化資本管理，注重業務快速發展對資本的要求；
- 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嚴密監控償付能力的變化；
- 採用敏感性壓力測試和情景壓力測試，為償付能力可能發生的變化提供預警。

由於入選G-SII，除了滿足國內償二代規則以外，從2019年起，平安同時還需遵守IAIS正在制定中的、針對G-SII的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在中國保監會的鼓勵和支持下，平安積極參與G-SII相關償付能力規則的制定，讓IAIS了解中國保險業的實際情況，並在規則中反映中國行業和平安的特點，整體規則參與工作取得較顯著的正面效果。

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平安秉持厚德載物之理念，積極承擔對股東的勤謹之德，對客戶的誠信之德，對員工的涵養之德和對社會的感恩之德。

秉承「專業創造價值」的文化理念，我們在為股東、員工、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積極關注社會議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合作雙贏，共同進步。以「互聯網+金融」的發展模式，利用創新科技手段，打造更加強大的、開放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讓平安在你身邊，提升客戶體驗，全面提升健康管理和財富管理。多年以來，我們在教育公益、環境保護、重大災難救助及扶貧等公益事業中深耕發展，運用互聯網將支教行動升級，並積極回應社會熱點問題，引導員工、客戶和公眾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司因此獲得廣泛的社會褒獎：連續十五年獲評「中國最受尊敬企業」稱號，連續四年獲得「國際破金獎」，首次參與中國教育領域唯一官方獎項 - 「2016年CSR中國教育獎」的評選，獲得「最佳可持續發展獎」和「CSR新媒體傳播視頻特別獎」榮譽。

經濟效益

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
3.50元

較2015年增長了
+17.4%



員工成長



福利總額 115.44 億元
薪酬總額 455.42 億元

移動學習平台「知鳥」

上線 71,163 門課程

課件總播放量 4,866 萬餘次

互聯網金融平台註冊用戶數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平安壽險「金管家」APP
9,809 萬用戶

「平安好醫生」APP超過
1.3 億用戶

金融壹賬通
1.85 億用戶

社會與環境

運用科技化服務全年減少碳排放
36,433 噸

首支「教育發展慈善信託計劃」初始資金
1,007 萬元

綠色信貸授信總額
590.35 億元

平安希望小學支教志願者服務時間 28,665 小時

平安希望小學獎學金發放金額
184.85 萬元

參與猴年新春讓愛回家活動的壽險代理人數
55 萬人

客戶體驗

引入NPS(用戶淨推薦值)，檢視客戶體驗
提升集團NPS值：

30%

平安壽險 客戶綜合滿意度 93.5%

平安產險 車險理賠獲賠率 99.9%

合作夥伴

平安好醫生簽約
60,000 名
外部合作醫生

平安好醫生簽約
5,000 名
三甲名醫

壹錢包全年交易規模
28,039.13 億元

未來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經營計劃

本公司秉承發展規劃和經營計劃的持續性和穩定性，相較上年度披露的經營計劃，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沒有變化。

2016年，本公司致力於各項經營計劃的切實推進和落實，持續加強個人客戶經營，推動個人業務價值提升；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和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堅持穩健經營、可持續增長，公司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全面實現上年度所設定的各項經營計劃。

2017年，本公司將堅定信心，穩步前行，推進本屆董事會既定發展規劃，以自身的專業，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提升整個集團的價值。與此同時，積極部署未來，密切關注國際前沿科技發展動態，聚焦大金融資產、大健康醫療兩個領域，堅持從人的需求出發，圍繞「醫、食、住、行」中與金融相關的領域提供服務，努力實現「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朝着「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發展目標邁進。

- 平安壽險以「成為中國最受尊敬的壽險公司」為願景，聚焦「產品+科技」，創新驅動，構建壽險3.0核心競爭優勢，推動代理人、銀保、電銷、互聯網等多渠道共同發展，致力於內含價值及規模的持續、健康、穩定增長；平安產險用科技和移動互聯網打造創新引擎，繼續着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提升風險篩選和成本優化能力，同時依據客戶

群特點匹配專屬產品及服務，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不斷提升NPS；平安養老險將繼續圍繞政府民生工程和社會保障體系建設開展工作，充分發揮公司專業能力，積極參與企業年金、職業年金、養老資產管理、稅優、稅延保險、團體醫療健康保險等，為「老有所養、病有所醫、貧有所助」做出應有的貢獻；平安健康險將強化健康保險與健康管理的有機融合，打造中國健康保險及服務第一品牌。

- 平安銀行經營將以「零售戰略轉型」為核心，以「事業部改革」和「分行轉型」為契機，推動戰略的貫徹落實。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提高非利息淨收入佔比，踐行「輕資產、輕資本」戰略；事業部改革提出「C+SIE+R」(行業核心客戶+供應鏈、產業鏈、生態圈+零售客戶)公私聯動合作新模式，引導銀行上下共同發展零售業務，提高零售業務在整體業務中的佔比，在保證公司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兼顧公司業務對零售發展的正向促進作用。平安銀行將繼續努力確保各項戰略業務的穩步推進，利潤持續、合理增長。
- 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致力於打造領先的投資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涵蓋股債融資、證券經紀、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綜合服務，提升客戶體驗；通過加強項目投資的投後管理與經驗輸出，提升項目的市場價值。保險資金投資運用方面將借鑑國際經驗，進一步完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體系。

未來發展展望

- 互聯網金融業務將繼續圍繞客戶需求，利用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服務等新技術，不斷完善金融、生活場景，推動業務、服務模式創新，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打造更為強大的互聯網金融生態圈，為客戶提供更為豐富、便捷、個性化的金融產品和生活服務。
- 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探索和升級客戶經營模式，深挖客戶價值，推進客戶遷徙，進一步實現「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

預計2017年本公司業績將保持穩定增長。保險業務表現穩健提升，銀行業務繼續深化戰略轉型，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更具多元化，互聯網金融業務快速成長。本公司亦會根據宏觀環境、市場競爭、投資市場等因素的變化，動態、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目標，確保公司競爭優勢不斷增強。

本公司所處主要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格局

站在「十三五」開局之年，2016年保險業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精神，堅持「保險姓保」核心理念，從大病保險制度體系基本實現全覆蓋，到保險資金發揮優勢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從償二代全面實施、商車費改全國落地，到互聯網保民突破3億、相互保險正式獲批等等，保險業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中發揮着日趨重要的作

用，更深入地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2016年中國保險業實現總保費3.10萬億元，同比增長27.5%。其中壽險保費17,442.22億元，財產險保費8,724.50億元，健康險保費4,042.50億元。保險公司總資產15.12萬億元，比2015年底增長22.3%。從保費情況來看，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在中國分別是第二大人壽保險公司、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保險行業作為中國國民經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隨着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居民財富的不斷增加，行業規模和社會影響力將會繼續擴大，公司保險業務未來仍有望保持快速健康的發展。

過去一年，存款保險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聯網金融的持續升溫以及民營銀行准入放開等因素，給銀行業經營帶來了挑戰；但同時，穩增長政策、十三五規劃新發展理念、金融監管變革、個人金融消費需求升級及新興技術發展等，也為銀行業提供了一系列的發展機遇。2016年，銀行業資產和負債規模穩步增長，2016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總額為232萬億元，同比增長15.8%；本外幣負債總額為215萬億元，同比增長16.0%。展望2017年，宏觀經濟運行將穩中求進，積極有效的財政政策，為銀行支持民生基礎設施建設、創新PPP等商業模式提供了機會；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進一步促進商業銀行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和流動性管理；隨着國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長，人們的金融消費需求向多元化、國際化的資產配置和全面的個人及家庭資產負債管理轉變，為銀行發展零售業務尤其是財富管理業務提供了廣闊空間；同時，隨着互聯網、物聯網、區塊

鏈、大數據等新技術發展，智能APP、社交網絡、遠程服務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商業銀行可以運用新技術降低獲客成本，研發新風控模式。面對機遇和挑戰，平安銀行以塑造不一樣的銀行為目標，打造以「SAT」（社交媒體+客戶端應用程序+遠程服務團隊）為核心的智能化零售銀行，堅持「三化兩輕」的大對公發展策略，深耕產業鏈、生態圈，實現公私聯動，「商行+投行」聯動。

2016年，我國資產管理行業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資產管理規模再創新高。新的一年，隨着中國經濟轉型升級持續深化，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對於提升我國資本市場效率、助推我國經濟轉型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同時我國居民財富水平不斷提升，金融市場改革持續加速，中國資產管理行業未來仍有巨大發展空間，資產管理業務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投資能力建設，加強投研互動，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積極把握資產管理行業發展機遇，充分利用集團綜合金融優勢，打造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

近年來，互聯網行業發展迅速，給各行各業帶來了新的發展動力，人們的生活也因互聯網的滲透而愈加便捷。互聯網與傳統行業的融合，已經從一種新興趨勢轉化為常態。未來，互聯網金融業將更精細化地運營用戶，通過用戶畫像逐步實現精準營銷；同時以服務用戶為導向，不斷提升用戶體驗。公司將從市場和用戶需求出發，持續布局互聯網生態，聚焦大金融資產與大健康醫療兩大產業，為用戶提供更豐富的服務。

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穩增長將是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任務。同時，以互聯網為核心的新科技迅速發展，包括金融業在內的幾乎所有傳統產業都將面臨巨大的變化。在此環境下，中國平安將繼續堅持多元化發展道路，圍繞「一個客戶、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綜合金融生活服務核心，朝着「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砥礪前行，讓越來越多的客戶享受到簡單、極致的服務，實現「專業，讓生活更簡單」。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按照A股監管規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6年1月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 人民幣普通股	10,832,664,498	59.26	-	-	-	-	-	10,832,664,498	59.26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7,447,576,912	40.74	-	-	-	-	-	7,447,576,912	40.74
4 其他	-	-	-	-	-	-	-	-	-
合計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三 股份總數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公司發行證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行證券。

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8,280,241,410股，其中A股為10,832,664,498股，H股為7,447,576,912股。

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股東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股東數量

單位：戶	報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
股東總數	291,473(其中境內股東286,724)	301,090(其中境內股東296,340)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年度內增減	股份種類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2.09	5,866,696,672	-881,374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家	5.27	962,719,102	-	A股	-	質押380,060,000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2	789,001,992	-	H股	-	質押789,001,992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其他	4.31	788,319,315	+166,732,876	A股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79	692,271,799	+314,609,134	A股	-	-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505,772,634	-	H股	-	質押505,772,63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2.65	483,801,600	-	A股	-	-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261,581,728	-	H股	-	質押169,463,933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41	257,728,008	-	A股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21	221,026,586	+32,046,835	A股	-	-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其客戶持有。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商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為避免重複計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數量已經除去上述三家公司的持股數據。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均屬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三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構成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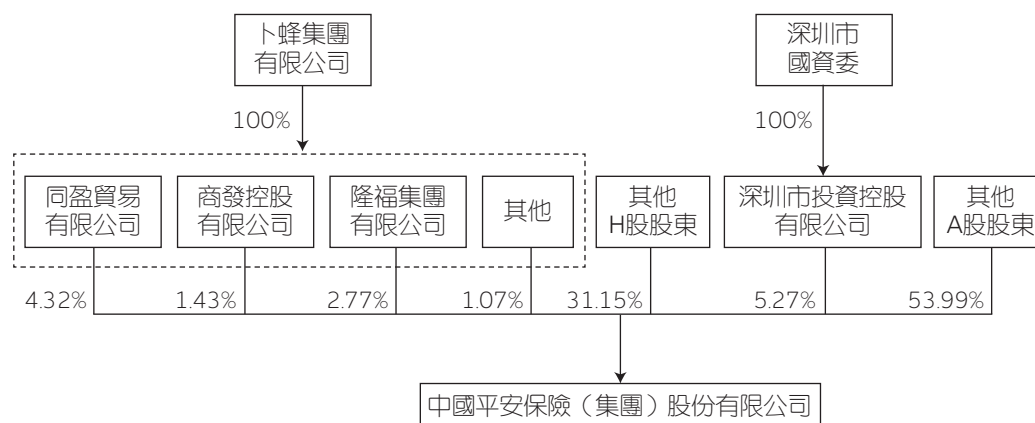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H股1,752,331,636股，佔總股本的9.59%；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佔總股本的5.27%。

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1976年9月23日在泰國成立，是卜蜂集團成立於泰國的旗艦公司，法定代表人為謝國民。其核心業務包括農牧及食品、零售和電訊，並從事製藥、摩托車、房地產、國際貿易、金融、媒體及其他業務，以及參與不同行業的共同發展營運。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商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均為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為彭海斌。經營範圍為：通過重組整合、資本運作和資產處置等手段，對全資、控股和參股企業的國有股權進行投資、運營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範圍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按照市國資委要求進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資；為市屬國有企業提供擔保；市國資委授權開展的其他業務。

按照H股監管規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2,357,656,226	好倉	31.66	12.90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100,000,000	好倉	1.34	0.55
		合計：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Dhanin Chearavanont	H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357,656,226	好倉	31.66	12.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100,000,000	好倉	1.34	0.55
		合計：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357,656,226	好倉	31.66	12.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100,000,000	好倉	1.34	0.55
		合計：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789,001,992	好倉	10.59	4.32
易盛發展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05,324,590	好倉	8.13	3.31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505,772,634	好倉	6.79	2.77
JPMorgan Chase & Co.	H	實益擁有人		303,215,405	好倉	4.07	1.66
		投資經理		163,535,997	好倉	2.20	0.89
		受託人		17,362	好倉	0.00	0.00
		保管人		204,619,496	借出股份	2.75	1.12
		合計：	(3)	671,388,260		9.01	3.67
		實益擁有人	(3)	64,234,059	淡倉	0.86	0.3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UBS AG	H	實益擁有人		667,735,354	好倉	8.97	3.6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65,093,247	好倉	2.22	0.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101,096,520	好倉	1.36	0.55
		合計：	(4)	933,925,121		12.54	5.11
		實益擁有人	(4)	1,189,596,046	淡倉	15.97	6.51
UBS Group AG	H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62,357,789	好倉	2.18	0.89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898,387,989	好倉	12.06	4.91
		合計：	(5)	1,060,745,778		14.24	5.80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1,245,339,562	淡倉	16.72	6.8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實益擁有人		352,442,594	好倉	4.73	1.9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278,265	好倉	0.02	0.01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22,300,327	好倉	0.30	0.12
		保管人		16,376,442	借出股份	0.22	0.09
		其他		662,500	好倉	0.01	0.00
		合計：	(6)	393,060,128		5.28	2.15
		實益擁有人	(6)	295,713,046	淡倉	3.97	1.62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62,719,102	好倉	8.89	5.27

附註：

- (1)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357,656,226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605,324,590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hareo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57,656,226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57,656,226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57,656,226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8,360,200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49,296,026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49,296,026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05,324,590 605,324,590
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789,001,992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61,581,728
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505,772,634
Jubile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47,352,072
Majestic Junilee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0,730,730
Ewealth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76,858,634
King Beyond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42,673,646

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中，包括605,324,59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此外，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好倉）。

- (2)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88,000,000股H股（好倉）及12,000,000股H股（好倉），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hanin Chearavanont全資擁有。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hearavano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2,357,656,226股H股（好倉）及605,324,590股H股（淡倉）。
-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71,388,260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64,234,059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於2017年1月5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52,543,452 67,00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79,5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8,312,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357,5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914,500 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5,795,568 0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50,000 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766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83,904,183 114,062,80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83,904,183 114,062,807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5,632,529 12,011,3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0.59	是	好倉 淡倉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9.41	是	好倉 淡倉	133,882,230 49,895,748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11,236,121 0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07,194 2,260,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0,171,400 0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是	好倉 淡倉	3,892,500 0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52,543,452 67,000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27.27	否	好倉 淡倉	133,882,230 49,895,748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72.73	否	好倉 淡倉	133,882,230 49,895,74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56,922,968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77,063,500 0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3,882,230 49,895,74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4,063,900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49,514,759 61,907,059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4,063,9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83,904,183 114,062,807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766 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83,904,183 114,062,80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892,500 0

於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204,619,496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8,096,703股H股（好倉）及48,200,572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 25,017,839股H股（好倉）及10,107,517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 1,179,000股H股（好倉）及21,931,450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 365,405股H股（好倉）及3,090,072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 31,534,459股H股（好倉）及13,071,533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4) UBS AG通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01,096,520股H股（好倉）之權益。

按UBS AG於2015年7月30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347,500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2,604,96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50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7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44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470,93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964,104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6,02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4,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6,05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9,0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4,814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700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1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000 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22,0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6,500 0

另外，有644,518,785股H股（好倉）及1,089,909,472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9,955,876股H股（好倉）及9,967,0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1,252,878股H股（好倉）及29,279,768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182,785,280股H股（好倉）及51,911,643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450,524,751股H股（好倉）及998,751,061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5) UBS Group AG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898,387,989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1,245,339,562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UBS Group AG於2016年12月9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734,652,077 1,244,476,841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313,422 0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893,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9,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06,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4,778,666 386,721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236,104 0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0,474,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14,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5,259,5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2,629,3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8,475,5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9,500 26,000
UBS Third Party Management Company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3,000 0
UBS Securities LL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50,000 450,00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9,222,296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7,316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8,808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21,000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另外，有747,488,543股H股（好倉）及1,214,117,303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6,037,554股H股（好倉）及6,019,496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243,000股H股（好倉）及10,656,300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302,328,876股H股（好倉）及171,680,218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428,879,113股H股（好倉）及1,025,761,289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2,300,327股H股（好倉）之權益。

按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2016年11月9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DB Valoren S.à r.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15,606 0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DB Valoren S.à r.l.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15,606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615,606 0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073,394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073,394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1,000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042,394 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286,969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S.A.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86,969 0
DB Finanz-Holding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1,618,159 0
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	DB Finanz-Holding GmbH	99.38	否	好倉 淡倉	11,618,159 0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DUJS Holding & Service GmbH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1,618,159 0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954,183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815,983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8,200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8,200 0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8,200 0
DB USA Corporation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 0
Deutsche Bank Americas Holding Corp.	DB USA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 0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Deutsche Bank Americas Holding Corp.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 0
Deutsche X-trackers FTSE Emerging Comprehensive Factor ETF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73.00	是	好倉 淡倉	16 0

於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16,376,442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319,061,036股H股（好倉）及278,097,533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3,728,060股H股（好倉）及3,708,556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315,332,976股H股（好倉）及274,388,977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7)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馬明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男	61	2015.06-2018換屆
孫建一	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男	64	2015.06-2018換屆
任匯川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7	2015.06-2018換屆
姚波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總精算師	男	46	2015.06-2018換屆
李源祥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	男	51	2015.06-2018換屆
蔡方方	執行董事、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	女	43	2015.06-2018換屆
林麗君	非執行董事	女	54	2015.06-2018換屆
謝吉人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8換屆
楊小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8換屆



從左至右：
謝永林先生
姚 波先生
葉素蘭女士
任匯川先生
陳克祥先生
馬明哲先生
李源祥先生
孫建一先生
曹實凡先生
陳心穎女士
蔡方方女士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熊佩錦 ⁽¹⁾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6.01-2018換屆
劉崇 ⁽¹⁾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6.01-2018換屆
胡家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5.06-2018換屆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4	2015.06-2018換屆
葉迪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5.06-2018換屆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5.06-2018換屆
孫東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5.06-2018換屆
葛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5.06-2018換屆
范鳴春 ⁽¹⁾	已辭任副董事長、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5.06-2016.01
呂華 ⁽¹⁾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5.06-2016.0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顧立基	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	男	69	2015.06-2018換屆
黃寶魁 ⁽¹⁾	外部監事	男	74	2016.06-2018換屆
張王進	股東代表監事	女	37	2015.06-2018換屆
潘忠武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7	2015.06-2018換屆
高鵬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0	2015.06-2018換屆
彭志堅 ⁽¹⁾	已辭任外部監事	男	68	2015.06-2016.06
陳心穎 ⁽¹⁾	常務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 首席信息執行官	女	39	2015.06-
葉素蘭	副總經理、首席稽核執行官、 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	女	60	2011.01-
陳克祥	副總經理	男	59	2007.01-
曹實凡	副總經理	男	61	2007.04-
謝永林 ⁽¹⁾	副總經理	男	48	2016.09-
姚軍	首席律師、公司秘書	男	51	2008.05-
金紹樑	董事會秘書	男	56	2012.02-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新聘或解聘情況」部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人員主要工作經歷和兼職情況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明哲：本公司創始人，1988年3月創建平安保險公司，現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馬先生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孫建一：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0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孫先生為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資產管理的董事，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孫先生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平安銀行董事長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

任匯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平安信託董事長，亦為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任先生亦為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任先生於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平安產險董事長兼CEO，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兼任萬里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發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產險副總經理、本公司產險協理。任先生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總精算師。姚先生擔任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公司，於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後出任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副總精算師、企劃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亦為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健康險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特別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李先生獲得劍橋大學財政金融碩士學位。他是名合格北美精算師(FSA)。

蔡方方：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並兼任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亦為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林女士於2000年到2013年期間曾任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於1997年到2000年期間任平安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謝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董事長，同時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泰國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謝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楊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熊佩錦：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熊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等職務。熊先生獲得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崇：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歷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深圳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益力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並曾於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驊：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騏利及芳芬集團公司的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亦是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顧問。胡先生曾任亞司特律師行的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的聯席主管，亦曾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合夥人。胡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的2008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由美國西亞拉巴馬州立政府大學頒授的榮譽博士學位。胡先生亦是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律師紀律審裁團執業律師成員。胡先生獲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

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斯蒂芬·邁爾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保險審計委員會（屬顧問委員會）獨立委員，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顧問，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總精算師，並於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邁爾先生曾任職於美國韋恩堡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副總裁兼國際策略主任，並於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資總監。於1969年至1986年間，斯蒂芬·邁爾先生歷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師、財務總監及按揭貸款組主席。斯蒂芬·邁爾先生獲得倫敦大學計算機科技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葉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滙豐銀行中國區業務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副行長。葉先生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銀行之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曾服務於包括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城區重建局在內的多個諮詢委員會，現任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名譽委員。葉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會員，並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註冊理財策劃師(CFP)資格及香港銀行學會頒授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資格。

黃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亦為摩根中國投資信託（於英國倫敦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董事。黃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曾任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和英國保誠資產管理的董事及總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原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市場營運）專業高級文憑。

孫東東：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衛生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和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社會與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健康保險專家委員會專家。孫先生畢業於原北京醫學院（現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專業。

葛明：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和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葛先生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1983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持有財政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監事

顧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昌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湘電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顧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華安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顧先生歷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顧先生亦為深圳市專家協會應用電子學專家。顧先生獲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MP(151)證書、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黃實魁：自2016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黃先生於2003年1月退休前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黃先生曾出任深圳華達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訊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監事職務。黃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物理系畢業證書，為高級政工師。

張王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以及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併購及重組部。張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任職於平安產險綜合管理部及集團辦公室。潘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保險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鵬：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薪酬規劃管理部總經理，並擔任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出任本公司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高先生獲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執行董事」部份。

陳心穎：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轉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至今。陳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平安，並分別自2013年1月、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執行官、首席運營官至今。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科技董事長兼CEO及平安金融科技副董事長。陳女士目前擔任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曾於麥肯錫公司任副董事、全球董事（合夥人）。陳女士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學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葉素蘭：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並分別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擔任公司首席稽核執行官、審計責任人及合規負責人至今。葉女士於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銀行非執行董事至今。此前，葉女士曾任職於友邦保險、香港保誠保險公司等。葉女士獲得英國倫敦中央工藝學院計算機學士學位。

陳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負責本公司行政、黨群工作。陳先生於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長，並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辦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託副總經理、總經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至1996年，任平安大廈管理公司總經理。1993年至1995年，先後擔任總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陳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曹實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5月出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至今。曹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產險董事長，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產險首席執行官，並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產險總經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曹先生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永林：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平安銀行董事長至今。謝先生於1994年加入公司，從基層業務員做起，先後擔任平安產險支公司副總經理、平安壽險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平安壽險市場營銷部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發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運營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副行長等職務，並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證券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經理兼CEO、董事長。謝先生是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互聯網證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學位。

姚軍：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師、公司秘書，並自2007年4月起兼任公司法律合規部（原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聯席秘書。姚先生目前擔任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姚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姚先生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FCIS)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FCS)，並獲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法律社會學博士學位。

金紹樑：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至今。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和投資者關係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來，歷任公司再保部總經理、總精算師辦公室主任、戰略拓展部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金先生獲得挪威理工學院商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和海洋工程碩士學位。

總精算師

公司總精算師姚波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本章「執行董事」部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姚軍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本章「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首席投資執行官

陳德賢：自201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陳先生同時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來，歷任公司副首席投資執行官、平安資產管理董事長兼CEO、平安資產管理（香港）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法國BNP PARIBAS資產管理公司、英國巴克萊投資管理公司、香港新鴻基投資管理公司、英國渣打投資管理公司，先後擔任基金經理、投資董事、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熊佩錦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2014年5月 – 2016年6月
劉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0年4月至今
謝吉人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至今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至今
楊小平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至今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新聘或解聘情況

1. 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召開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分別接替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月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同日正式接替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5年11月12日收到彭志堅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彭志堅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經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選舉黃寶魁先生接替彭志堅先生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黃寶魁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6月2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同日正式接替彭志堅先生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3.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心穎女士於2016年1月12日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轉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4. 經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聘任謝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謝永林先生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8月29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2016年9月8日正式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監事個人信息變動情況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建一先生於2016年11月起不再出任平安銀行董事長。
2. 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匯川先生於2016年4月起正式出任平安信託董事長，於2017年1月起出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波先生及李源祥先生於2016年1月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轉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於2017年1月由卜蜂集團執行副董事長轉任卜蜂集團董事長。
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於2017年1月由卜蜂集團副董事長轉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
6.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佩錦先生於2016年6月起出任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並於同月起不再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6年5月起不再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驪先生於2016年4月起不再出任觀韜律師事務所的主席（國際）職務。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於2016年4月起不再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起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轉任董事會副主席。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於2016年1月起出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起不再出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顧立基先生於2016年1月起出任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 – 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6年修訂）》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載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姓名	職務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數	期末持股數	股份增減數	變動原因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馬明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A	-	176,710	+176,710	持股計劃	好倉	0.00163	0.00097
		配偶持有權益	H	20,000	20,000	-	-	好倉	0.00027	0.00011
孫建一	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3,796,560	3,844,368	+47,808	持股計劃	好倉	0.03549	0.02103
任匯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200,000	247,808	+47,808	持股計劃	好倉	0.00229	0.00136
姚波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總精算師	實益擁有人	A	-	11,921	+11,921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11	0.00007
		實益擁有人	H	24,000	24,000	-	-	好倉	0.00032	0.00013
		配偶持有權益	H	44,000	44,000	-	-	好倉	0.00059	0.00024
蔡方方	執行董事、首席人力資源 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A	-	8,157	+8,157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08	0.00004
熊佩錦	非執行董事	配偶持有權益	A	102,000	102,000	-	-	好倉	0.00094	0.00056
潘忠武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A	-	2,581	+2,581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02	0.00001
高鵬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A	-	6,165	+6,165 ⁽¹⁾	持股計劃及賣出	好倉	0.00006	0.00003
彭志堅	已辭任外部監事	實益擁有人	A	13,200	13,200	-	-	好倉	0.00012	0.00007
葉素蘭	副總經理、首席稽核執行官、 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	實益擁有人	A	-	5,822	+5,822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05	0.00003
陳克祥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	6,211	+6,211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06	0.00003
曹實凡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	6,211	+6,211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06	0.00003
姚軍	首席律師、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A	-	5,822	+5,822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05	0.00003
金紹樑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A	-	6,211	+6,211	持股計劃	好倉	0.00006	0.00003
		實益擁有人	H	20,000	20,000	-	-	好倉	0.00027	0.00011

(1) 高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量於報告期內因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增加8,165股，因二級市場賣出減少2,000股，報告期內持股合計增加6,165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身份	期初持股數	期末持股數	股份增減數	變動原因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
熊佩錦	非執行董事	平安銀行	配偶持有權益	159,072	190,886	+31,814	分紅 ⁽¹⁾	好倉	0.00111

(1) 根據平安銀行2015年度權益分配方案，平安銀行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53元(含稅)，並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本公司的考評及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支持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薪酬政策的原則是導向清晰、體現差異、激勵績效、反映市場、成本優化。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組合，以崗位價值定薪，接軌市場；以績效定獎金，突出貢獻。除薪酬和獎金外，員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時，基於各子公司或各業務單元的經營特點、發展階段和市場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組合結構也可能不盡相同。

根據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並經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建立並實施了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此項計劃的實施將強化長期價值導向，使核心人員更緊密地與股東、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專注於公司長期業績的持續增長，更好地推動股東價值提升，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則是相對長期的、穩定的，而薪酬具體策略和薪酬結構會根據市場的變化和本公司業務發展階段的不同等原因進行調整和優化，從而支持本公司達成經營目標。

至於董事方面，執行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其薪酬；非執行董事來自境內和境外，並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標準支付董事袍金。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根據業務規劃對高級管理人員設定明確的三年滾動計劃與年度問責目標，依據目標達成情況，每年進行兩次嚴格的問責考核，並結合三百六十度反饋，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問責結果與長短期獎酬、幹部任免緊密掛鉤，綜合評價作為幹部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

公司員工的數量、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職員工318,588人。其中管理與行政人員61,991人，佔19.46%；業務人員183,275人，佔57.53%；技術人員38,093人，佔11.96%；其他人員35,229人，佔11.05%；員工中博士、碩士研究生學歷16,983人，佔5.33%；大學本科學歷151,731人，佔47.63%；大專學歷113,173人，佔35.52%；其他學歷36,701人，佔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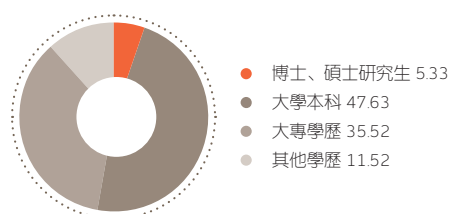
按專業構成

(%)



按學歷構成

(%)



員工培訓計劃

平安金融管理學院立足實現「最好的培訓在平安」，持續投入足夠資源，優化培訓運營體系，促進人才發展，通過「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實現「培訓助力業務發展」。由平安金融管理學院搭建培訓學習與管理平台，聯同各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訓管理部門，全方位覆蓋管理技能、職業技能、專業技能及銷售技能等方面內容實施。培訓不僅成為公司文化建設、人才吸引的重要手段，也成為公司管理輸出的重要品牌。

2016年，平安金融管理學院不斷推進全員移動化學習進程，進一步完善面授及線上課程體系，課程設計貼近業務需求，加大線上培訓運營力度，推動培訓標準化，加強講師培養和管理，助力戰略實施。2016年，平安內「知鳥」平台月度活躍率達77.57%。平台累計上線超過7萬門課程，課程總播放量超過4.866萬次，人均完成網絡課程34.3門次。全集團面授課程總量達到694門，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在全國各地開展面授培訓1,318期，培訓員工37,022人次。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公司治理情況向股東匯報。

公司治理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要求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且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報告期內無違法、違規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如下：

關於股東和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即於2016年6月15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8月15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通過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所有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可查閱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上述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亦於會議當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積極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成員	委任為董事日期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²⁾ / 應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董事長)	1988年3月21日	4/4	100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4/4	100
任匯川	2012年7月17日	3/4	75
姚波	2009年6月9日	4/4	100
李源祥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4/4	100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3/4	75
謝吉人	2013年6月17日	3/4	75
楊小平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熊佩錦 ⁽¹⁾	2016年1月8日	0/4	0
劉崇 ⁽¹⁾	2016年1月8日	4/4	100
范鳴春(已辭任) ⁽¹⁾	2012年3月8日	0/0	-
呂華(已辭任)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驥	2011年7月22日	4/4	100
斯蒂芬·邁爾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葉迪奇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黃世雄	2013年6月17日	3/4	75
孫東東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葛明	2015年6月30日	4/4	100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退任、辭任及新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2) 本公司部份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身出席部份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均單獨審議，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所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請求必須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需要審議的內容，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所載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要求查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載信息，股東可就該等權利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室或電郵至「投資者關係」郵箱(IR@pingan.com.cn)發出查詢或提出請求。股東提出查詢有關信息的，應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7名成員構成，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份。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

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參與了與《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新常態下的中國經濟金融趨勢及中國平安面臨的挑戰》、《日本養老產業的經驗與啟示》、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此外，胡家驊先生參加了法律法規及信息安全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斯蒂芬•邁爾先生參加了精算相關的專業培訓、黃世雄先生參加了審計相關的專業培訓、葛明先生參加了保險機構「償二代」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並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代表並且有責任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董事會承認其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及董事會可採取的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同時監督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業績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合併或出售計劃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主要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擔保事項；
-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及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層的職責、職能以及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及
- 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董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正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應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董事長）	6/6	100	0/6	0
孫建一	6/6	100	0/6	0
任匯川	5/6	83.3	1/6	16.7
姚波	6/6	100	0/6	0
李源祥	6/6	100	0/6	0
蔡方方	5/6	83.3	1/6	16.7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6/6	100	0/6	0
謝古人	5/6	83.3	1/6	16.7
楊小平	6/6	100	0/6	0
熊佩錦 ⁽¹⁾	6/6	100	0/6	0
劉崇 ⁽¹⁾	6/6	100	0/6	0
范鳴春（已辭任） ⁽¹⁾	0/0	—	0/0	—
呂華（已辭任） ⁽¹⁾	0/0	—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驪	6/6	100	0/6	0
斯蒂芬·邁爾	6/6	100	0/6	0
葉迪奇	6/6	100	0/6	0
黃世雄	5/6	83.3	1/6	16.7
孫東東	6/6	100	0/6	0
葛明	6/6	100	0/6	0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退任、辭任及新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各自角色、職能及組成具體如下。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時監控和跟踪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60%。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

於2016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該會議根據《公司章程》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工作計劃、公司2015年度規劃實施評估報告、公司2016年至2018年發展規劃及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主任委員）	1/1	100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	1/1	100	0/1	0
葉迪奇	1/1	100	0/1	0
葛明	1/1	100	0/1	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1/1	100	0/1	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進行風險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檢視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審查公司不同管治結構及業務流程下的內部控制，並考慮各自的潛在風險及迫切程度，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有關審閱及審查的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閱公司的內部審計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呈交相關報告及推薦意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80%，所有委員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6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尤其是，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此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會議審閱並同意將未經審計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師審計，並亦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上審閱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並對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包括所採納的假定及會計政策及標準的適當性）滿意，且已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主任委員）	6/6	100	0/6	0
斯蒂芬·邁爾	6/6	100	0/6	0
葉迪奇	6/6	100	0/6	0
孫東東	6/6	100	0/6	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5/6	83.3	1/6	16.7

公司治理報告

此外，為使委員會成員可更好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員亦於年內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進行兩次單獨會晤。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審計師的表現、獨立性及客觀性，對結果滿意。

根據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6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普華永道」）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報告期內，本公司應支付審計師普華永道的報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費用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 審計、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65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8
其他鑑證服務	8
非鑑證服務	9
合計	9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依董事會授權，釐定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該等人士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參考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兼顧績效和市場為基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尤其獲授特定職責，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員會某一成員的薪酬需予釐定，則該成員的薪酬須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進行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80%，該等董事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由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集團高管薪酬檢視的議案、關於審議集團高管2016年度參與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激勵約束機制》的議案及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此外，委員會還聽取了關於集團高管2015年度獎金結算的報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集團高管2015年度長期獎勵授予的報告及關於集團高管2013年度長期獎勵結算的報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主任委員）	3/3	100	0/3	0
胡家驪	3/3	100	0/3	0
孫東東	3/3	100	0/3	0
葛明	3/3	100	0/3	0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2/3	66.7	1/3	3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空缺的人選進行評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1次會議，但如有必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董事的提名是根據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參照並對個人的業務洞察力及責任心、學術及專業成就及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獲授予職責，須積極考慮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級別的需要，研究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在考慮及物色適當人選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落實董事會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目的及主要目標是使董事會保持盡責、專業及具問責性，以便為公司及其股東服務。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60%，並由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謝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並聽取了董事會架構2015年度檢視報告。提名委員會除對新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提名外，還根據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準則》，以確保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東（主任委員）	2/2	100	0/2	0
黃世雄	2/2	100	0/2	0
胡家驥	2/2	100	0/2	0
執行董事				
馬明哲	2/2	100	0/2	0
任匯川	2/2	100	0/2	0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每位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核實董事會所編製及擬提呈股東大會閱覽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監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的詳細履職情況載於「監事會報告」部份。

關於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業務報告、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及利潤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發展計劃及資源分配計劃。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就重大發展策略、合規風險管控、資本配置、協同效應及品牌管理等事項作出管理決定。此外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計劃，以及評估子公司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已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了7個管理委員會，即投資管理委員會、預算管理委員會、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管理委員會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項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不存在任何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重大遺漏信息補充以及業績預告修正等情況。

公司本着合規、客觀、一致、及時、互動和公平的原則，堅持積極、熱情、高效地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服務，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公司公平的企業價值。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ingan.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或電郵至IR@pingan.com.cn。本公司會以合適的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報告期內,公司在綜合金融戰略、客戶經營、互聯網金融佈局和業務發展及公司主營業務等方面重點加強了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公司通過公開說明會、視頻及電話會議、現場路演及網上路演等方式,對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進行說明。同時採取電話會議、路演、股評家聚會、策略日等形式,主動向市場進行推介,加深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和溝通。除積極保持與機構投資者的良好溝通外,為更好地服務中小投資者、保障投資者權益,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路演、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郵箱及電話等。

2016年,公司組織現場業績發佈會2次、電話業績發佈會2次、策略日1次以及股評家聚會1次,組織國內外路演14次及網上路演2次,參加國內外投行及券商會議約49場,接待國內外投資者/分析師調研約112批次。此外,公司致力於加強資本市場分析報告及股東信息收集,高度重視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時努力完善內部流程及制度建設,爭取有針對性地、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更為便捷地服務。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修訂的詳細情況可查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201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相關股東大會資料。

上述修訂已於報告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且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財務會計、法律或精算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對本公司的順利發展甚為重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他們具有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他們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5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重大會計估計變更、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事宜，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已分別載列於本章「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部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建議被採納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發表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決策過程中亦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作為綜合金融集團，公司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管下，保持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和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違規資金佔用的情形，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出具了專項說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的情況。

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公司一貫致力於構建符合國際標準和監管要求的內部控制體系，根據風險狀況和控制環境的變化，持續優化內部控制運行機制，依託本土化優勢，踐行國際化標準的公司治理，秉承「法規+1」的合規理念，持續提高抵禦風險的能力，確保集團及下屬子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符合監管要求；確保單一／累積剩餘風險低於公司可接受水平，促進保險、銀行、投資、互聯網金融以及整個集團持續健康發展。2016年，公司遵循「以制度為基礎、以風險為導向、以流程為紐帶、以內控系統平台為抓手」的思路，不斷優化內控評價方法論，強化內控評價日常化運作機制，完善系統平台功能，持續提升內控評價工作的效率與效果。同時，公司積極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持續優化全集團統一標準的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在內部控制管理架構與制度方面，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經營管理與風險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組織架構完善、權責清晰、分工明確、人員配備精良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監督；集團執行委員會（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監控公司風險暴露和可用資本情況，監督各子公司或業務線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政策與制度，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目標、架構及運行機制，為經營管理和業務開展提供內控指引。公司建立並實施了日常化的內控評價機制，以先進的內控評價方法論為指導，按照「業務及職能部門直接履行自我評價、合規部門統籌推動與支持、稽核監察部門獨立測試與評價」的模式，對公司業務和流程的內控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在此過程中，公司搭建了內控管理系統平台，切實提高了內控評價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公司的合規內控理念、內控體系與運行機制持續得到監管、同業、媒體的高度贊賞和認可。

在內部控制運行與內控評價方面，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防火牆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反洗錢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等機制及管理舉措，並將G-SII（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工作與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相結合，立足G-SII監管、償二代要求及公司綜合金融業務發展需要，開展風險梳理和調研，積極落實調研成果運用，持續完善風控體系，有效防範風險及潛在傳染可能性，為公司綜合金融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風控保障，尤其為創新業務快速發展保駕護航。2016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內控評價工作，持續優化內控評價方法論、風險評估標準、評價工作程序以及內控管理系統平台。同時，公司重點結合保監會下發的《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應用指引，深入梳理保險資金運用相關風險點和控制活動，加強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有效防範險資運用風險，全面提升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還組織開展內控評價工作培訓、保險資金運用風險管理與內控培訓等，實施內控工作競賽，加強風險案例警示教育，落實合規內控考核機制，進一步強化「內控人人參與、合規人人有責、內控融入業務和流程」的常态化運行機制。

在內控機制優化與操作風險管理方面，公司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各部門配合與協作，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整體情況，同時研發制定操作風險管理一系列專業規則與標準，強化系統平台建設，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水平。2016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報告的全面管理體系；持續優化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統及工具標準，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優化並推動子公司實施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如：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根據日常風險監測與分析情況，在全面管理的基礎上，通過風險提示、專項排查、合規檢視等措施加強重點風險管控。

在稽核監察管理體系方面，公司持續貫徹並推行獨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推廣創新稽核手段及新興技術應用，推動集團各系列專業公司風險監測體系建設，重點關注資產質量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持續完善互聯網金融風險稽核策略及全流程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審計系統平台和制度體系建設，強化大數據、建模能力，提升系統平台自動化水平。公司全面推進案件防控體系建設，建立覆蓋保險、銀行、投資、互聯網金融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聯席會議機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預警和應急處理機制，充分發揮案防機制對潛在風險的預警監控作用，深化綜合金融模式下的反洗錢、反舞弊、反欺詐「三反聯動」工作機制，進一步提升風險預防和監控能力。2016年，公司繼續深入推進風險導向的稽核監察管理運行機制，有效整合稽核資源，運用創新稽核手段，將稽核工作的重點轉向對風險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評估。緊貼外部環境及公司內部策略等變化，持續深入推進審計轉型，將稽核諮詢服務與高風險事項查處結合，積極運用創新工具，全面提升監測預警，構建動態風險防控檢查體系，夯實內控基礎，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積極助力公司發展戰略。同時，加強重點風險管控，創建24小時應急響應機制，及時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助力業務健康發展。

公司治理報告

本年度內，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同時關注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內部控制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報告披露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國平安2016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與《中國平安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風險管理情況

本公司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公司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緩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關於公司風險管理情況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報「風險管理」章節內容。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基於上述披露，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控制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根據多項內幕消息披露程序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如上述披露，於2016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該等會議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被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治理報告所披露的內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來，逐步建立了國際標準的董事會體系，不僅董事會人員構成上達到了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設立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及專業委員會等崗位和機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3.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和經營業績始終保持持續、穩健、快速的增長，公司的經營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認同。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實行董事長兼任首席執行官的模式，長期實踐證明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續這一模式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
4.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管理架構既能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於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於2014年4月進行了相應修訂，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專門查詢後，彼等確認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7年3月22日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業務。2016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信息已載列於「五年數據摘要」部份。

主要客戶

回顧2016年,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此前五大客戶均非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要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這一長期目標,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以及維護其品牌價值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旨在為其客戶提供一貫高質量的金融服務。於2016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35元（含稅），共計6,398,084,493.50元。

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20元（含稅），共計3,656,048,282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年度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16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份。

集團2016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623.94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286.78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同時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498.26億元。

公司在2016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0元（含稅），共計3,656,048,282元。公司建議，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派發公司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紅利0.55元（含稅），共計10,054,132,775.5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7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各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預案尚待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已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報告

公司近三年分紅情況如下表：

	年度內每股派發現金股息 (人民幣元)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比率(%)
2016年	0.75	13,710	62,394	22.0
2015年	0.53	9,688	54,203	17.9
2014年	0.75	6,549	39,279	16.7

- (1)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該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 (2) 每股派發的現金股息以派發時的股本總數為基礎，2015年度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股本總數。
- (3) 除2016年末期股息尚待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外，其餘各年度的利潤分配已於相應年度實施完畢。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498.26億元，公司已建議分配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股利0.55元（含稅）。扣除2016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剩餘部份全部結轉至2017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為1,401.03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於「經營情況討論及分析」部份。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77.54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本公司非募集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保險資金運用，所有保險資金的投資均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正常運用。

報告期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載列於「重要事項」部份。

股本

2016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份。

儲備

2016年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16年的慈善捐款為37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2016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30。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2016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根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於2015年8月與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和第八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並於2016年1月28日分別與新任董事熊佩錦先生、劉崇先生訂立了服務合約，於2016年7月5日與新任監事黃寶魁先生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做了詳細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6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2016年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6年內並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會報告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6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7年3月22日）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7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監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類別	姓名	委任為監事日期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外部監事	顧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5/5	100
	黃寶魁 ⁽¹⁾	2016年6月28日	2/2	100
	彭志堅 ⁽¹⁾ (已辭任)	2009年6月3日	2/3	66.7
股東代表監事	張王進	2013年6月17日	5/5	100
職工代表監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5/5	100
	高鵬	2015年6月30日	5/5	100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退任、辭任及新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2016年9月，監事會全體成員對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浙江分公司等多家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監事。

本報告期內，部份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77.54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聽取和審閱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報告》和《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及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制定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6)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部份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7) 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並真實、準確、完整的披露了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監事會在新的一年中，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顧立基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2017年3月22日

重要事項

對外投資總體分析

本公司作為綜合性金融集團，投資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本公司股權投資主要是保險資金投資形成，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情況請參閱「主要業務經營分析」部份。

重大股權投資

認購平安銀行優先股股票情況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平安資管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決定通過平安資產管理以其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份，認購比例為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數量的50%-60%，認購優先股的具體比例以相關監管部門批復為準。

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銀行已按照票面金額即100元／股平價發行20,000萬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37%，募集資金總額為200億元。平安資產管理已按照上述發行價格認購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11,600萬股優先股股票。

重大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非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公司主要控股和參股公司情況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參股公司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及附註29。

重要事項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實施股權激勵。

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經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2015年2月5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正式實施。此項計劃實施以來公司經營穩健，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截至本報告期末，此項計劃共實施兩期：

2015年持股計劃

參加對象為包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839名核心關鍵人員，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薪酬及業績獎金額度。

本公司委託持股計劃管理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5年9月9日因設立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通過二級市場完成購股，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4,050,253股，總金額合計人民幣312,047,645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044%，購股詳情參見公司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3月30日披露於聯交所、上交所網站的《關於2015年度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潤分配涉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十股轉增十股，導致本期持股計劃的總股數變更為8,100,506股。本期持股計劃於2016年3月30日解禁並歸屬三分之一，歸屬分為兩批操作：第一批於2016年3月30日歸屬，涉及員工514人，第二批於2016年4月27日歸屬，涉及員工251人。另有74名員工不符合歸屬條件，收回股票588,281股。

2016年持股計劃

參加對象為包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773名核心關鍵人員，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薪酬及業績獎金額度。

公司委託持股計劃管理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通過二級市場完成購股，共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14,803,85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481,578,936.53元，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081%，成交均價為人民幣32.53元／股。本次所購買的股票鎖定期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購股詳情參見公司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披露於聯交所、上交所網站的《關於2016年度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的公告》。本報告期內不存在因持股計劃持有人處分權利而引起的股份權益變動。

本公司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報告期內管理機構未發生變更。

重大關聯交易

平安銀行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授信額度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銀行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5億元同業授信額度的議案》，同意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5億元同業授信額度，期限一年。

平安銀行與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了《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交易已經履行完畢，期間未出現使用超出授信額度的情形。

重要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擔保情况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子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對外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對外擔保餘額合計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9,739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37,489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37,489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9.8
其中：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於2016年12月31日)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	31,317
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淨資產50%部份的金額	-

註：上表中的數據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等按照監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的金融擔保業務的數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16年度對外擔保情况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作出如下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 1、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9,73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37,489百萬元，佔公司淨資產的9.8%，未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 3、公司嚴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况；
- 4、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况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應披露的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應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所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深發展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深發展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從事與深發展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深發展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2) 本公司承諾，在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深發展之間發生的構成深發展關聯交易的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與深發展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深發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深發展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
- (3) 本公司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將維護深發展的獨立性，保證深發展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彼此間獨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重要事項

發行平安轉債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在發行平安轉債期間，就部份下屬公司涉及自用物業建設項目及養老社區建設項目，本公司承諾，目前及未來都將嚴格遵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的相關規定，遵守專地專用原則，不變相炒地賣地，不利用投資養老和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開發和銷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諾，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關聯機構（即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間進行轉讓不受此限。鎖定期滿之後，本公司可以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處置本次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諾已履行完畢，相關限售股份已於2017年1月9日上市流通。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210,206,652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諾，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在限售期內既不在非關聯企業間出售轉讓，也不在關聯企業間轉讓處分，也不就該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權益處分的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以及支付給審計師的報酬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以及支付給審計師的報酬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公司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所負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及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唯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重要事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依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部份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其他重大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應披露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2至28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金融工具估值
- 金融資產的減值 – 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債、企業債、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
- 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一）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1)、4.(1)及46。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餘額佔總資產的比例為2%。

對於複雜的金融投資估值，管理層需要就估值方法及參數做出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重點關注該事項，因為估值技術的應用需要運用假設和估計並作出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貴集團對識別、計量及監督金融工具估值風險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控制運行的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測試了貴集團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的覆核和審批流程、估值模型數據的輸入流程以及報告流程的相關控制。

我們通過與相關行業慣例和估值指引進行比對來評估貴公司估值方法和模型。我們將估值模型採用的假設和參數與相關的基準進行比較，並對重大差異進行了調查。我們也抽樣測試了定價參數是否被準確地輸入至估值模型。

基於我們的工作，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和參數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 1)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 金融債
- 3) 企業債
- 4) 資產管理計劃
- 5) 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6). 4.(2). 20. 23和45.(3)。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債、企業債、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53%。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管理層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確定減值確認時點及估計減值數額均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減值數據和計算相關的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該類控制包括：識別發生減值資產的控制，假設選取的控制，參數輸入準確性的控制，以及減值計算的控制。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單項和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 我們基於借款人的信用風險特徵和貸款的數額選取貸款樣本執行獨立信貸審閱，以評估這些貸款是否發生了減值以及管理層是否及時識別出減值跡象。
- 對於單項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對抽樣選取的減值貸款，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編製的用以支持管理層減值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檢驗了數據源的準確性，評估了相關假設的合理性並將管理層的預估與外部可獲取的證據進行比較。

組合評估

- 對於組合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我們參考相關市場慣例對重大組合減值準備計提的方法和假設進行了獨立評估。我們根據政府及監管部門發佈的宏觀經濟數據、金融數據和行業數據對管理層所採用的貸款質量遷徙率進行了評估。
- 我們測試了貸款減值模型中採用的貸款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尤其是對逾期時間的準確性以及相關的風險分類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 結合貸款組合質量和數額的變動分析，我們對組合計提貸款減值準備的合理性進行了整體評估，例如我們評估不良率和撥備率的變動是否反映了當前的經濟環境，是否與近期的貸款損失和信用風險狀況保持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債、企業債、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的單項和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 我們通過抽樣的方法評估了發行人的信息，如其當前財務狀況與償債歷史記錄，來檢驗管理層對選定樣本的信用評級是否真實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下的信用風險，並評估選定樣本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管理層是否及時識別出減值跡象，以此來測試貴集團單項計提的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方法是否與市場慣例一致。
- 我們檢查了減值準備模型所採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對損失率以及應特定行業、區域和宏觀經濟環境而做出的風險調整的檢查。
- 我們亦測試了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我們的工作，管理層對於貴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債、企業債、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採用的減值評估方式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三) 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1). 4.(4). 40和45.(1)。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重大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未決賠款責任準備金），金額佔總負債的比例為21%。該領域涉及對保險合同負債的最終履約價值進行重大判斷。經濟假設，如投資回報和相關折現率，和經營性假設，如死亡率和續保率（包括考慮投保人行為），以及賠付率均為影響保險合同負債估計的關鍵參數。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的程序：

- 我們將貴集團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方法與精算慣例進行比較評估。
- 我們評估了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精算模型所採用的假設。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與相關公司和行業的歷史數據，以及未來市場整體的趨勢和波動數據比較，來評估模型所採用的經濟和經營性假設是否合理。
- 我們將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精算模型所採用的假設，例如終極賠付率，理賠費用假設和風險調整，與公司及行業歷史數據進行比較評估。
- 對於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我們對新納入模型的保險產品進行了獨立建模測試，並對本年模型變動的合理性進行了測試。
- 對於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我們對選定的業務進行了獨立計算，並將重新計算的準備金與管理層賬面數進行比較，對重大差異進行評估。評估包括對回溯分析結果的考量。
- 我們亦測試了精算模型使用的保單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我們對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本年變動進行了分析，其中包括考慮這些變動是否與貴集團採用的假設、我們對業務發展的了解以及我們的行業經驗一致。

基於我們的工作，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2日

合併利潤表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毛承保保費	7	469,555	386,012
減：分出保費		(17,827)	(25,208)
淨承保保費	7	451,728	360,8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08)	(10,958)
已賺保費		441,620	349,846
分保佣金收入		6,353	9,148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8	131,075	134,635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	39,859	37,995
投資收益	10	115,053	134,922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損益		(1,370)	(281)
其他業務收入	11	41,898	26,955
收入合計		774,488	693,220
賠款及保戶利益毛額	12	(334,500)	(304,653)
減：攤回賠款及保戶利益	12	9,686	15,143
賠款及保戶利益		(324,814)	(289,510)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78,754)	(50,644)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8	(52,937)	(64,869)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4,392)	(3,425)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13.23	(45,491)	(30,118)
匯兌損益		1,401	256
業務及管理費		(141,007)	(135,155)
財務費用		(12,144)	(7,539)
其他業務成本		(21,939)	(18,803)
支出合計		(680,077)	(599,807)
稅前利潤	13	94,411	93,413
所得稅	14	(22,043)	(28,235)
淨利潤		72,368	65,178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394	54,203
– 少數股東損益		9,974	10,975
		72,368	65,17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	17	3.50	2.98
– 稀釋	17	3.49	2.98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72,368	65,178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26)	2,486
影子會計調整		4,625	(1,46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90	(70)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8)	9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		2,692	(206)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15	(7,567)	752
綜合收益合計		64,801	65,930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54,710	54,565
-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10,091	11,365
		64,801	65,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561,143	439,3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19	318,860	299,689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	2,156,291	1,911,871
權益投資	21	426,908	370,899
衍生金融資產	22	8,836	8,27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1,458,291	1,245,371
應收保費	24	35,325	34,072
應收賬款	25	22,353	16,778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26	15,269	17,8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	78,056	57,598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28	39,706	48,903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28	4,084	5,084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9	48,955	26,858
投資性房地產	30	36,568	24,827
固定資產	31	40,143	35,158
無形資產	32	63,017	44,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	28,292	15,663
其他資產	33	234,806	162,001
資產合計		5,576,903	4,765,159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4	18,280	18,280
儲備	35	188,910	180,630
未分配利潤	35	176,259	135,3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3,449	334,248
少數股東權益	35	103,012	79,323
股東權益合計		486,461	413,571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	584,794	410,258
交易性金融負債		25,883	8,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	89,166	119,236
衍生金融負債	22	8,715	4,527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39	1,894,377	1,713,907
應付賬款		8,565	4,735
應付所得稅		22,003	14,104
保險應付款		113,387	82,485
保險合同負債	40	1,625,473	1,419,95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1	44,930	42,690
應付保單紅利		39,216	33,028
應付債券	42	349,825	264,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	11,274	9,911
其他負債	44	272,834	223,830
負債合計		5,090,442	4,351,588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5,576,903	4,765,159

本財務報表從142頁到288頁於2017年3月22日被董事會認定並簽署。

馬明哲
董事

孫建一
董事

姚波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8,280	143,798	8,498	28,248	86	135,338	79,323	413,571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62,394	9,974	72,36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8,851)	-	-	1,167	-	117	(7,56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8,851)	-	-	1,167	62,394	10,091	64,801
對股東的分配(附註16)	-	-	-	-	-	(10,054)	-	(10,054)
提取盈餘公積	-	-	2,868	-	-	(2,86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8,551	-	(8,551)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1,640)	(1,640)
收購子公司	-	-	-	-	-	-	6,219	6,219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1,927)	-	-	-	-	(3,276)	(5,203)
少數股東的增資	-	1,835	-	-	-	-	2,059	3,894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121)	-	-	-	-	-	(121)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10,236	10,236
其他	-	4,758	-	-	-	-	-	4,758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8,280	139,492	11,366	36,799	1,253	176,259	103,012	486,461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8,892	154,779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53,816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54,203	10,975	65,1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428	-	-	(66)	-	390	75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428	-	-	(66)	54,203	11,365	65,930
可轉換公司債券	248	8,871	-	-	-	-	-	9,119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
對股東的分配(附註16)	-	-	-	-	-	(7,860)	-	(7,860)
提取盈餘公積	-	-	1,028	-	-	(1,02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052	-	(9,052)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1,257)	(1,257)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1,193)	-	-	-	-	(1,233)	(2,426)
少數股東的增資	-	953	-	-	-	-	6,036	6,989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127)	-	-	-	-	-	(127)
合併資管產品所持股份	-	(13,392)	-	-	-	-	-	(13,392)
其他	-	2,619	-	-	-	-	160	2,77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8,280	143,798	8,498	28,248	86	135,338	79,323	413,5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9	227,821	135,6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16,624)	(16,529)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376	240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2,827,962	1,670,438
購買投資支付的現金		(3,243,364)	(2,084,647)
定期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23,139)	42,286
購買子公司部份股權支付的現金淨額		(5,203)	(2,427)
收購和處置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12,558)	(2,495)
收到的利息		116,966	115,053
收到的股息		35,917	17,118
收到的租金		1,615	1,385
其他		(12,564)	(14,1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30,616)	(273,7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4,153	7,124
發行債券的現金流入		762,547	387,982
保險業務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減少)/增加額		(40,926)	30,267
借入資金的現金流入		267,828	69,649
償還資金的現金流出		(848,513)	(270,937)
支付的利息		(13,284)	(9,116)
支付的股息		(11,694)	(9,040)
其他		2,893	(9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33,004	204,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30,209	66,862
淨匯兌差額		4,018	2,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333,325	26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8	367,552	333,3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其營業範圍包括投資金融、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開展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現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層。

除特別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應用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以下新的或者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1)攤餘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3)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新準則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除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以外的所有對沖關係。新指引將使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為匹配，並較國際會計準則39號中「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啟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準備工作並正在評估其影響。採用新準則主要將導致更多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會導致這些金融工具的計量的產生變化。另外，以上提到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改變當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2. 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確定信息披露的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決定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確立信息披露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編製。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主要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告的編製涉及運用重要的會計估計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同時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依賴判斷或高度複雜的事項、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見附註4。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涉及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允許參考其他會計準則體系。因此，本集團選擇考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核算方法。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變更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主要由於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的下降），並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變動增加2016年12月31日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28.909百萬元，減少2016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28.909百萬元。

(3)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運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以本集團在購買日轉移的資產、承擔的債務以及為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計量。對於企業合併，構成目前所有者權益組成部份且其持有者能夠在該企業清算時按比例享有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部份，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者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中享有的份額來計量。其他的少數股東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本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評估被收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以及指定是否合適。這包括拆分被購買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對之前持有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轉移的或有對價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一項金融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確認為後續計量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39的或有對價，其後續變化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如果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則無需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對價計入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支付的合併對價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合併日當日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成為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一部份，而該資產組部份資產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該部份資產產生的損益時，應將商譽包含在該部份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份應根據資產組中被處置部份資產與剩餘部份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來計算。

(4)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自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年度和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餘額、交易和未實現損益及股利於合併時全額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所轉移的資產已經發生減值。

即使在少數股東權益不夠沖減的情況下，子公司少數股東仍然需要分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 合併原則（續）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少數股東權益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對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利潤表中；且
- 將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本集團按比例享有的子公司權益的變動重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5)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是指本公司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擁有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或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例如當表決權只與行政性事物相關時，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一般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子公司或合營公司。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並減去減值損失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需按本集團持股比例進行抵消，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了被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在收購聯營公司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包含在該投資的持有成本中，且不會進行攤銷，也不需要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的會計期間一致。如需要，本集團將做出相應調整，以保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應用了權益法後，本集團判斷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損失。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假如證據屬實，本集團根據可從聯營企業收回的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異計算減值準備金額，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在喪失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由於喪失重大影響產生的聯營公司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所得都應計入損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包括在本集團的利潤表，由已收及應收股息來體現。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列示。

(8) 合營安排

本集團基於合營安排的性質確認其為合營公司。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益。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權益法核算的具體描述請參見附註3.(7)。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9)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

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主要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於報告期末，海外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儲備中累計。在處置海外子公司時，與海外子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計入利潤表。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的投資，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視具體情況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分類主要依所購入或產生的投資的目的而定。當本集團既定的投資策略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金融投資，與之相關的負債也以此作為計量標準，該金融資產歸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類別。可供出售類及持有至到期類投資，於相應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在相對被動管理及／或以攤餘成本列賬時使用。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購入與售出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貨產的日期）確認。此類日常購入與售出須在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分為兩個子類：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中，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的投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工具只有在初始確認時能夠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且該指定在以後期間不可改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須滿足以下條件：

-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 該項資產或負債屬於某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的一部份，且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書面文件已載明，該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價；或
- ▶ 該項金融資產包含一項需要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該類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無確定持有期限的投資不包括在此類別。該類投資初始按成本（即獲取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列賬。所有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按初始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加或減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該計算需考慮合約雙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時、發生減值時或通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保戶質押貸款、獲取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始確認以成本（即獲取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準備列賬。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時、發生減值時或通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內確認。保戶質押貸款採用攤餘成本法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和債務證券。權益性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是指未被分類為交易性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分類為此類的債務證券，是指意圖持有期間不確定的投資，該類投資可能因為流動性需求或者對於市場環境變動的反應而被出售。

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當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將其未實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其被終止確認，屆時，其累計損益將被確認為投資收益，或直至資產計入減值損失，將其累計損失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轉入利潤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時可以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出來，其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新的攤餘成本，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損益將按實際利率在其剩餘期限內攤銷。新的攤餘成本於預期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也將按實際利率在剩餘期限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之後發生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分類到利潤表。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貸款和借款的情況下，需要減去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不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借款、保險應付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分為如下三個子類：

貸款和借款

借款和貸款包括次級貸款。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處置時的損益和攤銷均計入利潤表。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取得時的溢折價和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和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2) 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之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不含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份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份的差額計入儲備 - 其他。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份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換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份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儲備 - 股本溢價。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本集團對該等合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即收到的保費。該公允價值在擔保期內按比例攤銷，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與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示。

除上述本集團銀行業務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核算外，本集團將具有財務擔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視作保險合同，並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核算方法，因此，對該等合同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核算（附註3.(29)）。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可轉換債券內嵌的期權、認股權證、遠期貨幣合同及與信用掛鈎的衍生工具等。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因交易而持有。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列作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列作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而該主體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將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保險合同並按此計量。

因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在短期內結算為意圖。該類投資初始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存在有組織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資產買價及負債賣價釐定。若市價無法獲取，則參考經紀公司或交易商的報價。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其所使用的折現率乃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慮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提前償還比率的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使用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動利率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即其賬面值。該賬面值乃存款成本及應計利息之和。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技術估算。預期現金流量乃按相似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折現。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5) 金融工具的抵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一項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進行檢查以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計入損益，其金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原計入權益中的未實現損益，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中作為上述計算減值損失的一部份。

對於權益工具而言，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地低於成本是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考慮定量和定性證據。具體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重大。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5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有關嚴重或非暫時性的標準計提減值損失並不構成金融資產新的成本。任何後續損失，包括由於外匯變動因素所造成的部份，都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直到該資產被終止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17)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a)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b) 轉移了金融資產；或(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7)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本集團評估是否保留以及多大程度上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當既沒有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以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涉入，則該已轉讓資產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大對價孰低計量。

如果一項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款應繼續確認為資產，但應就收到款項確認負債。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以及非現金資產於報告期末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賣出價格和回購價格的差異用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協議期間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根據簽訂的買入返售協議買入資產。根據該協議買入的資產不入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財務報表中以固定到期日投資列示。本集團並不一定親自保管該等返售協議項下的資產。當對方違約不能償還該貸款時，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買入價格和返售價格的差異用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協議期間的利息收入。

銀行和證券業務的賣出回購協議和買入返售協議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保險業務賣出回購協議和買入返售協議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別被歸類為籌資和投資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未實現融資收益

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記錄為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的淨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長期應收款中確認。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進行分配。

(20) 貴金屬

本集團的貴金屬為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收回金額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1)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團對已提足折舊但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該等資產將繼續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終止使用。

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已改變或處置時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和轉出。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按獲取該等投資所支付對價（包括交易費用在內）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投資性房地產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

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乃於扣除資產預計殘值（原始成本的1%-10%）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20至40年。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一項固定資產在出售後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一項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讓使用該項固定資產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支出于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假設參數如下：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可使用年限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	—	租賃資產尚可使用經濟年限 與剩餘租賃期孰短
房屋及建築物	1%-10%	20-40年
設備、傢俱及裝修	0%-10%	3-15年
運輸設備	1%-10%	5-10年

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經定期檢查，以確保該資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資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這些資產將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年度終了，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a) 核心存款

核心存款是指由於銀行與客戶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在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繼續留存在該銀行的賬戶。核心存款的無形資產價值反映未來期間以較低的替代融資成本使用該賬戶存款帶來的額外現金流量的現值。

(b)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的支出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在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

(c)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按中國法律預付。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與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

(d) 商標權

商標權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預期可使用壽命內進行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無形資產(除商譽)(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20-30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50年、無確定年限
核心存款	20年
商標權	10-40年
軟件及其他(包括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合同權益等)	2-28年

(2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與相關貸款本金和已確認的利息及減值準備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抵債資產跌價準備，計入利潤表的「業務及管理費」。

(26)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庫存商品、周轉材料等以及下屬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子公司所購入的土地，並已決定將其用於建成以出售為目的的物業。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支出。

存貨的實際成本按照移動加權平均法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交付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

存貨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後，如果以前減記存貨價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某項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回收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回收金額由該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流的單位決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由估值倍數、所報公開交易子公司的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標證實。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利潤表確認。

本集團每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扣減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根據個別資產（或資產組）基準釐定）之間的較高者，除非個別資產（或資產組）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概不就其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予以轉回。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年底按個別或資產組（倘適合）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當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壽險」）、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健康險」）等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各自總資產的1%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產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總資產的6%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在發生時作為費用進入損益。

在計提保險保障基金時，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是指保單上約定的金額。

(29) 保險合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投保人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並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承擔重大保險風險是指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保險人承擔補償投保人的賠付或給付保險金責任。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故潛在影響的大小。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存款成分，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30)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險種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保險產品、性別、年齡、保單經過年度等特徵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續）

- ▶ 本集團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採用情景對比法確定壽險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剩餘邊際的計算剔除了保險合同獲取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以保單生效年的假設為基礎確定，不隨未來假設的調整而變化。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內嵌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中的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本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本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賠付率法及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人壽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計量假設的變動於利潤表內確認。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反之，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某些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任意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取合同保證利益之外的額外收益的權利。這些合同統稱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應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總額為應分配盈餘。應分配盈餘具體發放給各保單持有人的分紅金額以及分配時間由集團進行宣告。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投資合同準備金中核算。對於由於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收益引起的預期未來應分配盈餘的變化，根據保單條款需要在未來支付給分紅保險保單持有人的部份，在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投資合同準備金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確認的未實現投資收益而引起的可分配盈餘的變化通過影子會計調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3) 投資合同

本集團將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規定的保險合同定義的保單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保單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戶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保單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保單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 收取的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費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34)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連結保險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本集團將該混合保險合同中的存款成分分拆出來。分拆後的合同部份，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的團體投資連結保險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投資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4)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續）

分類為保險合同的投資連結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分類為投資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不同投資連結保險組合的資產負債與其他組合或本集團其他投資資產分開核算。由於投資連結保險的投資風險完全由保戶承擔，投資連結投資賬戶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在附註45的風險管理的分析中。

本集團的團體投資連結保險與上述分拆後的個人投資連結保險存款成分，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戶賬戶負債中列示，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 ▶ 收取的賬戶管理費及退保費用等費用，按固定金額或投資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賬戶管理費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退保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 ▶ 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的各項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在保戶賬戶資產中列示。

(35) 萬能壽險業務

本集團的萬能保險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本集團將該混合保險合同中的存款成分分離出來。分離後的合同部份，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詳情請見附註3.(31)。

本集團上述分離後的萬能保險存款成分，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中列示；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折現現金流模型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 萬能保險賬戶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萬能保險相關保險合同負債由於萬能保險賬戶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部份引起的變化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6)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是指因過往事項產生的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未來在報告期末需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37) 收入確認

收入於與經濟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的確認依據如下：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定保費收入金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再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 收入確認（續）

(b) 保險投資合同收入

保險投資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與被管理的金額直接相關而收取的保單費、投資管理費、退保費及其它服務費用，通過調整保戶賬戶餘額收取。保險投資合同收入於應向保戶收取時確認，除非與它相關的服務將在未來提供，該收入將予以遞延及確認。對於特定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將被確認並作為其實際收益率的調整項。

(c)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損益。倘一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採用可回收金額（以該金融工具原始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記賬，將其賬面價值減至可回收金額，並繼續將該折扣確認為利息收入。

(d)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自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賺取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他手續費收入可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收入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於該期間內計提。此類手續費包括投資基金管理費、託管費、信託費、與信貸有關的費用、資產管理費、投資組合及其他管理費以及顧問費等。然而，有可能提取的貸款的貸款承諾費（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被遞延並確認為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提供交易服務的手續費收入

由於為第三方的交易（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的安排）進行磋商或參加磋商而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與特定業績有關的手續費或部份手續費於達成相關標準後確認。此類手續費包括承銷費用、企業融資費用及經紀費用。銀團貸款手續費於銀團貸款經已完成及本集團並無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為其他參與者按相同實際利率保留一部份時在利潤表確認。

(e) 股息收入

當股東有權收取派付股息款項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f) 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當所提供的服務完成時，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予以確認。

(g) 商品銷售收入

當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同時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控制時，商品銷售收入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再保險業務均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分出業務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在確認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及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提取原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壽險責任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估計再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風險邊際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在確定支付賠付款項金額或實際發生理賠費用而沖減原保險合同相應準備金餘額的當期，本集團沖減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同時，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賠付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在原保險合同提前解除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攤回分保費用的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轉銷相關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

作為再保險分出人，本集團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資產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費用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費用或收入在利潤表中也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分入業務

本集團在確認分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純益手續費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在能夠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分出人支付的純益手續費時，將該項純益手續費作為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收到分保業務賬單時，按照賬單標明的金額對相關分保費收入、分保費用進行調整，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9)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是根據原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40) 經營性租賃

經營性租賃指由出租人承擔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的租賃方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41)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亦向若干僱員提供團體壽險，然而涉及金額不重大。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繳納醫療保險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業務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工具、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職工授予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本集團獲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

本集團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持股期限）的影響。本集團在考慮服務和非市場業績條件對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估計。根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所擬定的成本費用的總金額以及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在等待期內確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響，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在權益工具行權時，本公司與本集團員工進行結算。

(43)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團的子公司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合併了其投資的第三方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由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涉及保險行業指數成分股，使得其被動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此外，本集團合併的員工持股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購買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借記儲備 - 股本溢價。該部份股票轉讓時不確認利得或損失，按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儲備 - 股本溢價。

(44)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繳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4) 稅項（續）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 當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 對於與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審計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5) 股利

經董事會提議的年末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宣告中期現金股利，故中期現金股利的提議和宣告同時發生。因此，中期現金股利在董事會提議和宣告後即確認為負債。

(4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並且與報告給董事會的信息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

- (1) 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2) 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金融工具價格未來波動率、提前償還風險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管理層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較重大差異。

(2) 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債、企業債、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的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其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債、企業債、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的減值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並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在確定減值準備額時，管理層尤其需就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作出估計。進行判斷時，本集團需考慮的因素請參考附註3.(16)。

(3)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導致證券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對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需考慮的因素請參見附註3.(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和計量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確定這些假設時，本集團同時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變更參考附註3(2)。

計量壽險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壽險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加上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2016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3.12%-5.00%（2015年12月31日：3.55%-5.29%）。

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非壽險保險合同，由於溢價對準備金評估結果影響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折現率。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和計量(續)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長期壽險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2016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4.75%-5.00%(2015年12月31日：4.75%-5.50%)。

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保險合同負債，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如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傷殘率等。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了解等因素，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發病率假設是參考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確定。

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和計量（續）

-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估計值，作為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維持費用假設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

-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個人壽險及銀行保險業務包含風險邊際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需分配盈餘的85%計算。

- ▶ 本集團在評估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參照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3%至6%確定風險邊際。

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的賠付率以本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本集團在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時，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2.5%至5.5%確定風險邊際。

(5) 保險合同的分類、分拆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拆。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保險合同的分類、分拆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

本集團在考慮原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對於不同類型保單，分別進行以下判斷：

- ▶ 對於非年金保單，如果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在保單存續期的至少一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認為保險合同。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為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與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的百分比再減去100%；
- ▶ 對於年金保單，如果保單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認為保險合同；
- ▶ 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保單，直接將其判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險保單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風險比例為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乘以發生概率，除以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保單，直接將其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保險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6)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擁有相關利益的結構化主體最大風險敞口相關披露詳見附註4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深圳	99.51%	-	99.51%	33,800,000,00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深圳	99.51%	-	99.51%	21,000,000,00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註3) (以下簡稱「平安銀行」)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深圳	49.56%	8.40%	58.00%	17,170,411,366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投資，深圳	99.88%	-	99.88%	12,000,000,000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3) (以下簡稱「平安證券」) (原名：「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與 經紀，深圳	40.96%	55.59%	96.62%	13,800,000,000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上海	86.11%	13.82%	100.00%	4,860,000,000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上海	98.67%	1.33%	100.00%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險，上海	71.26%	3.73%	75.01%	666,577,790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 有限公司(註3) (以下簡稱「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	-	100.00%	港幣7,085,000,000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香港	-	100.00%	100.00%	港幣490,000,000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安融資租賃」)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上海	75.00%	25.00%	100.00%	9,300,000,000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	-	100.00%	100.00%	港幣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深圳	-	99.88%	100.00%	4,000,000,000
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註4)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諮詢，上海	-	99.75%	100.00%	100,000,000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註3) (以下簡稱「平安不動產」)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管理和投資 管理，深圳	-	99.58%	100.00%	20,000,000,0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	-	100.00%	100.00%	204,763,800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網絡信息技術， 深圳	-	58.33%	100.00%	350,000,000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技術和業務 流程外包服務， 深圳	-	100.00%	100.00%	498,583,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註4) (以下簡稱「平安壹錢包」) (原名：「平安付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互聯網服務，深圳	-	76.71%	76.71%	2,090,088,316
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忠誠度服務， 深圳	-	76.71%	100.00%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深圳	-	99.49%	99.98%	1,095,000,000
平安期貨有限公司(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期貨經紀，深圳	-	96.74%	100.00%	420,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深圳	-	100.00%	100.00%	1,310,000,000
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深圳	-	100.00%	100.00%	100,000,000
上海平浦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上海	-	99.51%	100.00%	4,330,500,000
安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英屬 維爾京群島	-	99.51%	100.00%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諮詢服務， 深圳	96.52%	3.48%	100.00%	20,971,000,000
平安利順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貨幣經紀，深圳	-	66.92%	67.00%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註3)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經紀，上海	-	87.18%	87.18%	624,000,000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深圳	-	60.63%	100.00%	200,000,000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募集及 銷售，深圳	-	60.63%	60.70%	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開發，深圳	-	99.51%	100.00%	5,248,870,000
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代理銷售保險， 深圳	-	100.00%	100.00%	50,000,000
平安創展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銷售，深圳	-	99.51%	100.00%	50,000,000
達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英屬 維爾京群島	-	99.51%	100.00%	美元50,000
翠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英屬 維爾京群島	-	99.51%	100.00%	美元50,000
瀋陽盛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瀋陽	-	99.51%	100.00%	419,000,000
桐鄉平安投資有限公司	桐鄉，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桐鄉	-	99.58%	100.00%	500,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平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諮詢 服務，上海	-	100.00%	100.00%	700,000,000
山西長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高速公路， 太原	-	59.71%	60.00%	750,000,000
山西晉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高速公路， 太原	-	59.71%	60.00%	504,000,000
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投資，深圳	-	96.55%	100.00%	600,000,000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投資與經紀， 香港	-	96.55%	100.00%	港幣200,000,000
平安財富理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上海	-	100.00%	100.00%	50,000,000
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擔保，天津	-	100.00%	100.00%	1,250,000,000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註4)	天津，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天津	-	100.00%	100.00%	3,200,000,000
深圳平安不動產工業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物流，深圳	-	99.58%	100.00%	2,000,000,000
北京雙融匯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北京	-	99.51%	100.00%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成都	-	99.51%	100.00%	840,000,000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杭州平安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合夥企業	投資管理，杭州	-	99.58%	100.00%	500,000,000
杭州平江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開發，杭州	-	99.51%	100.00%	1,600,000,000
北京京信麗澤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北京	-	99.51%	100.00%	1,160,000,000
安邦匯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英國	-	99.51%	100.00%	英鎊160
安邦匯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英國	-	99.51%	100.00%	英鎊63,100,100
青檸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英國	-	99.51%	100.00%	英鎊55,600,830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英鎊133,000,000
訊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港幣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景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港幣1
平安磐海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深圳	-	96.55%	100.00%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諮詢，深圳	-	100.00%	100.00%	1,600,000,000
北京京平尚地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出租，北京	-	99.51%	100.00%	45,000,000
廣州市信平置業有限公司	廣州，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出租，廣州	-	99.51%	100.00%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家化」)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日用化學品產銷， 上海	-	99.51%	100.00%	268,261,234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註3)(註5)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上海	-	31.79%	32.02%	673,416,467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上海	-	99.51%	100.00%	4,810,000,000
上海平安汽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商務，上海	-	94.74%	94.74%	63,330,000
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開發和管 理，上海	-	99.51%	100.00%	20,000,000
上海金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3)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上海	-	96.30%	96.77%	1,290,000,000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上海平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上海	-	100.00%	100.00%	10,000,000
深圳前海徵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和企業信用 信息服務，深圳	-	100.00%	100.00%	50,000,000
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平台，香港	-	99.58%	100.00%	美元100,000,000
深圳前海普惠眾籌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融資， 深圳	-	79.14%	80.00%	100,000,000
益成國際有限公司(註4)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英屬 維爾京群島	-	100.00%	100.00%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創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深圳	-	99.79%	100.00%	100,000,000
深圳安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4)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深圳	-	99.79%	100.00%	100,000,000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註4)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和投資 諮詢，香港	-	100.00%	100.00%	美元335,000,000
平安付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註4)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互聯網服務，深圳	-	76.71%	100.00%	680,000,000
深圳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深圳	-	99.79%	100.00%	100,000,000
Jake Holdings Limited(註4)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英國	-	99.51%	100.00%	英鎊26,520,118
Mayborn Group Limited(註4)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嬰兒用品，英國	-	99.51%	100.00%	英鎊1,154,873
Yun Chen Capital Cayman(註4)(註6)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香港	-	100.00%	100.00%	美元50,000
Autohome Inc.(註4)(註6)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互聯網平台， 北京	-	47.45%	47.45%	美元1,152,9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註1：上表持股比例為各層控股關係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間接持股比例與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決權比例為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過所控制的被投資單位間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註2：於2016年度，平安銀行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306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8.896百萬元）；向少數股東支付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81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84.23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7.351百萬元）。平安銀行的財務信息匯總已在分部報告中「銀行」分部下披露。

註3：於本年度，上述子公司註冊資本發生變動。

註4：於本年度，上述子公司新納入合併範圍。

註5：上海家化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本集團與2012年收購上海家化進而將該公司納入合併範圍。2016年10月和11月，本集團子公司平安壽險在二級市場增持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後，本集團合計持有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31.79%股權。

註6：於2016年6月25日，本集團的子公司Yun Chen Capital Cayman以約16.08億美元現金作為對價收購了Autohome Inc.的47.45%股權。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所轉移非現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所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基礎對企業合併進行確認和計量，確認商譽約52.65億元。

註7：根據2015年8月27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擬將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以下簡稱「錦聯有限」）100%的股權轉讓給Lufax Holding Ltd（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以下簡稱「陸金所控股」），陸金所控股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面值為19.538億美元可轉換本票作為股權轉讓對價，可轉換為1.31億股陸金所控股股份。股份買賣協議約定平安海外控股需完成協議要求的錦聯有限及有關下屬企業的重組。

於2016年二季度，平安海外控股完成了協議要求的重組，錦聯有限的控制權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至此已轉移至陸金所控股。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公司因處置股權投資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原合併財務報表層面享有的淨資產份額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在本期合併利潤表中確認處置錦聯有限的淨投資收益為94.97億元（已考慮有關稅務影響）。

除上述變化外，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主要子公司的範圍與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適用的上市公司條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間的股權及資產交易需遵循監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滿足監管資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資產及核銷其子公司的負債具有限制，請見附註45.(7)。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信託／實收資本 (人民幣元)	業務性質
平安資產鑫享20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13,332,033,167	投資理財產品
華寶東方資產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98.85%	12,000,000,000	債權投資
上海信託長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9.71%	10,000,000,000	債權投資
上海信託華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99.51%	9,500,000,000	債權投資
平安資產鑫享19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9,103,702,167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18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8,052,180,412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10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7,296,884,848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6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6,662,446,409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9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6,290,366,802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5號資產管理產品	99.34%	5,810,000,000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14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5,001,000,000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11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1%	3,050,198,071	投資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按照產品及服務類型分為：保險業務、銀行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及總部業務。由於產品的性質、風險和資本配置的不同，保險業務又細分為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報告分部獲得收入來源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如下：

- ▶ 人壽保險分部提供全面的個人和團體壽險產品，包括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年金、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以及健康和醫療保險；
- ▶ 財產保險分部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財產保險產品，包括車險、非車險和意外及健康險等；
- ▶ 銀行分部面向機構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貸款和中間業務，並為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務等；
- ▶ 信託分部提供信託業務及進行投資活動；
- ▶ 證券分部提供經紀、交易、投資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 總部分部通過戰略、風險、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管理和支持，總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投資活動。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價格和與第三方的交易相類似，均以公平價格為交易原則。

本集團收入超過95%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非流動資產超過95%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6和2015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前五大客戶營業收入總額合計	909	265
佔全部營業收入的比例	0.12%	0.04%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毛承保保費	291,264	178,291	-	-	-	-	-	-	469,555
減：分出保費	(2,014)	(15,813)	-	-	-	-	-	-	(17,82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86)	(8,922)	-	-	-	-	-	-	(10,108)
已賺保費	288,064	153,556	-	-	-	-	-	-	441,620
分保佣金收入	275	6,078	-	-	-	-	-	-	6,353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131,208	-	-	-	-	(133)	131,075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31,474	3,600	4,966	-	2,604	(2,785)	39,859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189	330	110	-	1,156	(2,785)	-
投資收益	82,191	8,797	1,561	1,673	2,591	982	21,904	(4,646)	115,053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1,882	32	-	20	140	-	2,572	(4,646)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損益	239	-	-	197	(1)	(26)	(1,779)	-	(1,370)
其他業務收入	17,311	874	342	225	1,294	462	47,571	(26,181)	41,898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7,931	19	-	1	-	450	17,780	(26,181)	-
收入合計	388,080	169,305	164,585	5,695	8,850	1,418	70,300	(33,745)	774,488
賠款及保戶利益	(241,283)	(83,531)	-	-	-	-	-	-	(324,814)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56,249)	(25,486)	-	-	-	-	(70)	3,051	(78,754)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54,960)	-	-	-	-	2,023	(52,937)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450)	(615)	(818)	-	(117)	608	(4,392)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45,435)	6	-	-	(62)	-	(45,491)
匯兌損益	(226)	92	882	-	-	159	494	-	1,401
業務及管理費	(41,392)	(44,514)	(32,192)	(1,703)	(3,676)	(1,070)	(25,007)	8,547	(141,007)
財務費用	(2,747)	(451)	-	(374)	(514)	(284)	(9,537)	1,763	(12,144)
其他業務成本	(15,384)	(486)	(74)	(258)	(1,130)	(7)	(22,353)	17,753	(21,939)
支出合計	(357,281)	(154,376)	(135,229)	(2,944)	(6,138)	(1,202)	(56,652)	33,745	(680,077)
稅前利潤	30,799	14,929	29,356	2,751	2,712	216	13,648	-	94,411
所得稅	(8,203)	(2,614)	(7,200)	(429)	(497)	(11)	(3,089)	-	(22,043)
淨利潤	22,596	12,315	22,156	2,322	2,215	205	10,559	-	72,3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4,304	36,389	268,827	7,876	34,244	11,528	47,613	(49,638)	561,1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7,894	4,201	306,762	-	-	-	3	-	318,860
固定到期日投資	1,137,450	120,754	767,440	-	38,111	17,947	84,159	(9,570)	2,156,291
權益投資	328,991	42,607	918	13,299	8,910	6,756	39,537	(14,110)	426,908
發放貸款及墊款	9,985	-	1,436,242	90	-	-	38,883	(26,909)	1,458,291
應收賬款	1,244	-	5,568	-	-	-	15,645	(104)	22,35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78,056	-	78,056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9,384	-	-	1,451	50	848	37,222	-	48,955
其他資產	156,940	69,728	169,795	4,500	9,764	9,420	100,540	(14,641)	506,046
分部資產	1,856,192	273,679	2,955,552	27,216	91,079	46,499	441,658	(114,972)	5,576,90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774	2,460	464,073	2,562	45	7,300	126,873	(37,293)	584,7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126	9,198	18,941	-	19,655	950	3,296	-	89,16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	-	1,921,835	-	26,862	-	-	(54,320)	1,894,377
應付賬款	3,638	-	-	-	-	-	5,004	(77)	8,565
保險應付款	85,121	29,324	-	-	-	-	-	(1,058)	113,387
保險合同負債	1,471,806	153,667	-	-	-	-	-	-	1,625,473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4,860	70	-	-	-	-	-	-	44,930
應付保單紅利	39,216	-	-	-	-	-	-	-	39,216
應付債券	40,862	8,129	263,464	-	5,500	-	31,870	-	349,825
其他負債	38,034	17,667	86,617	5,750	13,368	956	200,541	(22,224)	340,709
分部負債	1,779,437	220,515	2,754,930	8,312	65,430	9,206	367,584	(114,972)	5,090,442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8,816	738	2,394	25	244	14	8,132	(15)	20,3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44	591	2,453	21	120	19	1,106	(49)	6,805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非現金費用	659	554	46,518	104	8	(18)	1,304	(235)	48,894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毛承保保費	222,057	163,955	-	-	-	-	-	-	386,012
減：分出保費	(5,997)	(19,211)	-	-	-	-	-	-	(25,20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33)	(10,525)	-	-	-	-	-	-	(10,958)
已賺保費	215,627	134,219	-	-	-	-	-	-	349,846
分保佣金收入	1,445	7,703	-	-	-	-	-	-	9,148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134,556	-	-	-	-	79	134,635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27,457	5,331	6,165	-	2,600	(3,558)	37,995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596	302	125	-	2,535	(3,558)	-
投資收益	103,408	9,946	3,571	2,356	3,327	1,462	13,975	(3,123)	134,922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2,372	56	-	35	178	8	474	(3,123)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損益	(61)	-	45	100	(28)	28	(365)	-	(281)
其他業務收入	8,476	855	167	220	655	462	34,663	(18,543)	26,955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5,955	14	3	91	-	447	12,033	(18,543)	-
收入合計	328,895	152,723	165,796	8,007	10,119	1,952	50,873	(25,145)	693,220
賠款及保戶利益	(213,373)	(76,137)	-	-	-	-	-	-	(289,510)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34,823)	(19,704)	-	-	-	-	-	3,883	(50,644)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66,840)	-	-	-	-	1,971	(64,869)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2,598)	(1,082)	(804)	-	32	1,027	(3,425)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29,867)	-	-	-	(251)	-	(30,118)
匯兌損益	151	58	(573)	1	(1)	340	280	-	256
業務及管理費	(35,063)	(40,538)	(37,484)	(2,267)	(4,923)	(714)	(22,179)	8,013	(135,155)
財務費用	(1,740)	(222)	-	(580)	(565)	(319)	(4,364)	251	(7,539)
其他業務成本	(11,300)	(221)	(219)	(182)	(672)	(35)	(16,174)	10,000	(18,803)
支出合計	(296,148)	(136,764)	(137,581)	(4,110)	(6,965)	(728)	(42,656)	25,145	(599,807)
稅前利潤	32,747	15,959	28,215	3,897	3,154	1,224	8,217	-	93,413
所得稅	(13,755)	(3,437)	(6,833)	(1,009)	(676)	(157)	(2,368)	-	(28,235)
淨利潤	18,992	12,522	21,382	2,888	2,478	1,067	5,849	-	65,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0,771	40,129	189,802	10,235	41,416	10,179	26,371	(59,576)	439,3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7,892	4,201	287,595	-	-	-	4	(3)	299,689
固定到期日投資	1,014,552	100,430	711,389	93	33,669	14,608	37,440	(310)	1,911,871
權益投資	270,720	40,307	729	16,339	7,217	8,880	42,079	(15,372)	370,89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307	-	1,189,107	-	-	-	42,469	(3,512)	1,245,371
應收賬款	-	-	6,624	-	-	-	10,154	-	16,7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57,598	-	57,598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8,947	-	521	2,120	47	874	14,349	-	26,858
其他資產	141,613	64,056	126,044	3,739	11,404	9,232	57,236	(16,556)	396,768
分部資產	1,641,802	249,123	2,511,811	32,526	93,753	43,773	287,700	(95,329)	4,765,15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11	-	326,300	8,693	1,000	5,000	74,686	(14,032)	410,2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089	12,639	11,000	1,080	18,958	4,782	1,688	-	119,23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	-	1,733,921	-	33,217	-	(120)	(53,111)	1,713,907
應付賬款	-	-	44	-	-	-	4,691	-	4,735
保險應付款	62,904	20,564	-	-	-	-	-	(983)	82,485
保險合同負債	1,281,095	138,863	-	-	-	-	-	-	1,419,95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2,558	132	-	-	-	-	-	-	42,690
應付保單紅利	33,028	-	-	-	-	-	-	-	33,028
應付債券	26,536	8,073	212,963	-	3,598	-	13,243	-	264,413
其他負債	26,487	14,115	67,225	8,170	13,425	1,024	157,634	(27,203)	260,878
分部負債	1,550,308	194,386	2,351,453	17,943	70,198	10,806	251,823	(95,329)	4,351,58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9,960	628	3,698	28	274	12	6,245	(283)	20,5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06	553	2,418	20	80	12	1,117	(22)	5,884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非現金費用	3,618	1,035	30,485	(5)	34	18	1,363	-	36,548

7. 承保保費毛額及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552,072	463,769
減：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規模保費	(5,311)	(5,174)
萬能險及投連險分拆至保費存款的部份	(77,206)	(72,583)
毛承保保費	469,555	386,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長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271,287	205,326
短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19,977	16,731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178,291	163,955
毛承保保費	469,555	386,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毛承保保費		
人壽保險		
個人業務	275,179	208,364
團體業務	16,085	13,693
	291,264	222,057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148,645	131,117
非機動車輛保險	24,686	28,739
意外與健康保險	4,960	4,099
	178,291	163,955
毛承保保費	469,555	386,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扣除分出保費		
人壽保險		
個人業務	272,915	203,013
團體業務	16,334	13,047
	289,249	216,060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138,637	117,747
非機動車輛保險	18,920	22,928
意外與健康保險	4,922	4,069
	162,479	144,744
淨承保保費	451,728	360,8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8.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40	4,206
金融企業往來	8,787	12,658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41,799	44,653
個人貸款及墊款	42,491	41,436
票據貼現	427	413
債券	29,668	28,303
其他	3,663	2,966
小計	131,075	134,635
上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29,665	28,271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101,410	106,364
小計	131,075	134,635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948	168
金融企業往來	8,327	17,069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34,328	42,146
應付債券	9,334	5,486
小計	52,937	64,869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78,138	69,766

本集團2016年度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406百萬元)。

9.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	2,303	4,035
證券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1,178	1,043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	3,815	4,794
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029	27,259
其他	1,534	864
小計	39,859	37,995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支出	608	742
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48	2,588
其他	536	95
小計	4,392	3,425
非保險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467	34,570

10.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淨投資收益	116,675	90,512
已實現的處置(損失)/收益	(3,805)	49,100
未實現的收益	3,831	125
減值損失	(1,648)	(4,815)
總投資收益	115,053	134,922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4,166	52,225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90,887	82,697
總投資收益	115,053	134,922

(1) 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非銀行業務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及債權計劃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507	28,4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9	7,3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97	317
– 貸款及應收款	16,323	15,310
定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9,868	11,785
活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689	797
其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2	7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310	39
– 貸款及應收款	11,097	7,900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證券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56	11,9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4,137	1,356
權益證券及其他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44	5,8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948	172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1,822	1,4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924)	(3,069)
	116,675	90,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10. 投資收益 (續)

(2) 已實現的處置(損失)/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3	1,2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97	585
– 貸款及應收款	(3)	582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43)	36,3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477)	1,725
–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註)	10,059	5,405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20	307
票據轉讓價差收益	1,586	2,378
貴金屬交易收入	643	534
	(3,805)	49,100

註：指處置子公司、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收益/(損失)。

(3) 未實現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89)	6
權益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3,618	214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402	(95)
	3,831	125

(4)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3	(1,425)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736)	(2,315)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	(1,075)
合計	(1,648)	(4,815)

11. 其他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銷售收入	7,779	6,964
投連管理費收入及投資合同收入	2,341	1,407
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1,298	1,126
年金管理費收入	643	602
服務費收入	8,965	2,901
融資租賃業務收入	5,868	3,750
擔保業務收入	4,794	3,884
客戶忠誠度服務收入	2,439	1,184
其他	7,771	5,137
	41,898	26,955

12. 賠款及保戶利益

(1)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117,303	(10,196)	107,107
退保金	16,050	—	16,050
年金給付	5,907	—	5,907
滿期及生存給付	24,520	—	24,520
保單紅利支出	11,236	—	11,236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142,119	510	142,629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7,365	—	17,365
	334,500	(9,686)	324,8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107,675	(15,022)	92,653
退保金	16,578	—	16,578
年金給付	5,882	—	5,882
滿期及生存給付	18,713	—	18,713
保單紅利支出	8,455	—	8,455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125,963	(121)	125,842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21,387	—	21,387
	304,653	(15,143)	289,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12. 賠款及保戶利益 (續)

(2)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232,009	(426)	231,583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	11,157	(1,457)	9,700
財產保險賠款	91,334	(7,803)	83,531
	334,500	(9,686)	324,8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208,149	(302)	207,847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	9,407	(3,880)	5,527
財產保險賠款	87,097	(10,961)	76,136
	304,653	(15,143)	289,510

13. 稅前利潤

(1)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員工成本(附註13(2))	58,790	54,261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利息支出	18,414	23,51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37	806
固定資產折舊	3,304	2,922
無形資產攤銷	2,123	1,912
提取壞賬準備淨額	723	658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45,491	30,118
商品銷售成本	4,585	2,998
審計師薪酬 – 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和季度執行商定程序	73	58

(2) 員工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工資、薪金及獎金	45,542	43,321
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11,544	9,943
其他	1,704	997
	58,790	54,261

14.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 當年產生的所得稅	33,723	28,578
–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調整	85	(215)
遞延所得稅	(11,765)	(128)
	22,043	28,235

某些子公司享受稅收優惠，但是這些子公司對集團而言不重大。除了這些子公司，平安集團2016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按會計利潤及25%的主要適用稅率（2015年：25%）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支出的過程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94,411	93,413
以主要適用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15年：25%）	23,603	23,353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10,853	6,44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498)	(7,047)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調整	85	(215)
轉回以前年度對富通集團投資的減值損失所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97
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22,043	28,235

源於境外地區應納稅所得額的稅項根據本集團境外經營所受管轄區域及中國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將由有關稅務機關核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15.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2,268)	7,909	(24,35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處置損失／(收益)	15,486	(3,853)	11,633
- 減值損失	756	(188)	568
影子會計調整	4,625	(1,176)	3,449
境外經營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90	-	1,190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8)	-	(48)
	(10,259)	2,692	(7,567)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7,605	(9,476)	28,12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處置(收益)／損失	(36,146)	8,618	(27,528)
- 減值損失	1,027	(250)	777
影子會計調整	(1,467)	902	(565)
境外經營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0)	-	(70)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9	-	9
	958	(206)	752

16.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6年宣派的2015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5元 (2015年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50元)	6,398	4,570
年內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6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0元 (2015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3,656	3,290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以18,280,241,410股為基數，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以此計算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398百萬元。於2016年6月15日，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關於派發公司2016年中期股息的議案》，同意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股息合計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

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5元。該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負債。

17. 每股收益

(1)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但不包括本集團購回的普通股。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62,394	54,203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7,845	18,18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3.50	2.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17. 每股收益 (續)

(1) 基本 (續)

	2016年	2015年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數	18,280	17,784
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年轉股加權平均數	-	492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加權平均數	(18)	(3)
合併資管產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 (註)	(417)	(91)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845	18,182

註：合併資管產品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於2016年12月31日為417百萬股 (2015年12月31日：417百萬股)

(2)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當期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36)。本公司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券。

	2016年	2015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62,394	54,203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 (扣除稅項)	-	11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62,394	54,214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845	18,182
調整：		
- 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	-	4
- 假設持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股份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18	3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863	18,189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股)	3.49	2.98

18.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現金	4,499	4,125
定期存款	191,660	168,226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7,534	190,340
拆出資金	97,450	76,636
	561,143	439,327

本集團的拆出資金明細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	95,998	76,095
拆放非銀行金融機構	1,474	565
毛額	97,472	76,660
減：拆出資金壞賬準備	(22)	(24)
淨額	97,450	76,63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制的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76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72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境外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6,41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78百萬元）。

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254,116	237,052
其中：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 人民幣	250,470	231,512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 外幣	3,646	5,540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51,187	46,910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1,459	3,634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098	12,093
	318,860	299,6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續）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子公司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準備金。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14.5%（2015年12月31日：15%），外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5%（2015年12月31日：5%）。本集團的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經營。

資本保證金僅當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

本集團的存出資本保證金明細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壽險	6,760	6,760
平安產險	4,200	4,200
平安養老險	972	972
平安健康險	160	160
其他	6	1
	12,098	12,093

根據《保險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以及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子公司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20%及5%提取資本保證金，存放於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條件的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

20. 固定到期日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債券	1,342,866	1,162,024
資產管理計劃	329,256	267,945
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	319,037	251,023
保戶質押貸款	64,634	52,0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657	142,050
銀行理財產品	34,841	36,737
	2,156,291	1,911,871

20. 固定到期日投資(續)

(1)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09,714	916,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193,904	192,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70,392	26,549
貸款及應收款	68,856	26,488
	1,342,866	1,16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債	479,637	331,078
央行票據	—	993
金融債	504,479	451,675
企業債	358,750	378,278
	1,342,866	1,162,024
上市	372,701	139,500
非上市	970,165	1,022,524
	1,342,866	1,162,024

註：非上市債券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和不公開交易的債券。

於2013年度，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安銀行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675百萬元的債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反映將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圖和能力。於2016年12月31日，該部份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37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56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47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30百萬元）。假定該部份金融資產未予重分類，則在本年度應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形成的損失為人民幣931百萬元（2015年度：利得人民幣2,218百萬元）。本年度實際已轉回重分類日前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為人民幣582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72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20. 固定到期日投資(續)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下所購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受益權	1,867	35,334
債券	53,449	87,107
票據	3,994	14,2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	211
其他權益投資及權益投資受益權	6,345	5,157
毛額	65,670	142,057
減：減值準備	(13)	(7)
淨額	65,657	142,050

21. 權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基金	103,394	107,304
權益證券	142,220	144,131
其他權益投資	181,294	119,464
	426,908	370,899

(1) 證券投資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54,590	76,76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804	30,538
	103,394	107,304
上市	14,595	13,512
非上市	88,799	93,792
	103,394	107,304

21. 權益投資 (續)

(2) 權益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119,563	141,507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657	2,624
	142,220	144,131
上市	140,433	143,734
非上市	1,787	397
	142,220	144,131

(3) 其他權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162,486	101,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6,698	3,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6,077	13,13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033	554
	181,294	119,464
上市	69,255	35,948
非上市	112,039	83,516
	181,294	119,464

註：非上市的股票包括沒有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主要是在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利率掉期	397,404	422	754,028	354
貨幣遠期和掉期	414,311	3,434	388,564	4,492
黃金衍生產品	108,312	4,957	79,778	3,824
股指期權	31,096	7	-	-
其他	550	16	1,094	45
	951,673	8,836	1,223,464	8,7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利率掉期	563,651	1,324	327,589	1,434
貨幣遠期和掉期	367,786	2,711	314,230	1,676
黃金衍生產品	83,993	4,118	55,728	1,204
股指期權	21,074	5	-	-
其他	1,061	114	130	213
	1,037,565	8,272	697,677	4,527

以上衍生工具均未指定為套期工具。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企業及個人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貸款	941,937	816,301
貼現	14,846	13,665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性貸款	97,534	107,429
信用卡	181,444	149,633
住房按揭貸款	85,229	45,967
汽車貸款	95,264	78,635
其他	82,262	63,359
毛額	1,498,516	1,274,989
減：貸款損失準備	(40,225)	(29,618)
淨額	1,458,291	1,245,371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2)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農牧業、漁業	16,266	14,248
採掘業(重工業)	70,361	65,779
製造業(輕工業)	172,255	161,075
能源業	38,188	23,839
交通運輸、郵電	58,447	32,037
商業	133,448	151,189
房地產業	163,018	158,709
社會服務、科技、文化、衛生	153,318	86,715
建築業	62,768	63,107
其他	73,868	59,603
貸款小計	941,937	816,301
貼現	14,846	13,665
企業貸款及墊款小計	956,783	829,966
個人貸款和墊款	541,733	445,023
毛額	1,498,516	1,274,989

(3)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420,793	389,653
保證貸款	283,486	236,412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521,654	452,044
質押貸款	257,737	183,215
小計	1,483,670	1,261,324
貼現	14,846	13,665
毛額	1,498,516	1,274,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4) 逾期貸款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578	6,321	413	300	12,612
保證貸款	4,336	8,010	3,667	286	16,299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7,060	9,746	5,778	1,339	23,923
質押貸款	3,149	2,808	2,114	1,173	9,244
	20,123	26,885	11,972	3,098	62,078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151	7,540	1,635	25	16,351
保證貸款	6,117	6,681	3,734	104	16,636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7,499	5,332	4,510	766	18,107
質押貸款	2,729	2,189	2,732	130	7,780
	23,496	21,742	12,611	1,025	58,874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5)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華東地區	469,914	31.36%	401,220	31.47%
華南地區	477,147	31.84%	401,249	31.47%
華西地區	193,780	12.93%	178,514	14.00%
華北地區	285,445	19.05%	235,771	18.49%
離岸業務	72,230	4.82%	58,235	4.57%
毛額	1,498,516	100.00%	1,274,989	100.00%

(6) 貸款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單項	組合	合計	單項	組合	合計
1月1日	3,501	26,117	29,618	2,220	19,135	21,355
本年計提	22,719	22,772	45,491	14,537	15,581	30,118
本年核銷和出售	(17,537)	(18,382)	(35,919)	(14,626)	(9,123)	(23,74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	271	1,244	1,515	1,789	595	2,384
貸款和墊款因折現價值上升 導致減少	(544)	-	(544)	(406)	-	(406)
其他	35	29	64	(13)	(71)	(84)
12月31日	8,445	31,780	40,225	3,501	26,117	29,61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1百萬元)的貼現票據作為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質押品。

24. 應收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36,783	34,918
減：壞賬準備	(1,458)	(846)
應收保費淨值	35,325	34,072
人壽保險	9,663	7,072
財產保險	25,662	27,000
應收保費淨值	35,325	34,072

應收保費信用期通常為1至6個月，應收保費並不計息。

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4,287	33,472
3個月至1年	1,554	916
1年以上	942	530
	36,783	34,918

25. 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保理款項	14,744	11,228
其他	7,759	6,536
毛額	22,503	17,764
減：壞賬準備	(150)	(986)
淨額	22,353	16,778

26.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58	7,139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7,933	8,945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1,278	1,788
	15,269	17,8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27. 應收融資租賃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抵消未實現的融資收益淨額	79,411	58,623
減：減值準備	(1,355)	(1,025)
	78,056	57,598

28. 保險 /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93	5,761
權益投資	26,495	32,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6,756	9,1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638	559
其他資產	524	558
	39,706	48,903

(2)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84	1,135
權益投資	1,228	1,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1,106	1,98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160	171
其他資產	206	138
	4,084	5,084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年末，本集團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持股比例
	年初淨額	新增投資	本年 增減變動	年末淨額	減值準備 年末餘額	本年計提 減值準備	本年 現金紅利	
聯營企業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立雅昆明」)	240	-	26	266	-	-	-	23.88%
威立雅水務(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立雅黃河」)	234	-	6	240	(348)	-	-	48.76%
威立雅水務(柳州)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立雅柳州」)	112	-	8	120	-	-	-	44.78%
山西太長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山西太長」)	702	-	44	746	-	-	16	29.85%
京滬高鐵股權投資 (以下簡稱「京滬高鐵」)	6,300	-	-	6,300	-	-	14	39.18%
陸金所控股	2,028	-	7,154	9,182	-	-	-	43.76%
佛山市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32	-	(24)	908	-	-	-	29.34%
博意投資有限公司	796	-	(3)	793	-	-	-	36.65%
廣州璟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26	-	(3)	523	-	-	-	39.92%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4	4	1,648	-	-	-	6.00%
其他	7,289	5,530	(507)	12,312	(43)	(23)	109	
小計	19,159	7,174	6,705	33,038	(391)	(23)	139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玉高速」)	1,714	-	(471)	1,243	-	-	181	49.94%
南京名萬置業有限公司	1,715	-	(26)	1,689	-	-	-	48.90%
北京昭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250	(7)	1,243	-	-	-	24.95%
武漢市地安君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76	-	56	632	-	-	-	49.79%
其他	3,694	7,935	(519)	11,110	-	-	-	
小計	7,699	9,185	(967)	15,917	-	-	181	
合計	26,858	16,359	5,738	48,955	(391)	(23)	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年末，本集團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年初淨額	新增投資	本年 增減變動	年末淨額	減值準備 年末餘額	本年計提 減值準備	本年 現金紅利	持股比例
聯營企業								
威立雅昆明	220	-	20	240	-	-	-	23.88%
威立雅黃河	271	-	(37)	234	(348)	-	-	48.76%
威立雅柳州	104	-	8	112	-	-	1	44.78%
山西太長	781	-	(79)	702	-	-	40	29.85%
京滬高鐵	6,300	-	-	6,300	-	-	-	39.18%
平安壹錢包	522	108	(108)	522	-	-	-	49.99%
陸金所控股	683	-	1,345	2,028	-	-	-	47.49%
佛山市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932	-	932	-	-	-	48.90%
博意投資有限公司	-	795	1	796	-	-	-	36.65%
廣州璟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526	-	526	-	-	-	39.92%
其他	2,027	4,628	112	6,767	(20)	-	-	
小計	10,908	6,989	1,262	19,159	(368)	-	41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	1,682	-	32	1,714	-	-	-	49.94%
南京名萬置業有限公司	-	1,715	-	1,715	-	-	-	48.90%
武漢市地安君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576	-	576	-	-	-	49.79%
其他	308	3,122	264	3,694	-	-	-	
小計	1,990	5,413	296	7,699	-	-	-	
合計	12,898	12,402	1,558	26,858	(368)	-	41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如下：

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對集團活動是否具有戰略性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 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資水務公司	是	1,292	88	56	44
威立雅黃河	蘭州	香港	投資水務公司	是	957	5	(35)	(39)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資水務公司	是	303	4	13	10
山西太長	太原	太原	經營高速公路	是	6,720	3,668	920	309
京滬高鐵	上海	不適用	投資高速鐵路	是	16,000	-	53	37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經營高速公路	是	1,968	139	616	39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如下：

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對集團活動是否具有戰略性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 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資水務公司	是	1,265	122	53	40
威立雅黃河	蘭州	香港	投資水務公司	是	1,028	4	(28)	(32)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資水務公司	是	287	7	16	11
山西太長	太原	太原	經營高速公路	是	6,742	3,894	676	140
京滬高鐵	上海	不適用	投資高速鐵路	是	16,000	-	-	-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經營高速公路	是	2,939	148	593	400

上述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不存在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0.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原值		
1月1日餘額	28,753	20,331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3,897	2,877
本年新增數	5,108	6,823
在建工程轉入	6,194	105
淨轉出至固定資產	(2,006)	(781)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602)
本年減少數	(766)	-
12月31日餘額	41,180	28,753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3,923	3,160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56	133
本年計提數	737	806
淨轉出至固定資產	(35)	(77)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99)
本年減少數	(70)	-
12月31日餘額	4,611	3,923
減值準備		
1月1日餘額	3	1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2
本年計提	-	2
本年轉出數	(1)	(2)
本年減少數	(1)	-
12月31日餘額	1	3
淨額		
12月31日餘額	36,568	24,827
1月1日餘額	24,827	17,170
12月31日公允價值	59,865	46,094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結果後得出。該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次。

本年度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487百萬元），該金額包括在淨投資收益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11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89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用於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9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2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抵押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5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產權證正在辦理中。

31. 固定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房屋 及建築物	設備、傢俱 及裝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餘額	6,313	21,120	10,299	2,150	10,508	50,390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956	427	16	18	1,417
本年新增數	1,933	438	2,570	2,344	5,891	13,176
在建工程轉入數	10	6,480	35	-	(6,525)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轉出)數	-	2,006	-	-	(6,194)	(4,188)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280)	(3)	(78)	-	-	(361)
本年減少數	(243)	(23)	(1,347)	(408)	(933)	(2,954)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7,733	30,974	11,906	4,102	2,765	57,480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餘額	3,446	5,063	5,758	882	-	15,149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72	255	4	-	331
本年計提數	619	890	1,482	313	-	3,304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35	-	-	-	35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152)	(1)	(35)	-	-	(188)
本年減少數	(176)	(2)	(1,170)	(32)	-	(1,38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3,737	6,057	6,290	1,167	-	17,251
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餘額	-	83	-	-	-	83
本年計提數	-	2	-	-	-	2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1	-	-	-	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86	-	-	-	86
淨額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3,996	24,831	5,616	2,935	2,765	40,143
2016年1月1日餘額	2,867	15,974	4,541	1,268	10,508	35,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1. 固定資產(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合計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房屋 及建築物	設備、傢俱 及裝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年1月1日餘額	4,893	15,038	9,022	1,419	11,424	41,796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22	1	5	28
本年新增數	1,759	175	2,089	869	5,554	10,446
在建工程轉入數	23	5,219	48	-	(5,528)	(238)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轉出)數	-	781	-	-	(105)	676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33)	-	-	-	(33)
本年減少數	(362)	(60)	(882)	(139)	(842)	(2,28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6,313	21,120	10,299	2,150	10,508	50,390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餘額	2,960	4,371	5,233	796	-	13,360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7	1	-	8
本年計提數	838	658	1,220	206	-	2,922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77	-	-	-	77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18)	-	-	-	(18)
本年減少數	(352)	(25)	(702)	(121)	-	(1,200)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446	5,063	5,758	882	-	15,149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餘額	-	95	-	-	-	95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2	-	-	-	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14)	-	-	-	(14)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	-	83
淨額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867	15,974	4,541	1,268	10,508	35,158
2015年1月1日餘額	1,933	10,572	3,789	623	11,424	28,341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證正在辦理中。

32.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合計
	商譽(註1)	高速公路 收費經營權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核心存款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原值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460	11,232	8,331	15,082	2,442	5,091	54,638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914	-	7,113	2,427	10,454
本年新增數	8,468	-	830	-	-	1,234	10,53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287)	(75)	(362)
本年減少數	(289)	-	-	-	-	(124)	(413)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0,639	11,232	10,075	15,082	9,268	8,553	74,849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餘額	-	2,231	679	3,393	245	3,174	9,722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	-	28	49	77
本年提取數	-	486	58	754	73	752	2,123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30)	(30)
本年減少數	-	-	-	-	-	(60)	(6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2,717	737	4,147	346	3,885	11,832
淨額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0,639	8,515	9,338	10,935	8,922	4,668	63,017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460	9,001	7,652	11,689	2,197	1,917	44,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2. 無形資產(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合計
	商譽(註1)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預付土地租賃款	核心存款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原值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037	11,232	5,604	15,082	2,155	4,716	50,826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411	-	287	-	698
本年新增數	423	-	2,382	-	-	539	3,344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162)	(162)
本年減少數	-	-	(66)	-	-	(2)	(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460	11,232	8,331	15,082	2,442	5,091	54,638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餘額	-	1,745	581	2,639	187	2,642	7,794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52	-	-	-	52
本年提取數	-	486	51	754	58	563	1,91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30)	(30)
本年減少數	-	-	(5)	-	-	(1)	(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2,231	679	3,393	245	3,174	9,722
淨額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460	9,001	7,652	11,689	2,197	1,917	44,916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037	9,487	5,023	12,443	1,968	2,074	43,03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額為人民幣8,51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1百萬元)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用於賬面值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7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質押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額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1,1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賬面值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抵押物(2015年12月31日：34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8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產權證(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百萬元)。

32. 無形資產(續)

註1: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數	本年減少數	年末餘額
平安銀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	2,106	-	2,106
平安證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雙融匯投資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	239	2	-	241
平安壹錢包	-	1,073	-	1,073
Autohome Inc.	-	5,265	-	5,265
其他	430	22	(289)	163
總額	12,460	8,468	(289)	20,639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12,460	8,468	(289)	20,639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數	本年減少數	年末餘額
平安銀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證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雙融匯投資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	-	239	-	239
其他	246	184	-	430
總額	12,037	423	-	12,460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12,037	423	-	12,460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估值方法是基於管理層審批後的三至五年的商業計劃和調整後的折現率的現金流折現估值方法。此後期間的現金流按照穩定的增長率和終值推算。本集團在2016年度採用的折現率範圍為9%至15%(2015年度：9%至14%)，增長率範圍為2%至34%(2015年度：3%至34%)。

現金流預測結果超過每個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價值。但是，後續的現金流預測結果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和假設的不同而變動，因此可能導致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3.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44,980	41,302
其他應收款	66,361	34,399
應收分保賬款	12,365	7,993
抵債資產	4,505	3,334
預付賬款	4,597	6,820
貴金屬	93,787	63,780
應收股利	67	99
存貨	5,380	4,154
其他	4,891	1,742
總額	236,933	163,623
減：資產減值準備		
其中：應收利息	(30)	(30)
其他應收款	(1,316)	(822)
應收分保賬款	(17)	(16)
抵債資產	(300)	(271)
預付賬款	(406)	(428)
存貨	(34)	(18)
其他	(24)	(37)
淨額	234,806	162,001

34. 股本

(百萬股)	境內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合計
2016年1月1日	10,832	7,448	18,280
2016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影子會計 調整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15,539	32,768	(6,659)	2,150	8,498	28,248	86	135,338	79,323	395,291
本年利潤	-	-	-	-	-	-	-	62,394	9,974	72,36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12,243)	3,430	(38)	-	-	1,167	-	117	(7,567)
本年綜合收益	-	(12,243)	3,430	(38)	-	-	1,167	62,394	10,091	64,801
股利分配(附註16)	-	-	-	-	-	-	-	(10,054)	-	(10,054)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868	-	-	(2,86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8,551	-	(8,551)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640)	(1,64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6,219	6,219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1,927)	-	-	-	-	-	-	-	(3,276)	(5,203)
少數股東增資	1,835	-	-	-	-	-	-	-	2,059	3,894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	-	(121)	-	-	-	-	-	(121)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10,236	10,236
其他	-	-	-	4,758	-	-	-	-	-	4,758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15,447	20,525	(3,229)	6,749	11,366	36,799	1,253	176,259	103,012	468,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續）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影子會計 調整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7,969	31,798	(6,107)	1,119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44,924
本年利潤	-	-	-	-	-	-	-	54,203	10,975	65,1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970	(552)	10	-	-	(66)	-	390	752
本年綜合收益	-	970	(552)	10	-	-	(66)	54,203	11,365	65,930
發行可轉換債券	10,342	-	-	(1,471)	-	-	-	-	-	8,87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9,140)	-	-	-	-	-	-	-	-	(9,140)
股利分配（附註16）	-	-	-	-	-	-	-	(7,860)	-	(7,86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028	-	-	(1,02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052	-	(9,052)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257)	(1,257)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1,193)	-	-	-	-	-	-	-	(1,233)	(2,426)
少數股東增資	953	-	-	-	-	-	-	-	6,036	6,989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	-	(127)	-	-	-	-	-	(127)
合併資管產品所持股份(i)	(13,392)	-	-	-	-	-	-	-	-	(13,392)
其他	-	-	-	2,619	-	-	-	-	160	2,77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15,539	32,768	(6,659)	2,150	8,498	28,248	86	135,338	79,323	395,291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續）

- (i)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銀行、信託、證券、期貨及基金行業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集團從事上述相應業務的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提取準備金，相應的準備金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可用於利潤分配之稅後淨利潤，應為如下兩者中金額較小者：(1)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

36.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與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相關的儲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所持股份的成本	職工服務的價值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312)	185	(127)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購入股份(i)	(482)	-	(482)
股份支付費用(ii)	-	342	342
行權	96	(96)	-
失效	19	-	1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679)	431	(248)
2015年1月1日餘額	-	-	-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購入股份(i)	(312)	-	(312)
股份支付費用(ii)	-	185	18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12)	185	(127)

- (i) 於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本計劃通過市場購入本公司A股股票14,803,850股，成交均價為每股人民幣32.53元。

於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本計劃通過市場購入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成交均價為每股人民幣77.02元（該價格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前的股票價格）。

- (ii) 本集團於2016年度發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342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185百萬元），以及以股份支付換取的職工服務總額為人民幣342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18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37.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437,495	312,20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137	3,051
短期借款	56,904	42,610
長期借款	71,258	52,390
	584,794	410,258

上述借款的抵押和質押情況，請參見附註20、23、30和32。

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債券	89,166	118,156
股權收益權	—	1,080
	89,166	119,23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子公司的股權收益權作為本集團的賣出回購資產交易餘額的質押品（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56.63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80百萬元）。質押債券在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6.2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8.392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39.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09,902	388,735
– 個人客戶	160,708	140,76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20,134	623,797
– 個人客戶	82,206	113,423
存入保證金	320,255	334,691
國庫定期存款	34,661	30,422
財政性存款	33,448	42,477
應解及匯出匯款	6,980	6,788
	1,868,294	1,681,093
代理買賣證券款		
– 個人客戶	20,095	27,471
– 公司客戶	5,988	5,343
	26,083	32,814
	1,894,377	1,713,90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92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11百萬元）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4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3,179百萬元）的分類為應收賬款類投資的債券投資作為本集團吸收存款之國庫定期存款的質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0.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壽險責任準備金	990,737	851,486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431,711	372,759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9,706	48,90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5,509	86,482
未決賠款準備金	67,810	60,328
合計	1,625,473	1,419,958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462,154	(1,278)	1,460,876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9,652	(638)	9,014
財產保險合同	153,667	(13,353)	140,314
	1,625,473	(15,269)	1,610,204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273,148	(1,788)	1,271,360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7,947	(429)	7,518
財產保險合同	138,863	(15,655)	123,208
	1,419,958	(17,872)	1,402,086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部份*		
長期人壽保險	1,150	10,784
短期人壽保險	9,095	7,502
財產保險	90,057	85,469
非流動部份		
長期人壽保險	1,461,004	1,262,364
短期人壽保險	557	445
財產保險	63,610	53,394
合計	1,625,473	1,419,958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結付。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壽險責任準備金	990,737	851,486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431,711	372,759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9,706	48,903
	1,462,154	1,273,148

壽險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餘額	851,486	724,338
本年計提額	246,548	208,794
本年減少額		
– 支付的賠款及保戶利益	(81,794)	(63,807)
– 退保	(27,198)	(18,305)
– 其他	1,695	466
12月31日餘額	990,737	851,486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餘額	372,759	319,395
保戶本金增加	80,312	73,120
保戶利益增加	16,476	23,562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25,999)	(32,993)
保單管理費及保障成本費用的扣除	(11,837)	(10,325)
12月31日餘額	431,711	372,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895	3,872
未決賠款準備金	4,757	4,075
	9,652	7,947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3,872	(333)	3,539	1,970	(119)	1,851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19,977	(2,010)	17,967	17,973	(5,874)	12,099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18,954)	2,173	(16,781)	(16,071)	5,660	(10,411)
12月31日餘額	4,895	(170)	4,725	3,872	(333)	3,539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4,075	(96)	3,979	2,657	(148)	2,509
本年應計賠款	11,150	(2,231)	8,919	9,245	(3,816)	5,429
本年已支付賠款	(10,468)	2,124	(8,344)	(7,827)	3,868	(3,959)
12月31日餘額	4,757	(203)	4,554	4,075	(96)	3,979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財產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0,614	82,610
未決賠款準備金	63,053	56,253
	153,667	138,863

財產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82,610	(6,806)	75,804	72,154	(6,875)	65,279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144,068	(10,238)	133,830	163,955	(12,248)	151,707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136,064)	11,156	(124,908)	(153,499)	12,317	(141,182)
12月31日餘額	90,614	(5,888)	84,726	82,610	(6,806)	75,804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56,253	(8,849)	47,404	43,629	(6,888)	36,741
本年應計賠款	91,322	(7,803)	83,519	87,097	(10,916)	76,181
本年已支付賠款	(84,522)	8,922	(75,600)	(74,473)	8,955	(65,518)
12月31日餘額	63,053	(7,730)	55,323	56,253	(8,849)	47,404

41.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4,084	5,084
投資合同準備金	40,846	37,606
	44,930	42,690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42,690	38,330
保戶本金增加	9,971	9,337
保戶利益增加	719	2,800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7,741)	(7,521)
保單管理費及保障成本費用的扣除	(84)	(82)
其他	(625)	(174)
年末餘額	44,930	42,69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再保險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2. 應付債券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3年	無	1,500	2013年	固定	4.00%	-	1,499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2,100	2013年	固定	4.75%	2,095	2,093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750	2014年	固定	4.95%	749	748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3年	無	850	2014年	固定	4.15%	850	849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新加坡債券	擔保(註1)	5.5年	無	1,779	2014年	固定	4.13%	1,755	1,619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港幣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1,272	2016年	固定	3.00%	1,370	-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美元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1,336	2016年	固定	3.20%	1,384	-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美元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668	2016年	固定	3.20%	692	-
平安產險	次級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3,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4.65% 後5年：6.65%(若未行使贖回權)	3,112	3,080
平安產險	資本補充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4.79% 後5年：5.79%(若未行使贖回權)	5,017	4,993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4,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5.70% 後5年：7.70%(若未行使贖回權)	-	4,156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9,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5.00% 後5年：7.00%(若未行使贖回權)	9,385	9,285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8,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5.90% 後5年：7.90%(若未行使贖回權)	8,186	8,106

42. 應付債券 (續)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平安壽險	資本補充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3.90% 後5年：4.90% (若未行使贖回權)	5,012	4,989
平安壽險	資本補充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前5年：3.82% 後5年：4.82% (若未行使贖回權)	10,011	-
平安壽險	離岸美元債	無	3年	無	4,592	2016年	固定	2.38%	4,825	-
平安壽險	離岸美元債	無	5年	無	3,280	2016年	固定	2.88%	3,443	-
平安銀行	混合資本債券	無	15年	第10個計息年度末	1,5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5.70% 後5年：8.70% (若未行使贖回權)	1,465	1,465
平安銀行	混合資本債券	無	15年	第10個計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銀行	二級資本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6,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6,000
平安銀行	二級資本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9,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9,000
平安銀行	同業存單	無	1年-3年	無	3,950	2016年	浮動	2.95%-3.30%	3,971	-
平安銀行	同業存單	無	1年及 以內	無	231,610	2016年	貼息	2.74%-5.10%	229,378	192,848
平安銀行	二級資本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3.85%	10,000	-
平安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私募票據	無	3年	無	445	2014年	固定	4.40%	445	445
平安證券	次級債券	無	2年	無	3,000	2014年	固定	6.50%	3,000	2,998
平安證券	收益憑證	無	365天	無	300	2015年	固定	7.20%	-	300
平安證券	收益憑證	無	388天	無	200	2015年	固定	7.20%	-	200
平安證券	收益憑證	無	407天	無	100	2015年	固定	7.00%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2. 應付債券(續)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平安溢券	公司債	無	3年	第2個計息年度末	1,500	2016年	固定	3.50%	1,500	-
平安溢券	公司債	無	6個月	無	1,000	2016年	固定	3.50%	1,000	-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200	2015年	固定	5.10%	-	200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1,000	2015年	固定	4.55%	-	1,000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1,200	2015年	固定	4.40%	-	1,200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2,600	2015年	固定	4.30%	-	2,600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1年	無	450	2016年	固定	3.00%	450	-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1年	無	500	2016年	固定	2.95%	500	-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1年	無	550	2016年	固定	2.96%	550	-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3年	無	500	2016年	固定	3.45%	500	-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3年	無	1,000	2016年	固定	3.34%	1,000	-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5年	無	1,500	2016年	固定	3.50%	1,500	-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270天	無	1,000	2016年	固定	4.35%	1,000	-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3年	無	1,500	2016年	固定	4.55%	1,500	-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3年	無	1,000	2016年	固定	3.50%	1,000	-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3年	無	1,000	2016年	固定	3.35%	1,000	-
平安融資租賃	私募票據	無	3年	無	1,500	2016年	固定	3.45%	1,500	-
平安融資租賃	公司債	無	3年	無	1,000	2016年	固定	3.58%	1,000	-

42. 應付債券(續)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富慶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募離岸人民幣債	擔保(註2)	3年	無	1,000	2015年	固定	4.85%	994	990
Fuxi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募離岸美元債	擔保(註2)	3年	無	2,079	2016年	固定	3.63%	2,062	-
平安不動產	公司債	無	3年	無	2,000	2016年	固定	3.27%	1,993	-
平安不動產	公司債	無	3年	無	2,000	2016年	固定	3.60%	1,993	-
平安不動產	公司債	無	7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4,000	2016年	固定	3.28%	3,988	-
合計									349,825	264,413

註1：該債券由益成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擔保。

註2：該債券由平安不動產的子公司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92	15,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74)	(9,911)
淨額	17,018	5,752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36	-	781	-	8	825	(3,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31)	-	-	221	-	90	(360)
保險合同負債	6,993	-	756	(1,176)	-	6,573	(26,292)
貸款減值準備	9,937	-	8,263	-	-	18,200	(72,800)
其他	6,655	60	1,742	-	(786)	7,671	(30,684)
	23,490	60	11,542	(955)	(778)	33,359	(133,43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13	-	24	-	(1)	36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484	-	-	(606)	(9)	(131)	524
保險合同負債	4,259	-	1,832	902	-	6,993	(27,972)
貸款減值準備	12,118	5	(2,174)	-	(12)	9,937	(39,748)
其他	5,978	-	641	-	36	6,655	(26,620)
	22,852	5	323	296	14	23,490	(93,960)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68)	-	(130)	-	1	(197)	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363)	-	-	3,647	29	(7,687)	30,748
無形資產之核心存款	(2,920)	-	189	-	-	(2,731)	10,924
收購汽車之家無形資產評估增值	-	(2,102)	-	-	-	(2,102)	8,408
其他	(3,387)	(245)	164	-	(156)	(3,624)	14,496
	(17,738)	(2,347)	223	3,647	(126)	(16,341)	65,364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13)	-	(55)	-	-	(68)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859)	-	-	(502)	(2)	(11,363)	45,452
無形資產之核心存款	(3,109)	-	189	-	-	(2,920)	11,680
其他	(2,677)	(423)	(329)	-	42	(3,387)	13,548
	(16,658)	(423)	(195)	(502)	40	(17,738)	70,95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4.01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	118
2017年	294	305
2018年	334	334
2019年	330	330
2020年	1,325	1,333
2021年	1,736	–
	4,019	2,420

44. 其他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159,863	124,023
應付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人款	3,019	13,913
應付職工薪酬	30,892	26,990
應付利息	24,582	25,367
應付其他稅費	6,845	6,464
預收賬款	6,582	2,704
預計負債	666	66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08	654
預提費用	7,843	3,847
遞延收益	7,211	4,173
其他	24,623	15,031
	272,834	223,830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 ▶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 發展性風險 – 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份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對於含固定和保證給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若干分紅保險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較大部份保險風險由投保方所承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對於再保險合同的詳細情況見附註45.(1)(c)。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本集團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40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中反映。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 折現率 / 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增加10個基點；
- ▶ 折現率 / 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減少10個基點；
-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發生率上升10% (對於年金險的死亡率，保單領取期前上升10%，保單領取期後下降10%)；
- ▶ 保單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單維護費用率增加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 / (減少)
折現率 / 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8,577)	(8,568)	8,568	8,568
折現率 / 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8,920	8,910	(8,910)	(8,910)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發生率	+10%	22,342	22,304	(22,304)	(22,304)
保單退保率	+10%	7,115	7,131	(7,131)	(7,131)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2,160	2,160	(2,160)	(2,160)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 / (減少)
折現率 / 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6,502)	(6,492)	6,492	6,492
折現率 / 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6,757	6,747	(6,747)	(6,747)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發生率	+10%	14,743	14,140	(14,140)	(14,140)
保單退保率	+10%	5,742	5,758	(5,758)	(5,758)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1,761	1,761	(1,761)	(1,761)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b)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確定的。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設將影響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若干變量的敏感度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計程序的不確定性等。此外，由於保險事故發生日，報案日和最終結案日之間的時間差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於資產負債日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不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51,312	60,361	69,852	83,767	94,445	
1年後	51,966	60,876	69,292	81,490	-	
2年後	51,727	60,425	67,587	-	-	
3年後	51,467	59,552	-	-	-	
4年後	50,855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0,855	59,552	67,587	81,490	94,445	353,929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9,401)	(56,972)	(61,760)	(68,063)	(58,858)	(295,054)
小計						58,875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4,17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63,0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b)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考慮分出業務後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5,307	52,810	59,864	72,724	85,558	
1年後	45,702	53,124	59,479	70,855	—	
2年後	45,469	52,747	58,057	—	—	
3年後	45,193	51,993	—	—	—	
4年後	44,777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4,777	51,993	58,057	70,855	85,558	311,24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3,503)	(49,849)	(53,114)	(59,588)	(53,687)	(259,741)
小計						51,49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3,82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55,323</u>

本集團短期人身保險業務不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301	4,877	6,732	8,415	11,458	
1年後	4,173	5,066	6,786	7,904	—	
2年後	4,182	4,917	6,715	—	—	
3年後	4,182	4,917	—	—	—	
4年後	4,183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183	4,917	6,715	7,904	11,458	35,177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183)	(4,917)	(6,710)	(7,613)	(7,935)	(31,358)
小計						3,81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及風險邊際						93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4,757</u>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本集團短期人壽保險業務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181	4,717	6,367	8,175	11,033	
1年後	4,042	4,862	6,574	7,673	—	
2年後	4,050	4,804	6,536	—	—	
3年後	4,050	4,792	—	—	—	
4年後	4,050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050	4,792	6,536	7,673	11,033	34,08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050)	(4,792)	(6,531)	(7,395)	(7,695)	(30,463)
小計						3,621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及風險邊際						93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554

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財產保險	+5%	3,159	2,770	(2,770)	(2,770)
短期人壽保險	+5%	238	228	(228)	(228)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財產保險	+5%	2,813	2,363	(2,363)	(2,363)
短期人壽保險	+5%	204	199	(199)	(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c)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份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或應收分保賬款。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因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起的三種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目前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對人民幣和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現時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頭寸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及權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稅前影響。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描述變量的影響情況，本集團假定其變化是獨立的。

(人民幣百萬元)	變量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權益
美元	對人民幣升值5%	791	1,518	618	995
港元	對人民幣升值5%	203	1,205	149	1,078
其他幣種	對人民幣升值5%	(154)	90	21	212
		840	2,813	788	2,285
美元	對人民幣貶值5%	(791)	(1,518)	(618)	(995)
港元	對人民幣貶值5%	(203)	(1,205)	(149)	(1,078)
其他幣種	對人民幣貶值5%	154	(90)	(21)	(212)
		(840)	(2,813)	(788)	(2,285)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貨幣性資產和負債 (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 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主要幣種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3,241	77,183	7,815	2,904	561,1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305,057	13,533	270	-	318,860
固定到期日投資	2,128,150	17,706	10,058	377	2,156,291
權益投資	376,666	27,256	18,098	4,888	426,90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09,332	119,755	17,712	11,492	1,458,291
應收保費	34,369	911	45	-	35,325
應收賬款	22,192	116	-	45	22,35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3,862	1,120	287	-	15,2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78,056	-	-	-	78,056
其他資產	118,776	1,990	2,371	31	123,168
	4,859,701	259,570	56,656	19,737	5,195,664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0,068	57,969	2,172	4,585	584,794
交易性金融負債	25,860	23	-	-	25,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6,244	-	2,922	-	89,16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701,494	179,466	8,538	4,879	1,894,377
應付賬款	8,565	-	-	-	8,565
保險應付款	112,747	613	25	2	113,387
保險合同負債	1,623,060	1,845	553	15	1,625,473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4,922	7	-	1	44,930
應付保單紅利	39,198	16	-	2	39,216
應付債券	332,855	8,713	8,257	-	349,825
其他負債	132,657	1,978	4,545	94	139,274
	4,627,670	250,630	27,012	9,578	4,914,890
外幣淨頭寸		8,940	29,644	10,159	48,743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21,429	(5,554)	(8,364)	7,511
		30,369	24,090	1,795	56,254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85,707	61,111	800	2,209	549,8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折合 人民幣合計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8,794	55,579	10,282	4,672	439,3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290,853	8,600	236	–	299,689
固定到期日投資	1,907,051	3,490	981	349	1,911,871
權益投資	339,074	10,065	17,944	3,816	370,89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27,289	100,021	12,270	5,791	1,245,371
應收保費	33,156	877	39	–	34,072
應收賬款	15,838	940	–	–	16,778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6,620	968	284	–	17,8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598	–	–	–	57,598
其他資產	78,111	1,551	3,234	44	82,940
	4,234,384	182,091	45,270	14,672	4,476,417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2,258	13,850	3,971	179	410,258
交易性金融負債	8,506	–	–	–	8,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586	–	650	–	119,23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516,884	183,191	10,139	3,693	1,713,907
應付賬款	4,734	1	–	–	4,735
保險應付款	81,863	585	35	2	82,485
保險合同負債	1,417,381	2,002	559	16	1,419,95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2,682	7	–	1	42,690
應付保單紅利	33,014	13	–	1	33,028
應付債券	257,605	–	6,808	–	264,413
其他負債	95,624	1,855	1,568	23	99,070
	3,969,137	201,504	23,730	3,915	4,198,286
外幣淨頭寸		(19,413)	21,540	10,757	12,884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39,313	14	(6,526)	32,801
		19,900	21,554	4,231	45,685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522,879	54,821	864	719	579,283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由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團通過分散投資、為不同證券投資設置上限等方法來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10天市場價格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採用10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因為本集團假設並非所有投資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9%的置信區間而作出的。

風險價值乃基於市場價格的歷史相關性和波動性且假設了未來價格的變動呈統計學分佈，故使用風險價值有其局限性。由於風險價值嚴重依賴歷史數據提供信息且無法準確預測風險因素的未來變化及修正，一旦風險因素未能與正態分佈假設一致，市場劇烈變動的可能性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也有可能因關於風險因素以及有關特定工具的風險因素之間關係的假設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當中形勢不斷變化，風險價值也只能代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風險組合，並且不能描述超過99%置信區間情況下的任何損失。

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與風險價值的評估有所不同，特別是在極端市場狀況下該評估並不能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損益指標。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0天潛在損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8,297	20,481

根據10個交易日持有期間的市場價格變動，本集團預計有99%的可能現有上市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的損失不會超過人民幣8,29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 / 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時固定，在到期前不會改變。

下表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以下金融資產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交易性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和稅前股東權益（通過交易性債券及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 / (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增加 / (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 / (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	-50個基點	257	5,664	149	5,528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	+50個基點	(257)	(5,664)	(149)	(5,528)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於浮動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和發放貸款及墊款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一、浮動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第一個重新定價日利率發生變動；二、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三、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稅前利潤和稅前股東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浮動利率債券	+50個基點	155	155	56	56
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50個基點	68	68	83	83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個基點	4,077	4,077	3,439	3,439
浮動利率債券	-50個基點	(155)	(155)	(56)	(56)
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50個基點	(68)	(68)	(83)	(83)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個基點	(4,077)	(4,077)	(3,439)	(3,439)

本集團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價日較早者分析的面臨利率風險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3,358	5,685
3個月至1年(含1年)	46,697	28,205
1至2年(含2年)	17,090	63,760
2至3年(含3年)	41,441	17,084
3至4年(含4年)	16,892	18,770
4至5年(含5年)	22,102	18,542
5年以上	560	-
浮動利率	13,520	16,180
	191,660	168,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價日較早者分析的面臨利率風險的債券、債權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和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55,299	9,514	11,574	21,386	197,773
3個月至1年(含1年)	178,292	38,599	23,724	39,135	279,750
1至2年(含2年)	66,075	67,000	22,632	1,143	156,850
2至3年(含3年)	33,407	84,025	21,369	1,195	139,996
3至4年(含4年)	49,266	72,659	15,751	227	137,903
4至5年(含5年)	34,262	100,397	21,036	496	156,191
5年以上	124,712	597,455	82,679	1,081	805,927
浮動利率	110,677	40,065	17,275	7,634	175,651
	751,990	1,009,714	216,040	72,297	2,050,041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和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48,613	14,442	9,403	10,209	182,667
3個月至1年(含1年)	99,366	22,436	22,078	11,352	155,232
1至2年(含2年)	56,125	40,025	24,057	2,094	122,301
2至3年(含3年)	50,794	66,739	20,740	2,067	140,340
3至4年(含4年)	9,675	75,196	11,620	744	97,235
4至5年(含5年)	41,430	70,511	16,617	1,388	129,946
5年以上	75,846	568,978	85,802	1,800	732,426
浮動利率	100,344	58,342	33,558	10,027	202,271
	582,193	916,669	223,875	39,681	1,762,418

浮動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債券，其利率將在不超過1年的時間間隔內重新定價。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債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間內已固定。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保戶質押貸款、融資融券、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等有關。本集團通過多項控制措施，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

銀行信貸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銀行業務制訂了一整套規範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對信貸業務實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可分為：信貸調查、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放款、貸後監控和清收管理。

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貸款和墊款的風險相似。因此，該類交易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要求等與貸款和墊款業務相同。

本集團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五級分類制度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風險分為十級，根據貸款的不同級別，採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隨着新資本協議項目在銀行業務的推進，銀行業務將逐步建立更為科學、符合內控要求的評級體系。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通過內部評級政策及流程對現有投資進行信用評級，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設立嚴格的准入標準。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內發行的政府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和債權投資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99.55%（2015年12月31日：99.73%）的金融債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或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本集團持有的99.23%（2015年12月31日：98.18%）一般企業債及企業短期融資券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提供。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88.89%（2015年12月31日：90.36%）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權益型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基金、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管計劃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主要通過前期盡職調查，評估交易對手的恰當性等對現有投資進行信用管理，藉以減輕及恰當管理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3) 信用風險 (續)

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之前，會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保戶質押貸款的額度是根據客戶有效保單現金價值給予一定的折扣而設定，其保單貸款的期限在保單有效期內，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信用質量

下表載述本集團合計持有的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下數據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306,763
存款餘額前五大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4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9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34
其他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2
其他	268,871
	880,003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287,595
存款餘額前五大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9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4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2
其他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6
其他	192,553
	739,016

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資產負債表中賬面淨額列示。本集團還因提供信貸承諾而面臨信用風險，詳見附註53.(3)中披露。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行業集中度和地區集中度的具體情況，參見附註23.(2)及(5)。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實施了相關指南。

擔保物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

- ▶ 對於保戶質押貸款，擔保物主要為保單現金價值；
- ▶ 對於買入返售交易，擔保物主要為票據、貸款或有價證券；
- ▶ 對於商業貸款，擔保物主要為房地產、存貨、股權或應收賬款；及
- ▶ 對於個人貸款，擔保物主要為居民住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續）

管理層會監視擔保物的市場價值，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進行損失準備的充足性審查時監視擔保物的市價變化。

本集團採取有序的方式處置抵債資產。處置所得用於清償或減少尚未收回的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將得到的抵債資產用於商業用途。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未減值的逾期 金融資產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未逾期 且未減值	逾期30天 及以上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拆出資金	264,378	-	-	-	-	54	264,4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657	-	-	-	-	13	65,67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25,347	9,202	9,069	18,549	36,820	36,349	1,498,516
其中：企業貸款	899,469	5,239	6,018	18,342	29,599	27,715	956,783
個人貸款	525,878	3,963	3,051	207	7,221	8,634	541,733
應收保費	33,781	11	17	2	30	2,972	36,783
應收分保賬款	6,370	98	3,168	2,681	5,947	48	12,3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78,056	-	-	-	-	1,355	79,411
合計	1,873,589	9,311	12,254	21,232	42,797	40,791	1,957,177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3)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未減值的逾期 金融資產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拆出資金	185,431	–	–	–	–	60	185,4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2,047	–	–	–	–	10	142,0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09,240	11,339	12,005	23,538	46,882	18,867	1,274,989
其中：企業貸款	784,989	6,597	6,849	23,179	36,625	8,352	829,966
個人貸款	424,251	4,742	5,156	359	10,257	10,515	445,023
應收保費	33,339	8	11	4	23	1,556	34,918
應收分保賬款	6,859	725	191	161	1,077	57	7,9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598	–	–	–	–	1,025	58,623
合計	1,634,514	12,072	12,207	23,703	47,982	21,575	1,704,07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未發生減值的逾期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7,54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27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單項認定為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4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2百萬元）。

原已逾期或發生減值但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過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262	12,5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集團部份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銀行業務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按日監控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情況、存貸款規模、以及快速資金比例。同時，在運用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指標時，採用將預測結果與壓力測試相結合的方式，對未來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預估，並針對特定情況提出相應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等方法來控制銀行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未折現的剩餘合同現金流及預期現金流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的到期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588	215,329	142,351	111,867	1,771	—	588,9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52,780	5,527	1,614	6,257	—	254,116	320,294
固定到期日投資	26,165	298,335	398,111	928,015	1,323,323	—	2,973,949
權益投資	6,786	9,992	21,915	11,279	7,133	393,006	450,1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651	349,707	499,454	508,345	252,309	—	1,655,466
應收保費	3,760	14,054	10,620	6,818	73	—	35,325
應收賬款	19	9,427	4,360	8,798	—	—	22,6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819	20,641	52,084	1,512	—	78,056
其他資產	20,265	28,100	15,931	10,063	9,778	—	84,137
	273,014	934,290	1,114,997	1,643,526	1,595,899	647,122	6,208,848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13,534	319,332	90,661	63,331	8,753	-	595,6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9,266	-	-	-	-	89,266
交易性金融負債	3,454	21,114	1,617	-	-	-	26,185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832,094	358,233	433,847	320,893	3,109	-	1,948,176
應付賬款	7	48	8,510	-	-	-	8,565
保險應付款	51,302	8,231	1,603	12	-	-	61,148
保險合同負債	-	53,502	29,091	43,488	4,316,483	-	4,442,564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	1,242	4,233	13,797	32,296	-	51,568
應付保單紅利	39,216	-	-	-	-	-	39,216
應付債券	-	148,046	115,658	79,226	48,714	-	391,644
其他負債	20,693	30,119	100,355	52,275	1,725	-	205,167
	1,060,300	1,029,133	785,575	573,022	4,411,080	-	7,859,110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29)	(587)	(38)	(131)	-	-	(785)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65,778	250,657	196,367	22,833	-	-	535,635
現金流出	(64,984)	(250,622)	(196,763)	(23,105)	-	-	(535,474)
	794	35	(396)	(272)	-	-	161
信貸承諾	3,425	236,106	283,237	71,416	54,930	-	649,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689	129,783	84,026	142,797	-	-	466,29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47,034	936	2,812	9,658	-	240,687	301,127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220	325,463	265,504	826,180	1,166,340	-	2,603,707
權益投資	5,613	13,480	4,025	22,546	348	334,940	380,952
發放貸款及墊款	30,310	353,370	453,655	414,918	140,400	-	1,392,653
應收保費	2,791	11,659	10,458	9,119	45	-	34,072
應收賬款	949	5,614	5,329	5,575	-	-	17,46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333	17,792	45,002	-	-	69,127
其他資產	6,001	21,489	15,295	1,633	-	-	44,418
	222,607	868,127	858,896	1,477,428	1,307,133	575,627	5,309,818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7,824	152,168	76,594	56,259	16,437	-	439,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9,371	49	-	-	-	119,42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7,488	1,108	-	-	-	8,59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614,752	428,955	474,080	250,151	2,599	-	1,770,537
應付賬款	1,195	3,502	40	-	-	-	4,737
保險應付款	44,896	2,850	412	3	-	-	48,161
保險合同負債	-	39,172	31,865	75,655	3,837,158	-	3,983,850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	1,103	3,134	11,772	31,422	-	47,431
應付保單紅利	33,028	-	-	-	-	-	33,028
應付債券	-	106,434	99,253	27,467	59,214	-	292,368
其他負債	11,721	26,403	96,022	14,905	-	-	149,051
	843,416	887,446	782,557	436,212	3,946,830	-	6,896,461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3)	1	127	-	-	75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38,999	287,317	141,921	10,136	469	-	478,842
現金流出	(37,281)	(286,116)	(140,638)	(9,870)	(364)	-	(474,269)
	1,718	1,201	1,283	266	105	-	4,573
信貸承諾	4,473	243,925	300,488	58,664	29,976	-	637,526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管理層預計在信貸承諾到期時有關承諾並不會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分類為保險合同的投資連結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分類為投資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不同投資連結保險組合的資產負債與其他組合或本集團其他投資資產分開核算。由於投資連結保險的投資風險完全由保戶承擔，投資連結投資賬戶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在風險管理附註的分析中。投資連結保險需即時支付。本集團通過投資於高流動性的資產來管理投資連結險的流動性風險。具體投資資產組成參見附註28。

(5) 資產與負債失配風險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管理的目標是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與利率。在目前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沒有充足的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投資，以與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規與市場環境允許，本集團將通過延長資產期限，以匹配新產生的保證收益率較低的負債，並減少與現有的保證收益率較高的負債的差異。

(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定義所指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會面臨由多種不同因素而產生的操作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規範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報告機制、加強宣導培訓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風險。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本集團的規模、承保業務的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對股息的金額進行調整、對普通股股東返還股本或者發行股本證券。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並相應調整了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以及主要保險業子公司的最低監管資本及其持有的監管資本。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核心資本	889,883	501,710	63,439
實際資本	929,883	533,710	71,439
最低資本	442,729	236,304	26,72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0%	212.3%	237.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0%	225.9%	267.3%

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計算的，反映企業集合的總體償付能力指標。

本集團銀行業依據銀監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本集團銀行業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6%	9.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03%
資本充足率	11.53%	10.94%

(8) 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或信託份額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4(6)。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賬面價值之和。

45.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8) 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規模	賬面價值	公司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證券化	22,761	520	520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資管計劃	1,372,960	148,446	148,446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	註1	345,414	345,414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理財產品	744,043	550	550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	註1	20,415	20,415	投資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規模	賬面價值	公司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證券化	10,716	307	307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資管計劃	1,030,079	140,526	140,526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	註1	260,359	260,359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理財產品	587,221	599	599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	註1	18,048	18,048	投資收益

註1：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及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權益投資項下的其他股權投資、固定到期日投資項下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及理財產品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項下的信託計劃下所購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受益權中確認。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定期存款、債券、基金、股票、貸款、借款、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客戶存款及保證金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和應付賠付款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債券	193,904	192,318	193,904	192,318
基金	54,590	76,766	54,590	76,766
股票	119,563	141,507	119,563	141,507
其他權益投資	162,486	101,889	162,486	101,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的金融資產				
債券	70,392	26,549	70,392	26,549
基金	48,804	30,538	48,804	30,538
股票	22,657	2,624	22,657	2,624
其他	12,110	13,691	12,110	13,691
衍生金融資產	8,836	8,272	8,836	8,27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債券	1,009,714	916,669	1,049,062	980,7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1,143	439,327	561,143	439,3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318,860	299,689	318,860	299,68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58,291	1,245,371	1,460,853	1,245,732
債券	68,856	26,488	68,856	26,488
債權計劃	648,266	518,968	649,922	519,806
保戶質押貸款	64,634	52,092	64,634	52,0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657	142,050	65,657	142,050
理財產品	34,868	36,737	34,868	36,737
應收保費	35,325	34,072	35,325	34,072
應收賬款	22,353	16,778	22,353	16,7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78,056	57,598	78,056	57,598
其他資產	123,169	82,940	123,169	82,940
金融資產總計	5,182,534	4,462,933	5,226,100	4,528,20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8,715	4,527	8,715	4,527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4,794	410,258	584,794	410,2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166	119,236	89,166	119,236
交易性金融負債	25,883	8,506	25,883	8,50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894,377	1,713,907	1,894,377	1,713,907
應付賬款	8,565	4,735	8,565	4,735
保險應付款	61,148	48,161	61,148	48,161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0,846	37,606	40,846	37,606
應付保單紅利	39,216	33,028	39,216	33,028
應付債券	349,825	264,413	350,868	267,288
其他負債	211,181	166,855	211,181	166,855
金融負債總計	3,313,716	2,811,232	3,314,759	2,814,107

以上金融資產和負債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文描述了用於決定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邏輯和假設，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等。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資產

對於期限很短（少於3個月）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假設其公允價值大致等於其賬面價值。該假設同樣適用於定期存款，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儲蓄存款。在該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後，為了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對其他浮動利率工具也進行了調整。

本集團每年對浮動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進行定價，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定。所以賬面金額大致等於其公允價值。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價值以攤餘成本計價，其中利率參考同類金融工具的同期市場利率。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用市場上風險和到期日類似的金融產品之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的現金流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計。對於公開報價發行的債券，其公允價值取決於其公開的市場報價。對於那些非開發行的債券，或者用市場上同類投資的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剩餘期限的未來的現金流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

本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在計量及披露時分為以下層次：

第一層次是指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活躍市場的標志是存在容易獲取的及時的交易所、券商、經紀人、行業協會、定價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此類報價能夠代表實際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本集團主要採用收盤價作為金融資產的計價。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債券和開放式基金；

第二層次是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此類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少使用公司自身參數；

第三層次是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採用區間為3.8%到6.0%的預期收益率作為主要假設。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2,206	68,186	-	70,392
基金	40,710	8,076	18	48,804
股票	22,412	245	-	22,657
其他權益投資	116	7,291	4,703	12,110
	65,444	83,798	4,721	153,963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	422	-	422
其他	-	3,434	-	3,434
	-	4,980	-	4,980
	-	8,836	-	8,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41,608	152,296	-	193,904
基金	49,161	5,429	-	54,590
股票	116,141	3,422	-	119,563
其他權益投資	-	43,339	119,147	162,486
	206,910	204,486	119,147	530,543
金融資產合計	272,354	297,120	123,868	693,34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354	-	354
貨幣遠期及掉期	-	4,492	-	4,492
其他	-	3,869	-	3,869
	-	8,715	-	8,715
其他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2,326	3,361	196	25,883
金融負債合計	22,326	12,076	196	34,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819	25,730	–	26,549
基金	30,479	–	59	30,538
股票	2,475	149	–	2,624
其他權益投資	706	12,099	886	13,691
	34,479	37,978	945	73,402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	1,324	–	1,324
貨幣遠期及掉期	–	2,711	–	2,711
其他	33	4,204	–	4,237
	33	8,239	–	8,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36,083	156,235	–	192,318
基金	68,507	8,252	7	76,766
股票	132,243	9,264	–	141,507
其他權益投資	–	27,677	74,212	101,889
	236,833	201,428	74,219	512,480
金融資產合計	271,345	247,645	75,164	594,15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1,434	–	1,434
貨幣遠期及掉期	–	1,676	–	1,676
其他	–	1,417	–	1,417
	–	4,527	–	4,527
其他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8,506	–	–	8,506
金融負債合計	8,506	4,527	–	13,033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債券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金融資產總額	42,993	1,004,869	1,200	1,049,06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5,400	325,468	–	350,868
金融負債總額	25,400	325,468	–	350,868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債券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金融資產總額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990	266,298	–	267,288
金融負債總額	990	266,298	–	267,288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不包含在以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披露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945	447
購買	4,719	1,439
出售	(1,156)	(1,111)
轉入第三層次	–	47
計入損益的利得	213	123
12月31日	4,721	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74,219	15,270
購買	129,882	59,243
出售	(87,714)	(7,201)
轉入第三層次	1,021	10,717
轉出第三層次	-	(4,899)
計入損益的利得	77	4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	1,662	612
12月31日	119,147	74,219

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計入當年損益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已實現收益	未實現收益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	219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	77
	71	219	290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已實現收益	未實現收益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18	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	-	477
	482	118	600

轉移

於2016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轉入第三層次是由於本年部份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發生改變，以及對部份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了估值。

47.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資產證券化業務中證券化的信貸資產以及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

本集團的子公司平安銀行、平安證券和融資租賃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對於部份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集團保留了相關信貸資產的風險和報酬，故未對該部份證券化的信貸資產進行終止確認資產。

其他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298	298	210	209
資產證券化	735	735	2,209	2,209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	4,499	4,125
定期存款	1,710	1,415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6,883	102,217
拆放同業	86,492	73,966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51,973	46,910
債券投資	7,229	3,2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766	101,469
合計	367,552	333,325

年末披露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94,411	93,413
調整如下：		
折舊	4,041	3,728
無形資產攤銷	2,123	1,912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抵債資產的損失	51	14
投資收益	(141,168)	(167,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1)	(125)
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從權益轉出)	568	1,027
財務費用	12,144	7,539
匯兌收益	(1,401)	(256)
提取壞賬準備淨額	723	658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45,491	30,11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3,152	(29,606)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03)	12,215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28,305)	(40,624)
應收保費的增加	(1,253)	(3,616)
應收賬款的增加	(4,739)	(2,074)
存貨的增加	(1,210)	(1,64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的減少/(增加)	2,376	(2,2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223,768)	(199,752)
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買入返售資金的減少	33,688	44,330
其他資產的增加	(97,327)	(40,73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增加/(減少)	141,374	(83,359)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的增加	187,201	184,989
保險應付款的增加	30,902	16,825
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	158,867	151,160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的增加	62,192	57,217
應付保單紅利的增加	6,188	4,355
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賣出回購資金的減少	(4,093)	(8,73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412)	100,2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3,730	158,966
支付的所得稅	(25,909)	(23,34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27,821	135,618

50.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公司章程中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65	55
個人所得稅	43	38

薪酬總額已按照估計金額在2016年集團財務報告中予以計提。根據有關制度規定，本公司部份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審核後再行披露。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相關規定，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部份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應付報酬總額中，包括了進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份。

(2) 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28	24
個人所得稅	20	17

本集團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2013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6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為人民幣313.50萬元，已於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2012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5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為人民幣267.50萬元，已於2015年8月20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0.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每一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ii)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而 已收或應收 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已收 或應收的酬金	稅後報酬總計	個稅合計
董事										
馬明哲(註3)	-	2,816	2,692	8	7	-	-	-	5,523	4,162
孫建一(註4)	-	2,102	1,939	2	6	-	-	-	4,049	2,960
任匯川(註4)	-	2,115	1,939	29	22	63	-	-	4,168	2,946
姚波(註4)	-	2,808	2,626	-	3	30	-	-	5,467	4,066
李源祥(註4)	-	2,945	2,764	-	3	30	-	-	5,742	4,291
蔡方方	-	1,564	1,389	27	18	52	-	-	3,050	2,047
林麗君(註4)	-	484	151	29	24	55	-	-	743	174
謝吉人	470	-	-	-	-	-	-	-	470	170
楊小平	477	-	-	-	-	-	-	-	477	173
胡家驪	515	-	-	-	-	-	-	-	515	145
斯蒂芬·邁爾	507	-	-	-	-	-	-	-	507	143
范鳴春(註5)	-	-	-	-	-	-	-	-	-	-
呂華(註5)	-	-	-	-	-	-	-	-	-	-
熊佩錦(註5)	468	-	-	-	-	-	-	-	468	169
劉崇(註5)	468	-	-	-	-	-	-	-	468	169
葉迪奇	515	-	-	-	-	-	-	-	515	145
黃世雄	507	-	-	-	-	-	-	-	507	143
孫東東	515	-	-	-	-	-	-	-	515	145
葛明	515	-	-	-	-	-	-	-	515	145
小計	4,957	14,834	13,500	95	83	230	-	-	33,699	22,193
監事										
顧立基	503	-	-	-	-	-	-	-	503	147
張王進	470	-	-	-	-	-	-	-	470	170
潘忠武(註4)	-	581	294	28	23	60	-	-	986	267
高鵬	-	819	519	29	24	60	-	-	1,451	585
彭志堅(註6) (註8)	-	-	-	-	-	-	-	-	-	-
黃寶魁(註6)	257	-	-	-	-	-	-	-	257	70
小計	1,230	1,400	813	57	47	120	-	-	3,667	1,239
合計	6,187	16,234	14,313	152	130	350	-	-	37,366	23,432

50.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註2)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董事一職而已收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酬金	稅後報酬總計	個稅合計
董事										
馬明哲(註3)	-	2,831	2,807	26	22	62	-	-	5,748	4,242
孫建一(註7)	-	1,782	1,664	2	6	-	-	-	3,454	2,554
任匯川(註7)	-	1,795	1,664	26	22	62	-	-	3,569	2,541
姚波(註7)	-	2,395	2,532	-	4	27	-	-	4,958	3,653
李源祥(註7)	-	2,510	2,604	-	4	27	-	-	5,145	3,806
蔡方方	-	1,434	1,251	22	27	43	-	-	2,777	1,815
范鳴春	-	-	-	-	-	-	-	-	-	-
林麗君(註7)	-	464	189	26	22	46	-	-	747	182
黎哲(註10)	-	-	-	-	-	-	-	-	-	-
謝吉人	-	-	-	-	-	-	-	-	-	-
楊小平	-	-	-	-	-	-	-	-	-	-
呂華	-	-	-	-	-	-	-	-	-	-
湯雲為 (註10)	149	-	-	-	-	-	-	-	149	31
李嘉士 (註10)	149	-	-	-	-	-	-	-	149	31
胡家驥	305	-	-	-	-	-	-	-	305	65
斯蒂芬·邁爾	305	-	-	-	-	-	-	-	305	65
葉迪奇	305	-	-	-	-	-	-	-	305	65
黃世雄	298	-	-	-	-	-	-	-	298	62
孫東東	305	-	-	-	-	-	-	-	305	65
葛明	149	-	-	-	-	-	-	-	149	31
小計	1,965	13,211	12,711	102	107	267	-	-	28,363	19,208
監事										
顧立基	258	-	-	-	-	-	-	-	258	52
彭志堅(註8)	-	-	-	-	-	-	-	-	-	-
林立(註11)	-	-	-	-	-	-	-	-	-	-
張王進	-	-	-	-	-	-	-	-	-	-
孫建平(註7) (註9)(註11)	-	645	-	12	10	27	-	-	694	355
趙福俊(註7) (註9)(註11)	-	537	-	11	4	29	-	-	581	267
潘忠武(註7)	-	453	346	26	22	53	-	-	900	403
高鵬	-	367	282	14	12	28	-	-	703	346
小計	258	2,002	628	63	48	137	-	-	3,136	1,423
合計	2,223	15,213	13,339	165	155	404	-	-	31,499	20,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0.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註1：其他非現金福利中包括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本公司於2015年度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予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核心人員。於2015年度回購的股份從2016年度開始歸屬，本年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蔡方方、潘忠武、高鵬持股計劃授予股份2016年歸屬條件已達成，於2016年5月6日經本人申請後歸屬至個人股票賬戶，當日中國平安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30.85元/股。繳納相關稅費後，實際歸屬股數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數
馬明哲	176,710
孫建一	47,808
任匯川	47,808
姚波	11,921
蔡方方	8,157
潘忠武	2,581
高鵬	8,165

註2：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獎金基於當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的獎金設計值，結合本集團年度利潤目標達成率及高管人員個人考核達成情況進行結算。

註3：馬明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註4：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林麗君、潘忠武2013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6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50萬元、人民幣412.50萬元、人民幣82.50萬元、人民幣60.50萬元、人民幣20.65萬元和人民幣19.27萬元，已於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註5：范鳴春和呂華於2016年1月8日退任董事，由熊佩錦及劉崇分別接任。

註6：彭志堅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監事，由黃寶魁接任。

註7：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林麗君、孫建平、趙福俊、潘忠武2012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5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38萬元、人民幣375.38萬元、人民幣75.08萬元、人民幣55.06萬元、人民幣13.01萬元、人民幣55.33萬元、人民幣21.28萬元和人民幣5.90萬元，已於2015年8月20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註8：於2015年和2016年，彭志堅先生分別放棄人民幣25萬元和人民幣10萬元的薪酬。

註9：孫建平和趙福俊2013年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6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59萬元和人民幣65.38萬元，已於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孫建平、趙福俊2015年結算的酌情稅後獎金分別為人民幣96.38萬元、人民幣107.66萬元。由於2015年年報披露時兩人的2015年酌情獎金尚未確定，現補充披露。

註10：黎哲於2015年6月15日退任董事，湯雲為和李嘉士於2015年6月30日退任董事。

註11：林立於2015年6月15日退任監事，孫建平和趙福俊於2015年6月30日退任監事。

51.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15年：三名)關鍵管理人員，其酬金已載於附註50中分析。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14	11
個人所得稅	11	8

最高薪非關鍵管理人員之稅後薪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5,000,001 – 人民幣5,500,000	–	1
人民幣5,500,001 – 人民幣6,000,000	–	1
人民幣6,000,001 – 人民幣6,500,000	–	–
人民幣6,500,001 – 人民幣7,000,000	–	–
人民幣7,000,001 – 人民幣7,500,000	2	–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個人所得稅按照超額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45%。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約為42.77%-43.14%(2015年：41.75%-43.15%)，其平均稅率約為42.90%(2015年：42.44%)。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

(1) 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關聯方且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的母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9.5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2) 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卜蜂集團		
保費收入	3	5
賠款支出	1	3
租金收入	29	30
陸金所控股		
利息收入	92	13
利息支出	1,296	9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83	749
其他收入	1,504	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3) 本集團與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卜蜂集團		
吸收存款	5	-
陸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11,260	2,4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00	350
應付往來款	13,031	30,070
應收往來款	4,255	2,201
應付利息	215	53
應收利息	4	4

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將其所持有的錦聯有限100%的股權轉讓給陸金所控股，陸金所控股向本集團發行面值為1,953.8百萬美元可轉換本票作為股權轉讓對價，參見附註5(1)。

53. 承諾

(1)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6,190	9,794
已獲授權未簽約	2,322	3,364
	8,512	13,158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租賃合同。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的最低付款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6,472	5,004
1年至5年	13,042	11,889
5年以上	2,101	2,731
	21,615	19,624

53. 承諾 (續)

(3) 信貸承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承諾匯票	364,623	400,736
開出保函	82,107	104,655
開出信用證	103,097	73,892
小計	549,827	579,28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貸額度及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	99,287	58,243
合計	649,114	637,526
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17,364	226,879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金額為人民幣21.48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42億元）的可撤銷貸款承諾。這些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可於一定條件下取消的，或按相關的貸款合同訂定因借款人的信貸能力變壞而自動取消的，合同約定的貸款承諾總金額並不一定代表未來的現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諾不包括由本集團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的財務擔保合同。

(4)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租出其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最低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21	1,038
1年至5年	5,408	2,694
5年以上	3,295	2,147
	10,224	5,8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4. 員工福利

(1) 養老金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除此之外，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員工亦獲本集團提供團體壽險，但所涉及款項不重大。

(2)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須於每期間繳納款項。

(3)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4) 核心人員核持股計劃

本集團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予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核心人員，詳情請參見附註36。

55. 或有負債

鑑於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5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利潤分配情況說明

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派發2016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55元，參見附註16。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或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58.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28	10,179
固定到期日投資	17,947	14,608
權益投資	6,802	8,926
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182,067	167,836
固定資產	16	23
其他資產	818	623
資產合計	219,178	202,195
股東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280	18,280
儲備	141,867	139,040
未分配利潤	49,826	34,070
股東權益合計	209,973	191,390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00	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50	4,782
應付所得稅	-	42
其他負債	955	981
負債合計	9,205	10,805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219,178	202,195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2日被董事會認定並簽署。

馬明哲
董事

孫建一
董事

姚波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58.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續）

(2)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8,737	533	877	8,498	395	34,070	173,110
本年利潤	-	-	-	-	-	28,678	28,678
其他綜合收益	-	(285)	-	-	-	-	(285)
股利分配	-	-	-	-	-	(10,054)	(10,054)
提取盈餘公積	-	-	-	2,868	-	(2,868)	-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	244	-	-	-	244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28,737	248	1,121	11,366	395	49,826	191,693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7,535	97	1,472	7,470	395	32,678	169,647
本年利潤	-	-	-	-	-	10,280	10,280
其他綜合收益	-	436	-	-	-	-	436
可轉換公司債券	10,342	-	(1,471)	-	-	-	8,87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9,140)	-	-	-	-	-	(9,140)
股利分配	-	-	-	-	-	(7,860)	(7,86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028	-	(1,028)	-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	185	-	-	-	185
其他	-	-	691	-	-	-	691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8,737	533	877	8,498	395	34,070	173,110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其法定財務報表內所確定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倘該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終止提取該盈餘公積。本公司亦可自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惟該等提取須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儲備不得用作設立目標以外的其他用途。在提取該儲備之前，利潤用來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可轉增資本。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銀行、信託、證券、期貨及基金行業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集團從事上述相應業務的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提取準備金，相應的準備金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可用於利潤分配之稅後淨利潤，應為如下兩者中金額較小者：(1)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團、本集團、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險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養老險	指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發展、原深發展	指	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開始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2011年7月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銀行	指	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開始是深發展的子公司，因被深發展合併，於2012年6月12日註銷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指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貨	指	平安期貨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財智	指	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釋義

平安磐海資本	指	平安磐海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創新資本	指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原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大華基金	指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陸金所控股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陸金所	指	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是陸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錦聯有限	指	錦聯有限公司，是陸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普惠金融	指	錦聯有限旗下開展融資擔保、商業保理、小額貸款等業務的公司的總稱
重金所	指	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陸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前交所	指	深圳前海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是錦聯有限的子公司
壹錢包	指	原平安付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更名為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醫生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金融壹賬通	指	上海億賬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萬家醫療	指	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 城市一賬通	指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會【2008】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規模保費	指	公司簽發保單所收取的全部保費，即進行重大風險測試前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費數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團的旗艦公司

公司信息

法定名稱

中文／英文全稱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簡稱

中國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馬明哲

證券類別及上市地點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簡稱及代碼

A股 中國平安 601318
H股 中國平安 2318

授權代表

孫建一
姚軍

董事會秘書

金紹樑

公司秘書

姚軍

證券事務代表

劉程

電話

+86 400 8866 338

傳真

+86 755 8243 1029

電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辦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層

郵政編碼

518033

公司網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

定期報告披露網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顧問精算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審計師及辦公地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周世強
黃晨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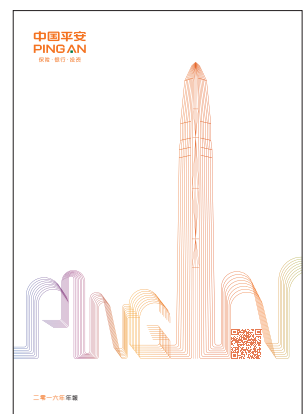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證券托存股份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平安金融中心高600米，是深圳新的第一高樓，也是中國平安的總部大樓。大樓的設計兼顧了綠色環保、人性設計、藝術美感及節能高效等特徵，實現了科技與建築美學的巧妙融合。中國平安致力於「科技創新」，旨在為客戶提供「極致服務」，平安金融中心的設計理念反映中國平安這兩大發展思路。畫面以「平安橙」為主色調，以漸變彩色音符和線譜元素勾畫平安品牌字樣，融合平安大樓形象，旨在表現中國平安簡約、多元、創新、極致的服務理念。

本報告採用基本無氯氣漂染紙漿製造的無酸性環保紙印刷。

